

目 录

1 发行保荐书（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9
6 法律意见书	226
7 律师工作报告	39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32
9 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批复	5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8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8
附件一.....	32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英科环保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昊拓	曾主持了苏州固锝（002079）、康盛股份（002418）、东方铁塔（002545）、凯利泰（300326）、华懋科技（603306）、青松建化（600425）、英科医疗（300677）等 IPO 项目及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周文颖	曾主持或参与了天际股份（002759）、丽岛新材（603937）、新筑股份（002480）等 IPO 项目及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付海光，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英科医疗、青松建化等多家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柳泰川、倪晓旭、杨梅苑、丁可、刘哲涛、苏伟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HANDONG INTCO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77.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邮政编码：	255414
电 话：	0533-6097778

传 真:	0533-6097779
互联网网址:	www.intco.com.cn
电子信箱:	Board@intc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朱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33-6097778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950,000 股，该业务购回利率公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开展该类业务所需资质，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科环保”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易琳、吴燕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英科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英科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英科环保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职国际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职国际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天职国际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职国际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职国际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职国际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符合保荐分公司内部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用经保荐分公司事后认可后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职国际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职国际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职国际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公司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

3、天职国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天职国际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职国际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

（2）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网络检索，查询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支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说明，聘请了翻译机构对申报文件进行翻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英科环保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英科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英科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

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13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7,496.61万元、127,300.14万元和**169,892.9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965.66万元、10,475.67万元和**23,942.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54.42万元、9,520.05万元和**21,727.8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15%**，流动比率为**1.77**倍，速动比率为**1.14**倍，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出具“天健审（2021）1138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英科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14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3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和利用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为雅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雅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8%的股份,刘方毅分别持有雅智投资、英科投资 90%、100%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英弋间接持有上海英新 99.80%的股份;雅智投资、英科投资和上海英新分别持有英科环保 43.78%、12.38%和 2.58%的股份;刘方毅先生合计持有英科环保 54.36%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从事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业务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英科环保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38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3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英科环保主要从事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公司需要在塑料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和再生塑料制品等方面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具体而言，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 PS 塑料回收再生业务并正在建设 PET 和 PP、PE 等塑料品类的回收再生项目。

公司主要新产品相关在建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4,216.77 万元，包括“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报告期内包含上述新技术、新产

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726.76 万元、5,400.51 万元及 7,666.76 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研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塑料循环利用变更技术路线的风险

塑料是人类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材料之一。废弃塑料的处理方式包括掩埋、焚烧、生物降解和循环利用。掩埋和焚烧会产生环境污染，生物降解也无法完全分解塑料。塑料循环利用技术中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是物理改性再生利用技术，这也是公司目前应用的技术路线。如未来行业内出现更先进的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且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更新迭代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拓展新品类，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创新获取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但随着垃圾分类和塑料循环利用概念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这一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更先进的塑料循环利用技术，或者公司受制于资金，不能及时加大对人才和设备的投入，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 市场风险

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各国家和地区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各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出口造成影响。2018 年起，美国与中国贸易争端加剧，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其中部分产品关税税率在 2019 年进一步上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6%、63.68%和 **76.88%**，对美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6%、33.40%和 **36.78%**。

美国加征关税涉及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回收设备、线条和部分成品框。以 2019 年为例，假设美国关税在现有加征基础上继续增加 5%-20%，继续增加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比例 20%-100%，则加征关税税率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发行人承担比例					
	0%	20%	40%	60%	80%	100%
美国加征						
关税比例	5%	-0.67%	-1.34%	-2.02%	-2.69%	-3.36%
（在现有	10%	-1.34%	-2.69%	-4.03%	-5.38%	-6.72%
基数上相	15%	-2.02%	-4.03%	-6.05%	-8.06%	-10.08%
加）	20%	-2.69%	-5.38%	-8.06%	-10.75%	-13.44%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利润受加征关税税率和发行人承担比例两个因素影响。

美国是公司的第一大出口国，如果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导致境外销售收入波动甚至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再生塑料应用领域被限制的风险

近年来欧盟和美国分别通过立法和行业协会自律措施推广再生塑料应用，多个大型跨国集团也承诺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提高再生塑料使用率。如未来再生塑料在某些行业或某些国家使用范围被限制，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投资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资源循环利用概念被重视，越来越多企业开始关注塑料综合利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和发掘新客户，市场占有率将有可能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4、市场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塑料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和再生塑料制品，影响公司产品需求的因素很多，部分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未来全球塑料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或再生塑料制品中的一类或多类销量或销售额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比如：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甚至金融危机；消费者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消费者偏好及习惯发生变化等。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再生资源友好的政策停止的风险

近些年，为了鼓励居民和企业进行资源回收，国家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助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该产业的发展，可缓解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约束、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发展资源再生产业有利于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实现经济增长模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由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高排放向低投入、低消耗、高效益、低排放转变。但如果未来再生资源友好政策停止，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资源获取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策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英科已是公司最主要的 PS 再生造粒生产基地，其原材料来源于从世界各地采购的可再生 PS 塑料。此外，马来西亚英科正在新建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该项目尚未投产，未来也将从世界各地采购可再生 PET 塑料。若马来西亚的相关政策，包括海关、环保、产业政策等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如马来西亚禁止进口可再生塑料等废料或可再生材料，或者公司违反禁止性规定、无法取得必要的资质，则马来西亚英科可能出现无法正常进口可再生塑料、无法正常生产或无法正常出口产品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供应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越南英科也正在筹建年产 227 万箱塑料装饰框及线材项目。若未来各地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

公司不再符合当地相应法规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跨国供应的风险

马来西亚英科的 PS 再生造粒生产基地和建设中的 PET 回收生产基地，其回收处理的塑料来源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股份公司、上海英科、六安英科的回收生产基地，其回收处理的塑料来源于我国境内。马来西亚英科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会运往公司国内各工厂用于生产或者对外销售。

公司可能面临跨国供应风险的原材料为泡沫饼块、再生塑料粒子。公司的原材料涉及多个环节的跨国供应，若因相关国家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原材料跨国供应中断，如我国限制或禁止进口再生塑料粒子，原材料供应国家和地区限制或禁止出口，马来西亚限制或禁止进口或出口原材料，将会造成公司无法稳定获得原材料或无法取得马来西亚英科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新建 10 万吨/年再生项目面临的供应和销售风险

发行人境内新建 10 万吨/年再生项目是将居民生活中常见的饮料瓶、牛奶瓶、日杂瓶回收、清洗并实现高品质再生的项目，其原料以可再生 PET 瓶为主，产品用途主要是食品饮料包装、高端长丝等。

该项目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可再生 PET 瓶，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可再生 PET 瓶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回收体系搭建不及预期或回收价格较高，则发行人新建 10 万吨/年再生项目面临一定的供应风险。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并已办理“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04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厂房尚未开工建设。

发行人新建 10 万吨/年再生项目定位于高端的食品饮料包装、高端长丝市场。但若发行人未来产出产品性能不佳，不能保证较高的食品级和长丝级产出率，或者高端再生包装材料和再生长丝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激

烈、需求不足的风险。

4、马来西亚英科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的最新进展、相应的市场情况、竞争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在马来西亚英科新建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2019 年 12 月，PET 片材设备已经开机小试，成功试制再生 PET 片材。该项目建设进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技术人员入境马来西亚需要事先审批，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

根据发行人规划，其生产、销售的再生 PET 材料系符合 GRS 认证的，并可运用于食品包装盒、饮料瓶和长丝领域，属于高品质再生 PET 材料。根据现阶段市场情况，由于欧盟通过立法强制性要求提高当地塑料回收再生利用率，获得 GRS 认证的再生 PET 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发行人再生 PET 回收再利用业务达产后，可能的全球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FP Corporation., Ltd、PetStar。这些企业所生产 PET 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食品级再生 PET、纤维级再生 PET 等。

如未来发行人马来西亚英科新建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无法顺利投产，或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许可，或无法经济的获取足额原材料，或所生产产品品质不达标，或欧盟等地区取消提高塑料再生利用率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5、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经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与关联方英科医疗订立关联交易合同，为其代工一次性防护面罩。该业务是在海外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激增，且公司具备快速投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和必要性的背景下产生的。该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全终止，公司未因从事一次性面罩业务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行，该业务全面停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产品相关业务。

与英科医疗的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终止后，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贡献将不可持续，如未来业务拓展缓慢，可能导致收入及毛利下较 2020 年下降的风险。

量化分析 2020 年度剔除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相关影响前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含一次性防护面罩		不含一次性防护面罩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9,892.95	33.46%	150,012.84	17.84%
营业成本	109,100.93	20.31%	102,372.38	12.89%
毛利率	35.78%	24.40%	31.76%	10.41%
毛利额	60,792.02	66.02%	47,640.46	30.10%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额系同比增长率，毛利率为增加额或减少额

该业务的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三）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蔓延，公司部分客户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疫情的传播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1)境外各国家和地区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管控力度不同。发行人于 2018 年逐步将再生塑料粒子产能搬迁至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英科，目前销售及成品框和线条加工生产所用的粒子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英科生产，2018 年至 2020 年马来西亚英科 PS 再生粒子产量分别为 29,539.51 吨、46,940.22 吨和 **46,542.03** 吨。

目前马来西亚英科已正常开工生产，产品进出口均正常，但如果疫情进一步发展，导致马来西亚政府采取更严格的管控措施，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再生塑料粒子的获取。

(2) 马来西亚英科正在建设“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等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英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4,625.32万元。受疫情影响，马来西亚政府现行的“行动管制令”仍限制外国人员进入马来西亚境内，技术人员入境马来西亚需要事先审批，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发行人面临在建工程无法按期转固的风险。

(3) 目前发行人成品框和线条加工生产场所主要位于境内，目前我国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经营秩序恢复正常，但如果国内发生疫情二次爆发，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成品框和线条产品的加工生产和境内物料的流转。

(4) 境外各国家和地区对于疫情管控力度不同，但总体来看境外疫情发展传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虽然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已逐步恢复，但如果境外疫情迅速恶化，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塑料回收、再生及利用市场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通过境外进口，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72.56%、63.68%和**76.88%**，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以下影响：(1) 以外币结算的进口业务中，人民币购买力增强，原材料采购成本可以得到降低；(2) 对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3) 由于报告期内总体上出口额大于进口额，人民币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4) 若公司相应调高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将降低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马来西亚英科和未来越南英科的经营，也会受到当地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8、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淄博、上海、安徽六安、江苏镇江和

马来西亚，分布区域广泛。随着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若出现人员选任不恰当，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串通舞弊、效率低下等风险；子公司擅自超越授权权限，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等风险；子公司违反母公司关联交易规定，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等风险；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执行不正确，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决策失误等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S 泡沫/饼块及再生 PS 粒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10、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变化频繁，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持续提高，如果公司质量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运行，再生塑料粒子的一致性无法得到保障，后续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会对公司声誉和市场拓展能力带来负面效应。

（四）财务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点是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方向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究，公司在人才储备、质量控制、项目管理、需求把握等方面都有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投入进度、关键技术突破、项目管理将会是影响项目实施的最主要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另一方面将增加新的研发费用投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94.00 万元、14,823.74 万元和 20,725.4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12.28%和 15.5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3%、28.62%和 35.73%，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原材料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英科环保公司以成为“全球塑料循环经济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使命，致力于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和利用。公司目标是建立全品种可再生塑料回收再生利用体系，涵盖可作为包装材料的塑料，如 PS、PP、PE、PET 等多种塑料的循环再生利用。这类塑料具有消耗量大、一次性使用的特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亟需回收再生利用。未来公司将围绕自身核心优势，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塑料循环再生技术，矢志成为国际领先的再生塑料专家企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一）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和自身其他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加大对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各品类塑料回收技术和再生塑料制品的研发投入。在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强研发技术平台的投入，建立满足各类塑料回收再生的试验平台，提高塑料回收再生技术水平及研发项目产业化效率。

（二）总结提炼成功经验、进行多品类新领域的拓展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塑料回收、再生造粒、成品应用等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成熟稳固的供应与销售网络。公司将把 PS 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推广复制到 PET 等其他可再生塑料，继续深耕塑料循环利用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完善的再生塑料解决方案。

（三）加强人才建设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及引进机制，建立涵盖研发、管理、营销的全方

位人才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稳定且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形成多层次、多维度、更全面的人才培训体系，优化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1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4,368.56	43.78%
2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35.52	12.38%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00	6.74%
4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598.34	6.00%
5	盈懋有限公司	384.00	3.85%
6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00	3.37%
7	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19	2.89%

8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57.39	2.58%
9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4	2.50%
1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	1.92%
11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	1.92%
12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	1.92%
13	云启英科投资有限公司	189.50	1.90%
14	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40	1.83%
15	泛洲贸易（香港）公司	129.49	1.30%
16	济南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9	1.30%
17	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1.28%
18	上海久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0.96%
19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4.65	0.65%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3	0.49%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4	0.44%
合计		9,977.44	100%

发行人现有的 21 家股东中，14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泛洲贸易（香港）公司、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云启英科投资有限公司、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盈懋有限公司、上海久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付海光 2021年5月11日
付海光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2021年5月11日
刘昊拓

周文颖 2021年5月11日
周文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5月11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5月1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5月1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1年5月11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5月1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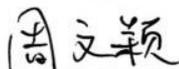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刘昊拓、周文颖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付海光。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周文颖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3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138号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科环保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科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十四（一）。

英科环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环保设备、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等产品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英科环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7,496.61 万元、127,300.14 万元以及 169,892.9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科环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货运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及五（一）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英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0,216,092.57 元和 120,436,654.73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2,042,210.94 元和 6,052,152.00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8,173,881.63 元和 114,384,502.7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

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 及五（一）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552,310.8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31,545.6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520,765.15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科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科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科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科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科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英科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
印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印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21,127.63	17,428,341.58	191,102,559.46	24,755,304.32	159,627,353.17	27,089,38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28,173,881.63	353,945,126.06	114,384,502.73	235,224,575.65	113,520,765.15	205,400,546.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91,326.14	11,075,401.25	44,747,403.24	13,331,262.92	36,081,209.68	12,777,747.55
其他应收款	17,726,052.88	12,675,217.53	22,509,184.31	18,772,789.84	49,399,102.51	28,484,019.57
存货	207,254,146.31	110,551,227.35	148,237,439.20	78,271,357.29	135,940,012.91	69,099,716.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2,200.03	1,733,771.55	7,562,047.33	2,258,346.26	63,969,114.79	6,745,611.18
流动资产合计	584,408,734.62	507,409,085.32	528,543,136.27	372,613,636.28	558,537,558.21	349,597,02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952,549.91	196,424,995.28	421,111,157.85	188,212,524.53	436,704,793.02	200,189,342.17
在建工程	172,287,408.10	21,055,824.86	132,888,529.58	1,409,499.37	33,949,031.05	3,044,03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96,777,867.07	34,674,962.87	88,696,006.93	36,972,124.38	86,858,772.96	34,510,299.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392.77		74,324.39		101,3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0,909.29	5,615,969.51	2,714,699.67	4,271,187.70	3,346,281.82	4,735,53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02,522.97	9,639,143.44	33,164,304.50	9,948,339.24	10,121,788.29	5,768,29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668,959.11	681,821,845.06	678,823,863.50	544,658,399.32	571,177,409.65	485,445,729.36
资产总计	1,336,077,693.73	1,189,230,930.38	1,207,366,999.77	917,272,035.60	1,129,714,967.86	835,042,753.68

法定代表人:  李健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斌

法定代表人:  刘杰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杰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斌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82,750,998.46	82,750,998.46	158,927,904.67	132,653,085.98	197,576,936.63	164,519,08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4,589,921.87
应付账款	163,877,030.83	137,654,854.03	119,700,881.02	104,156,123.76	131,420,133.24	126,847,816.98
预收款项			18,969,814.69	2,275,183.14	16,211,492.06	2,276,308.31
合同负债	23,429,104.89	1,528,700.51				
应付职工薪酬	36,960,248.20	20,370,476.70	26,531,209.46	14,413,767.73	21,004,198.34	12,692,396.54
应交税费	11,120,670.17	10,502,616.04	1,608,721.65	1,020,488.52	3,638,024.34	3,245,809.99
其他应付款	1,313,086.90	167,594,203.72	1,523,398.26	76,947,317.78	3,375,575.39	34,435,41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92,233.27	200,348.33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418,318.88	421,101,849.46	451,454,163.02	331,666,315.24	378,335,725.59	348,806,75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53,190.58		24,542,670.84	24,542,670.84	146,590,432.00	24,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40,696.42	4,940,696.42	5,081,392.70	5,081,392.70	4,940,696.35	4,940,696.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79,669.24	9,696,351.89	15,243,703.30	10,466,811.89	15,609,450.02	11,237,27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1,615.69	6,090,101.31	7,027,939.21	2,782,002.66	6,351,804.13	1,511,15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55,171.93	20,727,149.62	51,895,706.05	42,872,878.09	173,492,382.50	42,389,122.96
负债合计	369,273,490.81	441,828,999.08	503,349,869.07	374,539,193.33	551,828,108.09	391,195,87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774,359.00	99,774,359.00	97,280,000.00	97,28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551,408.29	166,675,576.10	103,880,956.69	114,005,124.50	79,186,497.13	89,310,664.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7,828.36		5,598,008.24		642,719.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62,399.61	55,362,399.61	40,411,971.77	40,411,971.77	33,120,821.03	33,120,82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9,173,864.38	425,589,596.59	456,846,194.00	291,035,746.00	368,936,821.79	225,415,3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04,202.92	747,401,931.30	704,017,130.70	542,732,842.27	577,886,859.77	443,846,875.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04,202.92	747,401,931.30	704,017,130.70	542,732,842.27	577,886,859.77	443,846,87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077,693.73	1,189,230,930.38	1,207,366,999.77	917,272,035.60	1,129,714,967.86	835,042,753.68

法定代表人:

李寒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寒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寒铭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698,929,481.90	1,214,304,207.93	1,273,001,355.05	819,586,483.80	1,174,966,112.42	826,530,358.39
2	1,091,009,327.83	800,568,510.32	906,830,110.24	597,311,640.78	831,762,650.19	587,065,588.41
3	8,648,474.37	7,007,374.24	9,386,676.36	7,941,183.19	13,171,531.80	9,522,602.85
4	154,541,018.03	98,095,122.27	117,682,469.27	61,867,885.79	111,646,597.55	67,482,157.51
5	91,167,985.91	54,896,445.91	75,364,750.27	42,639,885.79	75,691,055.33	39,723,486.96
6	76,667,559.01	49,188,504.62	54,005,136.69	33,844,856.52	47,267,598.30	31,395,547.32
	38,901,434.63	31,961,533.89	19,044,251.33	9,114,046.18	6,996,539.62	3,979,013.53
	7,198,495.09	4,929,354.72	15,919,583.77	9,114,046.18	11,882,335.90	7,552,564.09
	498,981.00	162,489.22	1,371,106.14	218,287.56	687,393.60	30,653.58
	9,880,344.99	5,457,396.45	11,430,920.13	7,891,822.00	9,315,531.07	5,513,036.97
	492,532.25	198,232.32	2,424,060.40	455,193.86	709,147.25	224,053.78
	-121,071.15		97,286.91		44,119.87	
9			319,443.72		-319,443.72	
10	-5,040,385.50	-5,073,915.33	766,745.73	-1,092,345.27	-7,716,064.80	-12,601,342.91
11	-3,170,301.15	-2,413,699.46	-851,137.18	-479,565.92	-45,232.67	5,453,337.72
12	-285,968.42	2,239.25	-50,309.60	97,309.29	90,404,076.76	85,981,047.37
13	239,869,904.29	170,756,989.91	104,727,684.09	81,699,008.61	287,100.35	19,231.40
14	1,645,069.41	1,167,206.20	373,924.15	141,169.70	1,034,569.11	359,847.65
15	2,090,603.06	1,535,430.72	394,871.57	248,089.15	89,656,608.00	85,640,431.12
	239,424,470.64	170,388,745.39	101,756,736.67	81,592,089.16	2,112,359.06	1,628,271.69
	22,146,272.42	20,884,466.96	9,556,213.72	8,680,581.81	87,544,248.94	81,012,159.43
	217,278,098.22	149,504,278.43	95,200,522.95	72,911,507.35		
	217,278,098.22	149,504,278.43	95,200,522.95	72,911,507.35	87,544,248.94	81,012,159.43
16	217,278,098.22		95,200,522.95		87,544,248.94	
	-9,655,836.60		4,955,288.42		1,037,732.61	
	-9,655,836.60		4,955,288.42		1,037,732.61	
	9,880,344.99		11,430,920.13			
	-2,460.43		-17,837.45		1,037,732.61	
	-9,655,836.60		4,955,288.42			
	-9,655,836.60		4,955,288.42			
	207,622,261.62	149,504,278.43	100,155,811.37	72,911,507.35	88,581,981.55	84,012,159.43
	207,622,261.62	149,504,278.43	100,155,811.37	72,911,507.35	88,581,981.55	84,012,159.43
	2.19		0.99		0.91	
	2.19		0.99		0.91	



李寒梅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630,033,704.21	1,101,100,524.88	1,339,050,028.78	812,946,924.98	1,211,346,996.31	642,470,984.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058.72	61,309,843.30	43,792,796.64	30,428,629.05	34,674,694.72	31,114,53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5,831.17	12,348,481.27	14,432,509.12	10,852,594.94	9,595,331.19	4,832,32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09,594.10	1,174,758,849.45	1,397,275,334.54	854,228,148.97	1,255,617,022.22	678,417,84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887,040.29	764,569,209.48	911,903,449.69	600,146,541.61	807,550,562.91	524,005,0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10,769.65	167,056,254.07	192,228,657.60	117,009,789.72	173,384,452.89	111,768,23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4,446.58	15,772,506.59	15,818,139.50	10,441,466.96	17,700,811.63	9,921,95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83,770.23	111,975,317.61	128,445,054.23	73,464,514.52	134,315,429.72	79,209,1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266,026.75	1,059,373,287.75	1,248,395,301.02	801,062,312.81	1,132,951,257.15	724,904,4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3,567.35	115,385,561.70	148,880,033.52	53,165,836.16	122,665,765.07	-46,486,5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641,780,000.00	513,180,000.00	1,386,541,620.00	869,540,000.00	569,413,287.88	344,45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603.40	198,232.32	2,646,217.21	455,193.86	648,081.02	224,05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491.05	3,755,785.48	873,396.65	3,278,912.82	135,587.64	21,912,38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5,926.76	14,914,846.47	31,491,029.95	12,843,965.04	12,595,595.99	19,649,59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03,021.21	532,048,864.27	1,421,552,263.81	886,118,071.72	582,792,552.53	386,236,03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53,577.62	64,304,387.51	165,439,536.41	26,729,776.21	166,729,334.45	4,900,2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780,000.00	623,746,225.00	1,342,025,620.00	936,186,510.00	613,685,000.00	411,962,969.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238.33	1,600,238.33	319,443.72	632,722.44	18,987,315.66	340,25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33,815.95	689,650,850.84	1,507,784,600.13	963,549,008.65	799,401,650.11	417,203,48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0,794.74	-157,601,986.57	-86,232,336.32	-77,430,936.93	-216,609,097.58	-30,967,45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22,965.95	143,089,282.61	476,452,980.59	359,932,964.02	499,735,131.76	329,545,958.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00,945,550.75	26,565,356.82	43,551,144.66	251,424.99	22,984,66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72,965.95	294,034,833.36	527,018,337.41	427,484,108.68	499,986,556.75	352,530,62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321,354.70	217,499,975.01	516,296,768.89	392,415,764.73	297,253,992.60	251,595,30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806.36	5,153,689.01	16,223,452.60	9,368,810.96	11,484,314.28	7,465,87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	20,325,308.81	532,520,221.49	401,784,575.69	26,359,456.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70,161.06	242,978,972.83	1,064,819,942.89	793,568,151.35	335,097,762.88	260,061,17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7,195.11	51,055,860.53	-5,501,884.08	25,699,532.99	164,888,793.87	92,469,44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3,695,536.86	-26,946,398.40	2,565,997.12	-1,932,542.24	12,400,079.93	8,033,28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79,959.36	-18,106,962.74	59,711,810.24	-498,110.02	83,345,541.29	23,048,70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2,559.46	24,755,304.32	131,390,749.22	25,253,414.94	48,045,207.93	2,204,7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2,600.10	6,648,341.58	191,102,559.46	24,755,304.32	131,390,749.22	25,253,41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雪梅

李雪梅

李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80,000.00	103,880,956.09		5,598,008.24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3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80,000.00	103,880,956.09		5,598,008.24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3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4,359.00	52,670,451.60		-9,055,836.00		14,950,427.84		202,327,670.38		282,787,0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5,836.00				217,278,098.22		207,622,26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4,359.00	52,670,451.60								55,164,810.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4,359.00	47,505,641.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64,810.60								5,164,810.6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50,427.84		-14,950,427.84			
1.提取盈余公积						14,950,427.84		-14,950,427.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774,359.00	156,551,407.69		-4,057,828.36		55,362,399.61		659,173,864.38		960,804,202.92	

法定代表人：  李寒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寒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寒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90,000.00	5,098,008.24	40,411,971.77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00.70	96,000,000.00	642,719.82	33,120,821.03	308,936,821.79	577,886,859.77	96,000,000.00	642,719.82	79,030,867.13	79,030,867.13	79,030,867.13	24,719,605.09	289,793,788.79	489,149,218.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期初余额	97,290,000.00	5,098,008.24	40,411,971.77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00.70	96,000,000.00	642,719.82	33,120,821.03	308,936,821.79	577,886,859.77	96,000,000.00	642,719.82	79,030,867.13	79,030,867.13	79,030,867.13	24,719,605.09	289,793,788.79	489,149,218.22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							4,955,288.42	7,291,150.74	87,909,372.21	126,130,270.93	155,630.00	1,037,732.61	155,630.00	155,630.00	155,630.00	8,401,215.94	79,143,033.00	88,737,611.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5,288.42		96,200,522.95	100,155,811.37	155,630.00	1,037,732.61	155,630.00						
八、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九、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十、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70,000.00	5,098,008.24	40,411,971.77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00.70	96,000,000.00	647,675.04	40,411,971.77	456,846,194.00	704,017,100.70	96,000,000.00	647,675.04	79,186,497.13	79,186,497.13	79,186,497.13	33,120,821.03	368,936,821.79	577,886,85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寒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极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80,000.00			114,005,124.50				40,411,971.77	291,035,746.00	542,732,84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80,000.00			114,005,124.50				40,411,971.77	291,035,746.00	542,732,84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4,359.00			52,670,451.00				14,950,427.84	134,552,850.59	204,659,08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504,278.43		149,504,27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4,359.00			52,670,451.00						55,164,810.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4,359.00			47,505,641.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64,810.60						5,164,810.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50,427.84	-14,950,42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50,427.84	-14,950,427.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774,359.00			166,675,576.10				55,362,399.61	425,589,596.59	747,401,931.30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寒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寒松



李寒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310,664.94		89,310,664.94		443,846,875.36		96,000,000.00		89,155,034.94				24,719,605.09		149,804,445.90	359,679,08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310,664.94		89,310,664.94		443,846,875.36		96,000,000.00		89,155,034.94				24,719,605.09		149,804,445.90	359,679,08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94,459.56		65,620,356.61		1,280,000.00		155,630.00				8,401,215.94		75,610,843.49	84,167,78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11,507.35										84,012,159.43	84,012,15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4,459.56				1,280,000.00		155,630.00							155,6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74,459.56						155,630.00							155,63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1,150.74										-8,401,215.94	-8,401,21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1,150.74										-8,401,215.94	-8,401,215.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005,124.50		114,005,124.50		542,732,842.27		96,000,000.00		89,310,664.94				33,120,821.03		225,415,389.39	443,846,875.36



法定代表人：李汉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汉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汉梁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框业公司），英科框业公司系由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5年3月14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703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科框业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102422X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9,774,359.00元，股份总数99,774,359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分类回收中的塑料循环再利用业务。产品主要有：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PS线条、PS塑料粒子、环保设备以及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三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科公司）、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科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科公司）、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林框业公司）、上海框框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电子商务公司）、Basic Recycl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英科公司）、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英科公司）、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英科公司）、Greenmax Polymer SDN. BHD（以下简称Greenmax公司）、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和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朗公司）1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以及香港英科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马来西亚英科公司、越南英科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7.00
2-3年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7.00	7.00	7.00
2-3 年	15.00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10、5、0	4.50-20.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10、5、0	4.50-33.33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5、0	9.0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5、0	18.00-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母公司、境内子公司及越南英科公司为 50 年；马来西亚英科公司为 99 年
办公软件	2-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

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环保设备以及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交付给客户或报关，取得装箱单、提单或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以及环保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者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0% [注 1]
Sales and Service Tax	应纳税销售额	6%[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注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注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4%、25%、 29.84%

[注 1]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2018 年 1-4 月按 17%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12 月及 2019 年 1-3 月按 16%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的税率计缴。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及 Greenmax 公司 2018 年 1-5 月按 6%的税率计缴 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 ，2018 年 6 月至 8 月 GST 税率调整至 0%

[注 2]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及 Greenmax 公司 2018 年 9 月起按 6%的税率计缴 Sales and Service Tax (SST)，马来西亚英科公司的主营产品再生 PS 粒子不属于应税范围

[注 3]本公司、绿林框业公司、山东英朗公司及六安英科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镇江英科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上海英科公司及英科电子商务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注 4]上海英科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母公司及境内其他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英科公司	15%	15%	15%
香港英科公司	[注 1]	[注 1]	[注 1]
镇江英科公司	15%	15%	15%
六安英科公司	15%	15%	25%
新加坡英科公司	17%	17%	

越南英科公司	20%	20%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24%	24%	24%
Greenmax 公司	24%	24%	24%
美国英科公司[注 2]	29.84%	29.84%	29.8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对非香港产生或获得之盈利，免征利得税。故香港英科公司从事转口贸易利得不计缴利得税

[注 2]美国英科公司 2018 年起适用累进税率缴纳联邦税，并按照 8.84% 的税率缴纳州税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70012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17 年-2019 年），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7001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0 年-2023 年），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7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英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07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16 年-2018 年），上海英科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英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51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2021 年），上海英科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镇江英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18 年-2020 年），镇江英科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 号），六安英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4002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2021 年），六安英科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下半年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鲁经信循字[2014]35 号），本公司塑料装饰条（塑料装饰框、塑料镶镜框）、PS 再生粒子（聚苯乙烯粒子）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341,831.95	366,562.37	652,812.17
银行存款	77,025,490.80	190,284,789.34	129,928,769.70
其他货币资金	11,153,804.88	451,207.75	29,045,771.30
合 计	88,521,127.63	191,102,559.46	159,627,353.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90,781.99	86,380,945.56	95,331,257.21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开立保函保证金	18,527.5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		1,835,968.75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10,000,000.00		26,359,456.00
办理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00,000.00		41,179.20
第三方平台存款	355,277.35	451,207.75	809,167.35
小 计	11,153,804.88	451,207.75	29,045,771.3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53.68% (绝对额减少 10,258.14 万元), 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资金较多, 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16,092.57	100.00	12,042,210.94	5.01	228,173,881.63
合 计	240,216,092.57	100.00	12,042,210.94	5.01	228,173,881.6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36,654.73	100.00	6,052,152.00	5.03	114,384,502.73
合 计	120,436,654.73	100.00	6,052,152.00	5.03	114,384,502.73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52,310.82	100.00	6,031,545.67	5.05	113,520,76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9,552,310.82	100.00	6,031,545.67	5.05	113,520,765.15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9,383,288.47	11,971,664.44	5.00	119,113,703.84	5,955,685.19	5.00
1-2年	698,426.86	48,889.88	7.00	1,300,094.30	91,006.60	7.00
2-3年	124,377.04	18,656.56	15.00	11,512.71	1,726.91	15.00
3-4年	10,000.20	3,000.06	30.00	10,614.17	3,184.25	30.00
4-5年				361.33	180.67	50.00
5年以上				368.38	368.38	100.00
小 计	240,216,092.57	12,042,210.94	5.01	120,436,654.73	6,052,152.00	5.03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864,083.79	5,893,204.20	5.00
1-2年	1,443,799.80	101,065.99	7.00
2-3年	241,729.25	36,259.39	15.00
3-4年	2,138.74	641.62	30.00
4-5年	369.54	184.77	50.00
5年以上	189.70	189.70	100.00
小 计	119,552,310.82	6,031,545.67	5.0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2,152.00	6,145,683.75		-155,624.81				12,042,210.94
小计	6,052,152.00	6,145,683.75		-155,624.81				12,042,210.94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1,545.67	633,735.00		98,420.73		711,549.40		6,052,152.00
小计	6,031,545.67	633,735.00		98,420.73		711,549.40		6,052,152.00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6,287.52	645,801.35				10,543.20		6,031,545.67
小计	5,396,287.52	645,801.35				10,543.20		6,031,545.6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11,549.40	10,543.2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47,040,463.92	19.58	2,352,023.20
BP Industries Inc.	36,332,263.02	15.12	1,816,613.15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27,535,023.36	11.46	1,376,751.17
Lf Centennial Pte.Ltd.	6,697,237.55	2.79	334,861.88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注 1]	5,744,003.88	2.39	287,200.19
小计	123,348,991.73	51.34	6,167,449.59

[注 1] 由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16,367,341.47	13.59	818,367.07
BP Industries Inc.	9,630,628.26	8.00	481,531.41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4,383,704.34	3.64	219,185.22
E & E Co., Ltd.	3,689,672.73	3.06	184,483.64
Mainline Moulding Ltd[注 2]	3,559,737.90	2.96	177,986.90
小 计	37,631,084.70	31.25	1,881,554.24

[注 2] 由 Mainline Moulding Ltd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下同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P Industries Inc.	24,251,913.95	20.29	1,212,595.70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13,597,681.68	11.37	679,884.08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6,547,914.49	5.48	327,395.72
Wal-Mart stores, Inc. [注 3]	5,405,136.91	4.52	270,256.85
Mainline Moulding Ltd	5,338,279.80	4.47	266,913.99
小 计	55,140,926.83	46.13	2,757,046.34

[注 3] 由 Wal-Mart stores,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下同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99.48%(绝对额增加 11,378.9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增加,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110,440.33	97.62		36,110,440.33	44,484,530.52	99.41		44,484,530.52
1-2 年	749,941.13	2.03		749,941.13	94,204.12	0.21		94,204.12
2-3 年	1,176.46			1,176.46	11,963.80	0.03		11,963.80
3 年以上	129,768.22	0.35		129,768.22	156,704.80	0.35		156,704.80

合 计	36,991,326.14	100.00		36,991,326.14	44,747,403.24	100.00		44,747,403.24
-----	---------------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450,461.95	98.25		35,450,461.95
1-2 年	150,661.74	0.42		150,661.74
2-3 年	479,085.99	1.33		479,085.99
3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合 计	36,081,209.68	100.00		36,081,209.6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4,404,307.50	11.91
寿光新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22,497.94	11.41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1,575,566.16	4.26
SCL	1,174,153.78	3.17
德州碧欧丽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1,640.81	2.46
小 计	12,288,166.19	33.2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4,210,800.36	9.41
SCL	3,816,065.66	8.53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2,128,438.62	4.76
PCC	1,824,490.54	4.08
寿光新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649.75	3.37
小 计	13,488,444.93	30.1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5,327,169.52	14.76
SCL	2,572,539.91	7.13
河北宝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10,560.00	6.68
PCC	2,191,457.43	6.07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1,613,401.05	4.47
小 计	14,115,127.91	39.11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1,133.76	100.00	1,365,080.88	7.15	17,726,052.88
合 计	19,091,133.76	100.00	1,365,080.88	7.15	17,726,052.8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7.70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7,309.52	92.30	1,478,125.21	6.16	22,509,184.31
合 计	25,987,309.52	100.00	3,478,125.21	13.38	22,509,184.31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3.69	2,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52,265,735.05	96.31	2,866,632.54	5.48	49,399,102.51

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205,900.82	0.37			205,900.82
其他应收款	52,059,834.23	95.94	2,866,632.54	5.51	49,193,20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4,265,735.05	100.00	4,866,632.54	8.97	49,399,102.5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韩永光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韩永光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091,133.76	1,365,080.88	7.15	23,987,309.52	1,478,125.21	6.16
其中：1年以内	15,051,802.60	752,590.14	5.00	10,494,711.15	524,735.56	5.00
1-2年	17,330.44	1,213.13	7.00	13,473,782.67	943,164.79	7.00
2-3年	4,010,350.72	601,552.61	15.00	8,665.70	1,299.86	15.00
3-4年	1,500.00	450.00	30.00	1,750.00	525.00	30.00
4-5年	1,750.00	875.00	50.00			
5年以上	8,400.00	8,400.00	100.00	8,400.00	8,400.00	100.00
小计	19,091,133.76	1,365,080.88	7.15	23,987,309.52	1,478,125.21	6.16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279,591.58	1,963,979.56	5.00
1-2 年	12,766,792.65	893,675.48	7.00
2-3 年	2,050.00	307.50	15.00
4-5 年	5,460.00	2,730.00	50.00
5 年以上	5,940.00	5,940.00	100.00
小 计	52,059,834.23	2,866,632.54	5.5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15,051,802.60	10,494,711.15	39,485,492.40
1-2 年	17,330.44	13,473,782.67	14,766,792.65
2-3 年	4,010,350.72	2,008,665.70	2,050.00
3-4 年	1,500.00	1,750.00	
4-5 年	1,750.00		5,460.00
5 年以上	8,400.00	8,400.00	5,940.00
小 计	19,091,133.76	25,987,309.52	54,265,735.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24,735.56	943,164.79	2,010,224.86	3,478,125.21
本期计提	235,600.66	-941,951.66	-398,947.25	-1,105,298.2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00,000.00	1,000,000.00
汇率变动影响	-7,746.08			-7,746.08
期末数	752,590.14	1,213.13	611,277.61	1,365,080.88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63,979.56	893,675.48	2,008,977.50	4,866,632.54
本期计提	-1,451,217.40	49,489.31	1,247.36	-1,400,480.7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11,973.40			11,973.40
期末数	524,735.56	943,164.79	2,010,224.86	3,478,125.21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83,116.87	2,883,515.67						4,866,632.54
小 计	1,983,116.87	2,883,515.67						4,866,632.5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 关联交易产生
韩永光	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会议审批	否
小 计		1,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05,900.82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650,197.40	3,045,727.01	2,937,475.69
拆借款		12,938,633.80	42,199,789.99
应收暂付款	1,063,719.90	508,480.60	371,879.17
应收出口退税	10,296,268.64	5,429,844.06	4,285,540.67
员工备用金	82.82	26,181.60	116,575.64
其他	80,865.00	38,442.45	148,573.07
合计	19,091,133.76	25,987,309.52	54,265,735.0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296,268.64	1 年以内	53.93	514,813.43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2-3 年	20.95	600,000.00
Tenaga Nasional Berhad	押金保证金	2,680,723.27	1 年以内	14.04	134,036.16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63,719.90	1 年以内	5.57	53,185.99
Jabatan Kerja Raya Daerah Klang	押金保证金	397,047.15	1 年以内	2.08	19,852.36
小 计		18,437,758.96		96.57	1,321,887.9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300,000.00	1-2 年	31.94	581,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429,844.06	1 年以内	20.89	271,492.20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1-2 年	15.39	280,000.00
Tenaga Nasional Berhad	押金保证金	2,760,666.64	1 年以内	10.62	138,033.33
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 公司	资金拆借款	2,638,633.80	[注]	10.15	154,704.37
小 计		23,129,144.50		88.99	1,425,229.90

[注] 1年以内 1,500,000.00 元, 1-2年 1,138,633.80 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方毅	资金拆借款	18,625,885.71	1年以内	34.45	931,294.29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8,275,291.23	[注]	33.81	1,167,013.7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285,540.67	1年以内	7.93	214,277.03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40	200,000.00
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298,613.05	1年以内	6.10	164,930.65
小 计		48,485,330.66		89.69	2,677,515.74

[注] 1年以内 5,612,830.48 元, 1-2年 12,662,460.75 元

(7)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54.43% (绝对额减少 2,688.99 万元), 主要系收回刘方毅以及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所致。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895,491.21	1,910,906.52	121,984,584.69	88,926,567.43	1,348,994.13	87,577,573.30
在产品	17,118,329.48	1,146,135.28	15,972,194.20	17,978,814.94	474,950.71	17,503,864.23
库存商品	65,460,023.96	2,111,254.38	63,348,769.58	43,870,172.07	2,112,624.11	41,757,547.96
发出商品[注]	5,890,149.08		5,890,149.08	1,398,453.71		1,398,453.71
委托加工物资	58,448.76		58,448.76			
合 计	212,422,442.49	5,168,296.18	207,254,146.31	152,174,008.15	3,936,568.95	148,237,439.2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72,255.49	1,778,300.40	73,393,955.09

在产品	17,956,956.44	472,658.93	17,484,297.51
库存商品	42,500,985.90	2,114,268.33	40,386,717.57
发出商品[注]	4,506,255.46		4,506,255.46
委托加工物资	168,787.28		168,787.28
合计	140,305,240.57	4,365,227.66	135,940,012.91

[注]发出商品系出口销售 FOB、CIF 条款下已报关出运尚未取得提单的产品以及出口销售 DDP 条款下尚

未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的产品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348,994.13	1,193,678.40		631,766.01		1,910,906.52
库存商品	2,112,624.11	1,172,567.81		1,173,937.54		2,111,254.38
在产品	474,950.71	804,054.94		132,870.37		1,146,135.28
小计	3,936,568.95	3,170,301.15		1,938,573.92		5,168,296.18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778,300.40			333,606.11	95,700.16	1,348,994.13
库存商品	2,114,268.33	669,923.38		671,567.60		2,112,624.11
在产品	472,658.93	276,913.96		274,622.18		474,950.71
小计	4,365,227.66	946,837.34		1,279,795.89	95,700.16	3,936,568.95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023,896.42	1,464,840.12		710,436.14		1,778,300.40
库存商品		2,114,268.33				2,114,268.33
在产品		472,658.93				472,658.93

小 计	1,023,896.42	4,051,767.38		710,436.14		4,365,227.66
-----	--------------	--------------	--	------------	--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0 年度及 2018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39.81%（绝对额增加 5,90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公司为该等新增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4,516,000.00
留抵增值税	1,907,619.67	4,876,553.81	12,070,678.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7,623.19	1,080,602.61	6,351,575.76

待摊费用	1,956,957.17	1,604,890.91	1,030,860.31
合 计	5,742,200.03	7,562,047.33	63,969,114.7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88.18%（绝对额减少 5,640.71 万元），主要原因系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4,840.58		174,840.58
合 计				174,840.58		174,84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391.12		95,391.12
合 计	95,391.12		95,391.12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S.r.l	174,840.58			-121,071.15	-2,460.43
小 计	174,840.58			-121,071.15	-2,460.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S.r.l				-51,309.00		
小 计				-51,309.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S.r.l	95,391.12			97,286.91	-17,837.45
小 计	95,391.12			97,286.91	-17,837.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S.r.l					174,840.58	
小 计					174,840.58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S.r.l	58,181.18		27,280.74	44,119.87	20,370.81
小 计	58,181.18		27,280.74	44,119.87	20,370.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A-Plus Automation					95,391.12	

S. r. l						
小 计					95,391.12	

(3) 其他说明

经 A-Plus Automation S. r. l 股东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由股东 ZAVOLI DENNIS 向 A-Plus Automation S. r. l 增加注册资本 27,500.00 欧元。增资后，香港英科公司持有的 A-Plus Automation S. r. l 股权投资比例降为 13.50%，对 A-Plus Automation S. r. l 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投资由权益法核算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A-Plus Automation S. r. l	51,309.00			
合 计	51,309.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9,772,812.83	12,965,229.58	347,078,882.57	22,678,347.95	662,495,272.93
本期增加金额	23,714,015.41	1,126,542.00	55,741,510.30	2,083,445.45	82,665,513.16
① 购置	1,588,098.75	1,162,642.73	39,533,783.48	1,870,193.04	44,154,718.00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5,626,673.97		20,872,128.58	248,145.15	46,746,947.70
③ 汇率变动影响	-3,500,757.31	-36,100.73	-4,664,401.76	-34,892.74	-8,236,152.54
本期减少金额		38,461.54	13,349,964.71	727,153.86	14,115,580.11
① 处置或报废		38,461.54	13,349,964.71	727,153.86	14,115,580.11

期末数	303,486,828.24	14,053,310.04	389,470,428.16	24,034,639.54	731,045,205.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634,394.59	9,192,884.49	150,142,023.13	16,414,812.87	241,384,115.08
本期增加金额	13,759,550.35	597,561.16	34,734,356.75	2,085,999.79	51,177,468.05
① 计提	14,027,164.05	603,683.23	35,720,648.00	2,099,711.02	52,451,206.30
② 汇率变动影响	-267,613.70	-6,122.07	-986,291.25	-13,711.23	-1,273,738.25
本期减少金额		28,846.18	10,806,017.28	634,063.60	11,468,927.06
① 处置或报废		28,846.18	10,806,017.28	634,063.60	11,468,927.06
期末数	79,393,944.94	9,761,599.47	174,070,362.60	17,866,749.06	281,092,656.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4,092,883.30	4,291,710.57	215,400,065.56	6,167,890.48	449,952,549.91
期初账面价值	214,138,418.24	3,772,345.09	196,936,859.44	6,263,535.08	421,111,157.85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7,131,818.36	12,666,675.56	327,527,808.91	22,971,302.26	630,297,605.09
本期增加金额	12,640,994.47	326,759.14	22,552,682.91	428,832.44	35,949,268.96
① 购置		132,762.93	8,873,273.04	409,884.34	9,415,920.3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0,536,063.23	171,483.21	10,973,925.66		21,681,472.10
③ 汇率变动影响	2,104,931.24	22,513.00	2,705,484.21	18,948.10	4,851,876.55
本期减少金额		28,205.12	3,001,609.25	721,786.75	3,751,601.12
① 处置或报废		28,205.12	3,001,609.25	721,786.75	3,751,601.12
期末数	279,772,812.83	12,965,229.58	347,078,882.57	22,678,347.95	662,495,272.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1,938,935.79	8,266,099.35	119,028,751.64	14,359,025.29	193,592,812.07
本期增加金额	13,695,458.80	950,477.45	33,301,966.24	2,632,330.37	50,580,232.86
① 计提	13,601,539.36	947,962.47	32,929,729.84	2,626,931.47	50,106,163.14
② 汇率变动影响	93,919.44	2,514.98	372,236.40	5,398.90	474,069.72
本期减少金额		23,692.31	2,188,694.75	576,542.79	2,788,929.85

① 处置或报废		23,692.31	2,188,694.75	576,542.79	2,788,929.85
期末数	65,634,394.59	9,192,884.49	150,142,023.13	16,414,812.87	241,384,115.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138,418.24	3,772,345.09	196,936,859.44	6,263,535.08	421,111,157.85
期初账面价值	215,192,882.57	4,400,576.21	208,499,057.27	8,612,276.97	436,704,793.0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2,215,328.77	11,010,313.44	256,759,530.41	20,371,457.66	460,356,630.28
本期增加金额	94,916,489.59	1,686,105.42	72,601,341.51	2,624,844.60	171,828,781.12
① 购置	18,622,864.96	1,677,046.93	613,248.93	2,618,347.34	23,531,508.16
② 在建工程转入	75,476,363.21		70,937,691.30		146,414,054.51
③ 汇率变动影响	817,261.42	9,058.49	1,050,401.28	6,497.26	1,883,218.45
本期减少金额		29,743.30	1,833,063.01	25,000.00	1,887,806.31
① 处置或报废		29,743.30	1,833,063.01	25,000.00	1,887,806.31
期末数	267,131,818.36	12,666,675.56	327,527,808.91	22,971,302.26	630,297,605.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570,200.31	7,257,655.74	91,562,055.32	11,453,634.65	151,843,546.0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8,735.48	1,035,212.61	28,884,937.74	2,930,390.64	43,219,276.47
① 计提	10,359,269.98	1,034,840.24	28,831,591.95	2,929,525.38	43,155,227.55
② 汇率变动影响	9,465.50	372.37	53,345.79	865.26	64,048.92
本期减少金额		26,769.00	1,418,241.42	25,000.00	1,470,010.42
① 处置或报废		26,769.00	1,418,241.42	25,000.00	1,470,010.42
期末数	51,938,935.79	8,266,099.35	119,028,751.64	14,359,025.29	193,592,812.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5,192,882.57	4,400,576.21	208,499,057.27	8,612,276.97	436,704,793.02
期初账面价值	130,645,128.46	3,752,657.70	165,197,475.09	8,917,823.01	308,513,084.26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562,145.83	4,096,458.51		1,465,687.32
小 计	5,562,145.83	4,096,458.51		1,465,687.3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121,805.42	3,939,915.92		2,181,889.50
小 计	6,121,805.42	3,939,915.92		2,181,889.5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088,472.08	3,421,624.76		2,666,847.32
小 计	6,088,472.08	3,421,624.76		2,666,847.3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公寓	7,462,828.51	办理产权证相关资料暂未收齐
小 计	7,462,828.51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142,167,729.35		142,167,729.35	109,048,314.31		109,048,314.31
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5,386,520.45		5,386,520.45
英科环保公司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11,143,715.64		11,143,715.64			
造粒设备	849,231.12		849,231.12	12,131,771.86		12,131,771.86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零星工程	7,557,003.42		7,557,003.42	1,409,499.37		1,409,499.37
设备安装工程	10,569,728.57		10,569,728.57	4,912,423.59		4,912,423.59

合 计	172,287,408.10		172,287,408.10	132,888,529.58		132,888,529.58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23,628,414.16		23,628,414.16
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192,719.81		192,719.81
英科环保公司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造粒设备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4,047,826.41		4,047,826.41
零星工程	4,218,633.28		4,218,633.28
设备安装工程	1,861,437.39		1,861,437.39
合 计	33,949,031.05		33,949,031.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149,593,188.80	109,048,314.31	38,919,571.59	-5,800,156.55			142,167,729.35
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39,612,510.60	5,386,520.45	16,599,831.80		21,986,352.25		
英科环保公司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19,615,378.27		11,143,715.64				11,143,715.64
造粒设备	19,500,000.00	12,131,771.86	903,051.57	-418,542.75	11,767,049.56		849,231.12
设备安装工程		4,912,423.59	10,881,379.26		5,224,074.28		10,569,728.57
小 计		131,479,030.21	78,447,549.86	-6,218,699.30	38,977,476.09		164,730,404.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95.04	96.00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 台可再生 PS 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72.91	90.00	299,925.49	299,925.49	4.9875	自有资金
英科环保公司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56.81	81.00				自有资金
造粒设备	95.99	99.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299,925.49	299,925.49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149,593,188.80	23,628,414.16	84,692,938.20	726,961.95			109,048,314.31
年产 1000 台可再生 PS 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39,612,510.60	192,719.81	5,193,800.64				5,386,520.45
造粒设备	19,500,000.00		18,221,012.13	12,871.72	6,102,111.99		12,131,771.86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66,600,000.00	4,047,826.41	1,615,441.76	126,734.18	5,790,002.35		
设备安装工程		1,861,437.39	7,117,759.02		4,066,772.82		4,912,423.59
小 计		29,730,397.77	116,840,951.75	866,567.85	15,958,887.16		131,479,030.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72.90	78.00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 台可再生 PS 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13.60	12.00				自有资金
造粒设备	93.51	97.00				自有资金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100.03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	-----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149,593,188.80		23,628,414.16			23,628,414.16
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39,612,510.60		192,719.81			192,719.81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66,600,000.00		64,878,212.35		60,830,385.94	4,047,826.41
10万吨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39,600,600.00	17,754,622.26	272,572.30		18,027,194.56	
设备安装工程		8,571,346.86	42,800,058.94		49,509,968.41	1,861,437.39
小计		26,325,969.12	131,771,977.56		128,367,548.91	29,730,397.7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	15.80	17.00				自有资金
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一期)	0.49	0.50				自有资金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厂房项目	97.41	90.00				自有资金
10万吨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99.98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加29.65%(绝对额增加3,939.89万元),主要原因系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及英科环保公司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2.91倍(绝对额增加9,893.95万元),主要原因系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以及造粒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803,483.08	13,397,610.94	107,201,094.0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2,395.73	1,423,298.92	13,195,694.65

1) 购置	13,477,750.00	1,448,745.82	14,926,495.82
2) 汇率变动影响	-1,705,354.27	-25,446.90	-1,730,801.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5,575,878.81	14,820,909.86	120,396,788.6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510,761.91	5,994,325.18	18,505,087.09
本期增加金额	1,878,614.01	3,235,220.50	5,113,834.51
1) 计提	1,916,991.12	3,258,296.94	5,175,288.06
2) 汇率变动影响	-38,377.11	-23,076.44	-61,453.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389,375.92	9,229,545.68	23,618,921.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186,502.89	5,591,364.18	96,777,867.07
期初账面价值	81,292,721.17	7,403,285.76	88,696,006.93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012,360.28	8,784,929.07	101,797,289.35
本期增加金额	791,122.80	4,612,681.87	5,403,804.67
1) 购置		4,596,812.77	4,596,812.77
2) 汇率变动影响	791,122.80	15,869.10	806,991.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803,483.08	13,397,610.94	107,201,094.0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705,575.96	4,232,940.43	14,938,516.39
本期增加金额	1,805,185.95	1,761,384.75	3,566,570.70
1) 计提	1,795,088.02	1,749,602.38	3,544,690.40
2) 汇率变动影响	10,097.93	11,782.37	21,880.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10,761.91	5,994,325.18	18,505,087.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292,721.17	7,403,285.76	88,696,006.93
期初账面价值	82,306,784.32	4,551,988.64	86,858,772.96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0,859,141.89	8,295,952.71	69,155,094.60
本期增加金额	32,153,218.39	488,976.36	32,642,194.75
1) 购置	32,153,218.39	476,205.96	32,629,424.35
2) 汇率变动影响		12,770.40	12,770.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012,360.28	8,784,929.07	101,797,289.3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195,319.71	2,502,035.00	11,697,354.71
本期增加金额	1,510,256.25	1,730,905.43	3,241,161.68
1) 计提	1,510,256.25	1,730,054.06	3,240,310.31
2) 汇率变动影响		851.37	851.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705,575.96	4,232,940.43	14,938,516.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306,784.32	4,551,988.64	86,858,772.96
期初账面价值	51,663,822.18	5,793,917.71	57,457,739.89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消防水表入网费	74,324.39		27,027.00		47,297.39
托盘		274,336.28	15,240.90		259,095.38

合 计	74,324.39	274,336.28	42,267.90		306,392.77
-----	-----------	------------	-----------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消防水表入网费	101,351.39		27,027.00		74,324.39
合 计	101,351.39		27,027.00		74,324.3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消防水表入网费	128,378.39		27,027.00		101,351.39
软件服务费	157,232.71		157,232.71		
合 计	285,611.10		184,259.71		101,351.3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241.76	12,636.27	130,278.45	19,541.76
预提费用	5,692,353.86	853,853.08	4,074,405.23	611,160.78
递延收益	9,696,351.89	1,454,452.78	10,466,811.89	1,570,021.78
存货跌价准备	3,408,491.00	511,273.65	1,547,473.83	232,12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1,290.08	358,693.51	1,879,028.52	281,854.28
合 计	21,272,728.59	3,190,909.29	18,097,997.92	2,714,699.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4,477.41	18,671.61
预提费用	7,842,792.85	1,176,418.93
递延收益	11,237,271.89	1,685,590.78
存货跌价准备	1,676,132.20	251,41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7,871.14	214,180.67
合 计	22,308,545.49	3,346,281.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0,600,675.37	6,090,101.31	18,546,684.38	2,782,002.66
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注]	27,276,762.51	4,091,514.38	28,306,243.68	4,245,936.55
合 计	67,877,437.88	10,181,615.69	46,852,928.06	7,027,939.2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074,364.81	1,511,154.72
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注]	32,270,996.06	4,840,649.41
合 计	42,345,360.87	6,351,804.13

[注]子公司香港英科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的经营利润分别为27,276,762.51元、28,306,243.68元、32,270,996.06元，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免缴利得税，公司对于香港英科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3年	719,994.89	5,618,006.55	5,180,567.39
2024年	459,351.24	16,786,486.31	16,717,380.15
2025年	5,695,131.14	4,847,788.93	4,847,788.93
2026年	2,771,305.54	2,771,305.54	2,771,305.54
2027年	6,191,978.49	28,196,558.76	28,196,558.76
2028年	1,050,556.75	1,050,556.75	947,595.78

2029年	3,128,607.18	3,128,607.19	
小计	20,016,925.234	62,399,310.03	58,661,196.5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土地购置款	16,815,885.14	21,872,302.9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86,637.83	11,292,001.59	8,942,946.17
预付办公软件款			1,178,842.12
合计	29,102,522.97	33,164,304.50	10,121,788.2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2.28倍（绝对额增加2,304.25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土地购置款以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26,057,848.29
抵押借款	9,980,000.00	36,092,330.16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52,707,667.32	106,780,409.56	124,519,088.3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6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未到期计提的应付利息	63,331.14	455,164.95	
合计	82,750,998.46	158,927,904.67	197,576,936.6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2019年期末以及2018年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数分别为10,327.14万元、30,766.28万元及34,436.74万元。2020年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66.43%（绝对额减少20,439.14万元）、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

减少 10.66% (绝对额减少 3,670.46 万元), 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财务费用, 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443.72
其中: 远期结售汇合约	319,443.72
合 计	319,443.72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4,589,921.87
合 计	700,000.00		4,589,921.87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132,065,557.27	99,863,579.89	110,434,526.90
应付费用款	16,763,561.40	10,649,989.44	10,320,143.6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047,912.16	9,187,311.69	10,665,462.70
合 计	163,877,030.83	119,700,881.02	131,420,133.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36.91% (绝对额增加 4,417.61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 期末信用期内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18,969,814.69	16,211,492.06
合 计		18,969,814.69	16,211,492.06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货款	23, 429, 104. 89
合 计	23, 429, 104. 8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 094, 485. 51	281, 860, 879. 71	-36, 512. 37	271, 198, 302. 83	36, 720, 550. 0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36, 723. 95	7, 446, 467. 13	-4, 393. 43	7, 639, 099. 47	239, 698. 18
合 计	26, 531, 209. 46	289, 307, 346. 84	-40, 905. 80	278, 837, 402. 30	36, 960, 248. 2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 652, 532. 57	188, 928, 299. 54	36, 834. 45	183, 523, 181. 05	26, 094, 485. 5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51, 665. 77	8, 958, 647. 30	1, 939. 54	8, 875, 528. 66	436, 723. 95
合 计	21, 004, 198. 34	197, 886, 946. 84	38, 773. 99	192, 398, 709. 71	26, 531, 209. 4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 845, 637. 88	170, 492, 916. 08	166, 686, 021. 39	20, 652, 532. 5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04, 338. 05	6, 805, 484. 93	6, 758, 157. 21	351, 665. 77
合 计	17, 149, 975. 93	177, 298, 401. 01	173, 444, 178. 60	21, 004, 198. 3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 669, 467. 69	264, 531, 517. 42	-33, 878. 09	253, 714, 970. 12	36, 452, 136. 90
职工福利费		8, 333, 037. 98		8, 333, 037. 98	

社会保险费	205,882.90	4,744,209.00		4,874,673.31	75,41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452.30	4,352,134.90		4,463,315.88	64,271.32
工伤保险费	12,230.50	298,119.85		305,870.10	4,480.25
生育保险费	18,200.10	93,954.25		105,487.33	6,667.02
住房公积金	219,134.92	3,768,070.85	-2,634.28	3,791,576.96	192,994.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044.46		484,044.46	
小 计	26,094,485.51	281,860,879.71	-36,512.37	271,198,302.83	36,720,550.0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01,936.51	174,500,576.90	32,737.37	169,165,783.09	25,669,467.69
职工福利费		5,475,329.54	1,235.69	5,476,565.23	
社会保险费	176,243.10	5,060,972.34		5,031,332.54	205,88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614.70	4,231,902.93		4,210,065.33	175,452.30
工伤保险费	6,692.90	337,437.90		331,900.30	12,230.50
生育保险费	15,935.50	491,631.51		489,366.91	18,200.10
住房公积金	174,352.96	3,102,248.53	2,861.39	3,060,327.96	219,134.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172.23		789,172.23	
小 计	20,652,532.57	188,928,299.54	36,834.45	183,523,181.05	26,094,485.5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5,714.50	156,993,790.42	153,367,568.41	20,301,936.51
职工福利费		4,498,490.06	4,498,490.06	
社会保险费	168,184.50	6,603,483.68	6,595,425.08	176,24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965.90	5,887,768.94	5,877,120.14	153,614.70
工伤保险费	10,384.10	281,408.31	285,099.51	6,692.90
生育保险费	14,834.50	434,306.43	433,205.43	15,935.50
住房公积金	1,738.88	2,165,462.86	1,992,848.78	174,352.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689.06	231,689.06	
小 计	16,845,637.88	170,492,916.08	166,686,021.39	20,652,532.5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57,297.51	7,128,143.79	-563.43	7,346,102.67	138,775.20
失业保险费	79,426.44	318,323.34	-3,830.00	292,996.80	100,922.98
小计	436,723.95	7,446,467.13	-4,393.43	7,639,099.47	239,698.18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4,668.81	8,538,238.64	61,820.07	8,567,430.01	357,297.51
失业保险费	26,996.96	420,408.66	-59,880.53	308,098.65	79,426.44
小计	351,665.77	8,958,647.30	1,939.54	8,875,528.66	436,723.95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96,920.75	6,494,100.18	6,466,352.12	324,668.81
失业保险费	7,417.30	311,384.75	291,805.09	26,996.96
小计	304,338.05	6,805,484.93	6,758,157.21	351,665.77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39.31% (绝对额增加 1,042.90 万元), 主要系期末应发未发的 12 月工资以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702,751.14
企业所得税	8,912,478.10	145,134.16	86,365.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1,587.99	345,761.58	175,70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771.27	156,081.95	324,715.59
房产税	380,037.21	370,283.08	365,631.72
土地使用税	635,599.24	393,866.68	647,184.38

印花税	72,635.27	54,387.55	59,447.90
教育费附加	129,330.55	66,892.27	139,163.82
地方教育附加	89,051.49	44,594.85	92,775.8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179.05	12,780.29	44,278.70
环境保护税		18,939.24	
合 计	11,120,670.17	1,608,721.65	3,638,024.3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5.91 倍（绝对额增加 951.19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896,625.89
其他应付款	1,313,086.90	1,523,398.26	2,478,949.50
合 计	1,313,086.90	1,523,398.26	3,375,575.39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367.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3,258.39
小 计			896,625.89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经营性费用	574,707.36	697,854.40	1,242,975.72
应付暂收款	53,988.69	112,533.86	584,523.78
押金保证金	684,390.85	713,010.00	651,450.00
小 计	1,313,086.90	1,523,398.26	2,478,949.5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57,646.53	124,097,312.00	200,000.00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抵押借款		26,230,512.00	
保证借款	3,257,646.53	97,666,800.00	
未到期计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9,532.90	94,921.27	
合 计	9,267,179.43	124,192,233.27	2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之说明。

25.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25,805,632.00
保证借款			96,084,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233,683.34	24,500,000.00	24,700,000.00
未到期计提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07.24	42,670.84	
合 计	11,253,190.58	24,542,670.84	146,590,432.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之说明。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代管资金	4,940,696.42	5,081,392.70	4,940,696.35
合 计	4,940,696.42	5,081,392.70	4,940,696.35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43,703.30		1,764,034.06	13,479,669.2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243,703.30		1,764,034.06	13,479,669.2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09,450.02	1,274,741.71	1,640,488.43	15,243,703.3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609,450.02	1,274,741.71	1,640,488.43	15,243,703.3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125,396.91	974,200.00	1,490,146.89	15,609,450.0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125,396.91	974,200.00	1,490,146.89	15,609,450.0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746,666.82		731,000.04	9,015,666.78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3,817,664.48		803,966.02	3,013,698.46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1,679,372.00		229,068.00	1,450,304.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243,703.30		1,764,034.06	13,479,669.2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477,666.86		731,000.04	9,746,666.82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4,347,783.16	254,741.71	784,860.39	3,817,664.48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784,000.00	1,020,000.00	124,628.00	1,679,372.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609,450.02	1,274,741.71	1,640,488.43	15,243,703.3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补助金额	益 [注]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1,208,666.90		731,000.04	10,477,666.86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4,916,730.01	174,200.00	743,146.85	4,347,783.16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16,000.00	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125,396.91	974,200.00	1,490,146.89	15,609,450.02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份总数	99,774,359	97,280,000	96,000,000
合 计	99,774,359	97,280,000	96,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4,000,000.00 元，其中 1,28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7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度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50,000,000.00 元，其中 2,494,359.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505,6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154,651,408.29	101,980,956.69	77,286,497.13
国家专享资本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56,551,408.29	103,880,956.69	79,186,497.13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55,630.00 元,系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55,630.0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4,694,459.56 元,包括:

① 2019 年因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720,000.00 元,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②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974,459.56 元: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974,459.56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3)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52,670,451.60 元,包括:

① 2020 年 2 月因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505,641.00 元,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② 2020 年 2 月,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5,164,810.60 元:

2020 年 2 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5,164,810.6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8,008.24	-9,655,836.60			-9,655,836.60		-4,057,828.3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5,547.81	-9,653,376.17			-9,653,376.17		-4,057,828.3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43	-2,460.43			-2,46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98,008.24	-9,655,836.60			-9,655,836.60		-4,057,828.3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719.82	4,955,288.42			4,955,288.42		5,598,008.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2,421.94	4,973,125.87			4,973,125.87		5,595,547.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7.88	-17,837.45			-17,837.45		2,46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2,719.82	4,955,288.42			4,955,288.42		5,598,008.2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012.79	1,037,671.83	-60.78		1,037,732.61		642,719.8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879.08	1,017,301.02			1,017,301.02		622,421.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71	20,370.81	-60.78		20,431.59		20,297.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5,012.79	1,037,671.83	-60.78		1,037,732.61		642,719.82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362,399.61	40,411,971.77	33,120,821.03
合计	55,362,399.61	40,411,971.77	33,120,821.03

(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50,427.84 元、7,291,150.74 元和 8,401,215.94 元。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846,194.00	368,936,821.79	289,793,78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78,098.22	95,200,522.95	87,544,24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50,427.84	7,291,150.74	8,401,215.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173,864.38	456,846,194.00	368,936,821.7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96,683,262.36	1,090,481,788.33	1,270,443,001.99	906,830,110.24
其他业务收入	2,246,219.54	527,539.50	2,558,353.06	
合计	1,698,929,481.90	1,091,009,327.83	1,273,001,355.05	906,830,110.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1,933,364.55	831,762,650.19
其他业务收入	3,032,747.87	
合 计	1,174,966,112.42	831,762,650.1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企业 [注]	198,801,110.46	11.70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136,418,315.22	8.03
BP Industries Inc.	98,706,911.40	5.81
某全球家居零售企业	44,541,257.19	2.62
Wal-Mart Stores, Inc.	44,227,356.80	2.60
小 计	522,694,951.07	30.76

[注] 包括向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18,821,851.40 元及向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销售 179,979,259.06 元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82,627,184.52	6.49
BP Industries Inc.	52,179,637.61	4.10
Wal-Mart stores, Inc.	42,314,306.84	3.32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24,562,254.63	1.93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24,304,901.44	1.91
小 计	225,988,285.04	17.75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P Industries Inc.	117,376,950.93	9.99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71,382,316.42	6.08

Wal-Mart stores, Inc.	47,631,619.02	4.05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40,808,341.77	3.47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40,649,355.88	3.46
小 计	317,848,584.02	27.05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的产品类型分解后的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4) 履约义务

本公司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环保设备以及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等产品销售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1 年以内，本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取预收款或提供账期。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进行销售，境内销售一般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境外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3.46% (绝对额增加 42,592.81 万元)，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34% (绝对额增加 9,803.5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随着社会对资源回收利用的日益重视，再生塑料行业持续稳定发展；2) 公司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竞争力日益提升；3) 公司作为全球 PS 塑料再生领域的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4) 2020 年度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全球爆发情况下，公司增加了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的生产和销售。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0.31% (绝对额增加 18,417.92 万元)，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9.03% (绝对额增加 7,506.75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0,318.80	3,367,186.82	3,574,307.71
教育费附加	1,059,141.39	1,491,459.70	1,600,170.21
地方教育附加	714,992.08	989,881.07	1,054,664.81
印花税	381,482.02	268,407.85	2,882,564.81

房产税	1,404,814.68	1,482,443.09	1,400,534.23
土地使用税	2,703,914.24	1,728,403.09	2,613,065.32
车船税	37,182.56	37,666.38	44,507.84
环境保护税	86,628.60	21,228.36	1,716.87
合 计	8,648,474.37	9,386,676.36	13,171,531.80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费用	79,596,325.45	44,428,697.49	53,871,859.05
薪酬支出	50,678,497.74	43,344,123.64	33,335,609.36
办公费	8,059,684.33	12,243,731.07	10,106,727.85
运输费	8,118,776.50	6,023,199.64	2,264,161.54
业务宣传费	1,706,645.11	1,686,050.59	2,165,137.56
租赁费	1,288,265.45	1,343,587.66	1,019,840.86
机物料及能耗费	723,344.03	1,212,892.04	908,944.51
折旧与摊销	596,179.78	691,146.08	658,498.06
业务招待费	412,237.53	523,578.89	1,855,707.74
其他	3,361,062.11	6,185,462.17	5,460,111.02
合 计	154,541,018.03	117,682,469.27	111,646,597.5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1.32%（绝对额增加 3,685.8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出口销售规模扩大，海运费价格上涨，出口费用相应增加较多；2）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业绩薪酬上升所致。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8,959,175.58	32,149,153.97	27,861,157.06
资产折旧和摊销	15,011,654.06	16,883,818.74	15,877,484.39

办公费	15,983,864.27	11,436,509.04	16,939,321.89
股份支付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物料消耗	7,108,042.70	5,660,074.76	6,177,199.43
咨询服务费	3,742,242.29	1,490,834.70	1,382,383.14
差旅费	2,782,042.27	3,535,326.44	3,548,548.40
业务招待费	763,078.62	819,828.74	1,011,024.50
其他	1,653,075.52	1,414,744.32	2,738,306.52
合计	91,167,985.91	75,364,750.27	75,691,055.33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33,228,961.09	24,295,644.71	22,408,064.24
直接投入材料	35,087,573.80	23,633,411.47	17,544,107.38
折旧与摊销	3,632,539.79	2,109,545.15	3,068,739.77
直接投入动力	3,639,432.02	3,186,175.45	3,329,364.93
其他	1,079,052.31	780,359.91	917,321.98
合计	76,667,559.01	54,005,136.69	47,267,598.3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1.96%（绝对额增加 2,266.24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4.25%（绝对额增加 673.75 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对研发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大了在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投入等增加较多所致。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	2,622,648.98	2,315,426.62	1,842,615.93
利息收入	-498,981.00	-1,371,106.14	-687,393.60

利息支出	7,198,495.09	15,919,583.77	11,882,335.90
汇兑损益	29,579,271.56	2,180,347.08	-6,041,018.61
合 计	38,901,434.63	19,044,251.33	6,996,539.6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4 倍（绝对额增加 1,985.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较多，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2020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72 倍（绝对额增加 1,204.7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多；2）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较多，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2018 年度为汇兑收益，2019 年度为汇兑损失。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64,034.06	1,640,488.43	1,490,146.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037,340.90	9,788,199.93	7,828,264.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970.03	2,231.77	27,119.96
合 计	9,880,344.99	11,430,920.13	9,345,531.0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71.15	97,286.91	44,11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46.3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3,603.40	2,646,217.2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603.40	2,646,217.2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43.7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319,443.72	

资产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38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23,701.02
合 计	492,532.25	2,424,060.40	709,147.2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443.72	-319,443.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443.72	-319,443.72
合 计		319,443.72	-319,443.72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040,385.50	766,745.73
合 计	-5,040,385.50	766,745.7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664,297.42
存货跌价损失	-3,170,301.15	-851,137.18	-4,051,767.38
合 计	-3,170,301.15	-851,137.18	-7,716,064.80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5,968.42	-50,309.60	-45,232.67
合 计	-285,968.42	-50,309.60	-45,232.67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997.60		
无需支付款项	385,579.58	232,751.81	245,258.17
其他	1,244,492.23	141,172.34	41,842.18
合 计	1,645,069.41	373,924.15	287,100.35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5,435.65	14,000.00	530,20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7,112.63	46,782.20	239,973.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3,222.47	263,306.22	264,389.14
罚款支出		1,000.00	
其他	194,832.31	19,783.15	
合 计	2,090,603.06	344,871.57	1,034,569.11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68,805.56	8,248,496.49	3,155,35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7,466.86	1,307,717.23	-1,043,000.01
合 计	22,146,272.42	9,556,213.72	2,112,35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39,424,370.64	104,756,736.67	89,656,608.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13,655.59	15,713,510.50	13,448,491.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3,011.95	1,616,395.10	131,01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0,73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7,755.86	563,197.96	361,313.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869.24	231,224.18	1,843,919.60
本期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7,101,197.47	-1,714,329.80	-6,583,375.20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292,798.85	-6,853,784.22	-5,208,271.40
所得税费用	22,146,272.42	9,556,213.72	2,112,359.06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32 倍（绝对额增加 1,259.01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3.52 倍（绝对额增加 744.39 万元），主要系随着再生 PS 粒子产能迁移至马来西亚，本公司及上海英科公司分别自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1 月起不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037,340.90	11,065,173.41	8,829,584.18
收到捐赠款	1,1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5,968.75	
利息收入	498,981.00	1,371,106.14	481,492.78
其他	139,509.27	160,260.82	284,254.23
合 计	9,775,831.17	14,432,509.12	9,595,331.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	172,789,098.68	127,410,573.18	126,586,677.43
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		1,835,968.75

环保设备销售质量保函保证金	18,527.53		
其他	996,144.02	1,034,481.05	1,892,783.54
合计	174,083,770.23	128,445,054.23	134,315,429.7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社会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3,175,688.43	12,823,965.04	4,597,919.99
收回刘方毅资金拆借款		18,625,885.71	810,056.00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00,238.33	41,179.2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用于结算设备采购款）			7,187,620.00
合计	14,675,926.76	31,491,029.95	12,595,595.9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刘方毅资金拆借款			18,625,885.71
支付社会资金拆借款			320,250.75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000,238.33		41,179.20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319,443.72	
合计	2,000,238.33	319,443.72	18,987,315.6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1,250,000.00	26,359,456.00	10,000.00
收到贷款财政贴息			241,424.99
银行借款保证金利息收入		205,900.82	
合计	1,250,000.00	26,565,356.82	251,424.9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11,250,000.00		26,359,456.00
合 计	11,250,000.00		26,359,456.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278,098.22	95,200,522.95	87,544,248.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10,686.65	84,391.45	7,716,06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51,206.30	50,106,163.14	43,155,227.55
无形资产摊销	5,175,288.06	3,544,690.40	3,240,31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67.90	27,027.00	184,25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968.42	50,309.60	45,23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2,115.03	46,782.20	239,97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443.72	319,443.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77,766.65	18,099,930.85	5,635,41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532.25	-2,424,060.40	-709,1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209.62	631,582.15	-182,10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3,676.48	676,135.08	-860,893.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87,008.26	-13,148,563.47	-14,593,24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29,487.38	3,351,349.36	-40,824,78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56,920.55	-9,021,242.63	31,600,134.04
其他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3,567.35	148,880,033.52	122,665,76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22,600.10	191,102,559.46	131,390,749.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102,559.46	131,390,749.22	48,045,207.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79,959.36	59,711,810.24	83,345,541.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77,722,600.10	191,102,559.46	131,390,749.22
其中: 库存现金	341,831.95	366,562.37	652,81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25,490.80	190,284,789.34	129,928,76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5,277.35	451,207.75	809,167.3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2,600.10	191,102,559.46	131,390,749.2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423,023.93	350,000.00	100,000.00
其中: 支付货款	3,423,023.93	350,000.00	1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 本公司未将为开具银行保函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及办理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该等资金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798,527.5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8,236,603.95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8,527.53	开具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968,131.94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3,449,205.64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07,215,865.11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1,903,907.17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2,345,817.56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44,249,724.73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79.2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35,968.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359,456.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92,034,587.19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5,549,224.57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55,820,415.7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926,178.59

其中：美元	5,510,652.92	6.5249	35,956,459.24
越南盾	4,003,878,325.92	0.000281539	1,127,247.90
欧元	174,669.37	8.0250	1,401,721.69
令吉	371,906.88	1.6173	601,485.00
英镑	30,073.87	8.8903	267,365.73
加拿大币	32,790.61	5.1161	167,760.04
日元	5,238,129.03	0.06324	331,259.28
港元	7,924.71	0.84164	6,669.75
新加坡币	3,565.00	4.9314	17,580.44
澳元	209,044.42	5.0163	1,048,629.52
应收账款			223,280,241.33
其中：美元	34,180,069.08	6.5249	223,021,532.74
欧元	32,237.83	8.0250	258,708.59
应付账款			7,795,944.36
其中：美元	13,117.28	6.5249	85,588.94
令吉	3,154,736.43	1.6173	5,102,155.23
越南盾	9,264,081,317.33	0.000281539	2,608,200.19
其他应付款			673,977.43
其中：令吉	26,451.25	1.6173	42,779.61
美元	96,736.78	6.5249	631,197.8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5,482,638.76
其中：美元	14,500,440.20	6.9762	101,157,970.92
欧元	287,214.50	7.8155	2,244,724.92
越南盾	1,856,584,586.00	0.000301051	558,926.65
令吉	320,341.80	1.6986	544,132.58
澳元	60,186.55	4.8843	293,969.17
英镑	27,313.02	9.1501	249,916.86

日元	3,374,256.00	0.064086	216,242.57
加拿大币	32,442.47	5.3421	173,310.92
港元	27,907.77	0.89578	24,999.22
新加坡币	3,565.00	5.1739	18,444.95
应收账款			109,399,682.38
其中：美元	15,677,441.51	6.9762	109,368,967.46
欧元	3,930.00	7.8155	30,714.92
应付账款			8,198,478.18
其中：美元	254,465.19	6.9762	1,775,200.06
欧元	4,472.68	7.8155	34,956.23
英镑	69,920.80	9.1501	639,782.31
令吉	3,351,517.92	1.6986	5,692,888.34
日元	868,383.76	0.064086	55,651.24
其他应付款			53,432.96
其中：令吉	30,350.55	1.6986	51,553.44
越南盾	3,113,000.00	0.000301051	937.17
加拿大币	176.40	5.3421	942.3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428,650.12
其中：美元	13,004,916.26	6.8632	89,255,341.28
令吉	18,999,859.55	1.6479	31,309,868.55
欧元	128,835.23	7.8473	1,011,008.70
澳元	110,820.36	4.8250	534,708.24
港元	285,986.65	0.87620	250,581.50
英镑	2,974.35	8.6762	25,806.06
加拿大币	3,424.88	5.0381	17,254.89
新加坡币	3,400.00	5.0062	17,021.08
日元	114,076.00	0.061887	7,059.82

应收账款			109,097,153.27
其中：美元	15,872,846.27	6.8632	108,938,518.52
欧元	20,000.00	7.8473	156,946.00
澳元	350.00	4.8250	1,688.75
应付账款			3,295,863.73
其中：美元	459,532.38	6.8632	3,153,862.63
欧元	1,108.58	7.8473	8,699.36
英镑	151.71	8.6762	1,316.27
令吉	72,011.67	1.6479	118,668.03
日元	215,189.62	0.061887	13,317.44
其他应付款			1,192,245.23
其中：美元	165,002.20	6.8632	1,132,443.10
欧元	1,229.86	7.8473	9,651.08
令吉	23,622.71	1.6479	38,927.86
日元	181,349.72	0.061887	11,223.1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香港英科公司	香港	人民币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马来西亚	令吉
英科 Greenmax 公司	马来西亚	令吉
美国英科公司	美国	美元
越南英科公司	越南	越南盾
新加坡英科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	----	------	------	----	------

	递延收益	补助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746,666.82		731,000.04	9,015,666.78	其他收益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3,817,664.48		803,966.02	3,013,698.46	其他收益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1,679,372.00		229,068.00	1,450,304.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5,243,703.30		1,764,034.06	13,479,669.2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2,528,149.14	其他收益	沪人社职〔2015〕78号、沪人社就〔2020〕52号、沪人社规〔2020〕17号、沪府办〔2014〕70号、沪人社规〔2018〕20号、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皖人社明电〔2020〕26号、淄人社字〔2020〕41号、淄政办发〔2020〕1号、鲁政发〔2020〕5号、临财〔2020〕132号、六政办〔2016〕59号及相关文件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32,806.80	其他收益	淄财工指〔2019〕8号、淄财综服指〔2019〕82号、淄财工指〔2020〕13号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奉经〔2016〕50号、奉委办〔2016〕16号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配套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临财农经指〔2020〕23号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691,753.78	其他收益	淄财工指〔2020〕5号及相关文件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27,081.00	其他收益	财教〔2018〕688号、六政秘〔2018〕111号、六经信〔2020〕49号、六经信〔2020〕49号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综服指〔2019〕75号
中小企业补贴	110,900.00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6〕376号及相关文件
文化基因博物馆扶持资金	64,000.00	其他收益	沪奉文广影视〔2018〕41号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29,350.00	其他收益	皖政办〔2019〕18号、鲁科字〔2019〕9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配套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镇财工贸〔2019〕18号
云服务券财政奖补贴	36,720.00	其他收益	鲁财工〔2017〕42号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4,712.90	其他收益	沪残联〔2014〕93号、沪残工委〔2014〕3号、镇残联〔2020〕33号
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临财农经指〔2020〕3号
社保返还	46,867.28	其他收益	人社部发〔2020〕49号

小 计	8,037,340.90		
-----	--------------	--	--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477,666.86		731,000.04	9,746,666.82	其他收益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4,347,783.16	254,741.71	784,860.39	3,817,664.48	其他收益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784,000.00	1,020,000.00	124,628.00	1,679,372.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5,609,450.02	1,274,741.71	1,640,488.43	15,243,703.3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72,34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8)212号、淄商务办字(2019)14号、沪商财(2016)376号、《2018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1,930,000.00	其他收益	淄组发(2018)14号、淄财教科指(2019)34号
省级外经贸和商务流通专项资金	908,100.00	其他收益	淄商务办字(2019)13号
工业强市三十条奖励资金	804,65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8)190号、临财企指(2019)1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407,400.00	其他收益	鲁财教(2016)80号
工业设计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临办发(2018)53号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76,498.56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企业上云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9)66号
稳岗补贴	157,253.67	其他收益	鲁人社发(2015)55号、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
企业培育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奉经(2019)69号
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沪奉府(2017)15号
国际贸易博览会展位费补贴	71,600.00	其他收益	鲁商字(2019)130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6,6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贸(2018)396号
财政所联盟计划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奉科(2018)12号
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镇财工贸(2018)19号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18,157.70	其他收益	沪财社(2018)34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奉科(2018)12号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5,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财教(2018)71号、镇财教(2018)175号
小计	9,788,199.93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1,208,666.90		731,000.04	10,477,666.86	其他收益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4,916,730.01	174,200.00	743,146.85	4,347,783.16	其他收益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16,000.00	784,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6,125,396.91	974,200.00	1,490,146.89	15,609,450.0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	1,838,419.50	其他收益	《奉贤区推进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办法(暂行)》、《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1,100,000.00	其他收益	淄组发(2018)14号
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7)161号
外贸出口企业扶持专项补助	641,400.00	其他收益	临发(2017)4号
工业设计专项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7)189号、临财企指(2018)1号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专项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教指(2017)91号、淄财教指(2018)1号
文化培育补助	410,000.00	其他收益	沪奉文广影视(2018)41号、《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390,2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7)168号
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7)189号
教育附加专项补助	201,100.94	其他收益	沪人社职(2015)78号
工业用电补贴	179,817.0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稳岗补贴	167,152.68	其他收益	鲁人社发(2015)55号、《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镇人社发(2016)

			34号、镇财发(2016)43号
土地扶持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六安市裕安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扶持暂行办法》
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0,000.00	其他收益	淄财企指(2017)169号
中小企业奖励补助	51,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6)376号
市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300.00	其他收益	镇财工贸(2017)27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3,6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贸(2017)80号、苏财工贸(2018)357号
残疾人就业安排补贴	28,398.10	其他收益	沪残工委(2014)3号、沪残联(2014)93号
其他	6,876.00	其他收益	皖人社发(2017)31号
小计	7,828,264.22		

③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		241,424.99	241,424.99		财务费用	鲁财工(2017)47号
小计		241,424.99	241,424.9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801,374.96	11,428,688.36	9,559,836.1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一) 2020年度				
山东英朗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29日	[注1]	100.00%
(二) 2019年度				
新加坡英科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4日	150.00万美金	100.00%
越南英科公司	设立	2019年9月27日	150.00万美金	100.00%
英科电子商务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15日	50.00万元	100.00%
(三) 2018年度				

绿林框业公司	设立	2018年8月6日	1,000.00万元	100.00%
Greenmax 公司	设立	2018年3月15日	[注2]	100.00%

[注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英科公司尚未对山东英朗公司缴纳出资

[注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Greenmax 公司缴纳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英科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5.00	25.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镇江英科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六安英科公司	六安	六安	制造业	99.00	1.00	设立
香港英科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绿林框业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英科电子商务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美国英科公司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越南英科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加坡英科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英科 Greenmax 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英朗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2018年度和2019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A-Plus Automation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注] 自2020年10月起，本公司对A-Plus Automation S.r.l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其

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之说明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4,840.58	95,391.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286.91	44,119.87
其他综合收益	-17,837.45	20,431.59
综合收益总额	79,449.46	64,551.4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1.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31.25%；2018 年 12 月 31 日：46.1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3,271,368.47	105,305,473.91	93,182,545.32	12,122,928.59	
应付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163,877,030.83	163,877,030.83	163,877,030.83		
其他应付款	1,313,086.90	1,313,086.90	1,313,086.90		
长期应付款	4,940,696.42	4,940,696.42			4,940,696.42
小 计	274,102,182.62	276,136,288.06	259,072,663.05	12,122,928.59	4,940,696.42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7,662,808.78	314,219,666.61	287,883,173.46	26,336,493.15	
应付账款	119,700,881.02	119,700,881.02	119,700,881.02		
其他应付款	1,523,398.26	1,523,398.26	1,523,398.26		
长期应付款	5,081,392.70	5,081,392.70			5,081,392.70
小 计	433,968,480.76	440,525,338.59	409,107,452.74	26,336,493.15	5,081,392.70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4,367,368.63	358,061,747.08	201,246,491.91	156,815,25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319,443.72		

应付票据	4,589,921.87	4,589,921.87	4,589,921.87		
应付账款	131,420,133.24	131,420,133.24	131,420,133.24		
其他应付款	3,375,575.39	3,375,575.39	3,375,575.39		
长期应付款	4,940,696.35	4,940,696.35			4,940,696.35
小 计	489,013,139.20	502,707,517.65	340,951,566.13	156,815,255.17	4,940,696.3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3,198,997.1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116,025.19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948,280.29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09.00	51,30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309.00	51,309.00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远期结售汇合约		319,443.72		319,443.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9,443.72		319,443.72

(二)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银行提供的估值通知书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三)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A-Plus Automation S.r.l），综合考虑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实业投资	2,000.00 万元	43.78	43.78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方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静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毛丞宇	本公司原董事
奥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毛丞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大掌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毛丞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A-Plus Automation S.r.l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现为本公司参股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暖气	262,799.12	98,549.67	
	防疫物资	58,230.09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21,717.30	37,847.79	
	防疫物资	58,938.05		
A-Plus Automation S.r.l	钉角机及配件	227,571.45	791,317.56	1,030,278.68
	修理费			18,113.54
宁波咖狗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费			
奥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费			47,169.81
宁波大掌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费		469,252.13	424,528.3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18,821,851.40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179,979,259.06		
A-Plus Automation S.r.l	配件及设备			157,468.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44,857.13	347,657.1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方毅	20,000,000.00	2020-3-24	2021-3-10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0-4-15	2021-4-13	否	
刘方毅、孙静	20,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刘方毅、孙静	12,086,437.19	2020-7-29	2021-1-28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642,495.13	2020-8-27	2021-1-28	否	
刘方毅	978,735.00	2020-12-17	2021-1-18	否	同时由香港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刘方毅	420,000.00	2020-12-9	2021-6-9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	备注
-----	------	-------	-------	---------------------------	----

				履行完毕	
刘方毅	6,600,000.00	2019-8-13	2020-2-10	否	由上海英科公司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000,000.00	2019-9-9	2020-3-9	否	
刘方毅	20,000,000.00	2019-3-25	2020-3-17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9-4-18	2020-4-14	否	
刘方毅、孙静	10,718,713.19	2019-6-7	2020-6-7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9-8-7	2020-6-12	否	
	6,500,000.00	2019-8-19	2020-8-19	否	
	10,000,000.00	2019-8-27	2020-6-12	否	
	15,000,000.00	2019-8-21	2020-8-20	否	
	8,561,696.37	2019-9-4	2020-7-25	否	
	6,000,000.00	2019-9-11	2020-6-15	否	
刘方毅	100,000.00	2018-5-7	2020-5-7	否	同时由六安英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00	2018-5-7	2020-11-7	否	
	24,500,000.00	2018-5-7	2021-4-24	否	

(3)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方毅	10,000,000.00	2018-4-18	2019-4-17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8-1-26	2019-1-22	否	
	\$1,000,000.00	2018-9-14	2019-2-13	否	
	\$1,000,000.00	2018-9-20	2019-1-31	否	
刘方毅	4,800,000.00	2018-8-1	2019-4-30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770,745.94	2018-7-11	2019-4-30	否	
刘方毅、孙静	\$512,000.00	2018-8-16	2019-1-31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880,000.00	2018-11-8	2019-3-8	否	

	\$1,000,000.00	2018-12-10	2019-4-5	否	
	\$1,740,000.00	2018-12-19	2019-5-3	否	
	10,000,000.00	2018-12-18	2019-12-18	否	
	2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否	
刘方毅	100,000.00	2018-5-7	2019-5-7	否	同时由六安英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00	2018-5-7	2019-11-7	否	
	100,000.00	2018-5-7	2020-5-7	否	
	100,000.00	2018-5-7	2020-11-7	否	
	24,500,000.00	2018-5-7	2021-4-24	否	
刘方毅	1,200,000.00	2018-7-3	2019-1-3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72,000.00	2018-7-11	2019-1-11	否	
	581,953.12	2018-7-26	2019-1-2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8年	810,056.00	18,625,885.71	810,056.00	18,625,885.71
	2019年	18,625,885.71		18,625,885.71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英科公司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车辆		19,115.0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8.36	364.28	396.62

7. 为提升暂时闲置美元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公司委托刘方毅以其个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万美元，委托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刘方毅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的本金 500.00 万美元及收益 8.25 万美元返还给公司。

8.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刘方毅个人向公司捐赠的货币资金 11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Plus Automation S.r.l					156,946.00	7,847.30
小计						156,946.00	7,847.30
预付款项	A-Plus Automation S.r.l	79,383.30		42,516.32			
小计		79,383.30		42,516.32			
其他应收款	刘方毅					18,625,885.71	931,294.29
小计						18,625,885.71	931,29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A-Plus Automation S.r.l	2,948,184.38		3,027,529.31		3,600,585.40	
小计		2,948,184.38		3,027,529.31		3,600,585.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刘方毅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对价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对价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对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25.8134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22,681.09
(2)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 计		87,681.09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 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环保设备、辅料及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项 目	环保塑料成品框	再生 PS 线条	PS 塑料粒子	环保设备	辅料	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890,228,334.58	343,156,904.07	226,605,741.28	20,642,189.09	17,248,982.88	198,801,110.46	1,696,683,262.36
主营业务成本	593,816,454.82	222,094,681.45	188,521,369.44	6,213,190.70	12,550,561.77	67,285,530.15	1,090,481,788.33
资产总额	587,231,623.33	250,354,825.27	415,481,234.22	61,192,466.15	10,810,386.27	11,007,158.49	1,336,077,693.73
负债总额	167,812,140.35	45,730,733.07	118,078,213.44	24,523,884.71	2,156,819.10	10,971,700.14	369,273,490.81

(2) 2019 年度

项 目	环保塑料成品框	再生 PS 线条	PS 塑料粒子	环保设备	辅料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89,328,228.40	350,716,069.33	290,473,169.62	27,779,045.60	12,146,489.04	1,270,443,001.99
主营业务成本	398,183,628.52	240,917,805.62	250,043,413.45	8,099,062.93	9,586,199.72	906,830,110.24
资产总额	499,549,643.50	297,287,791.35	360,315,959.87	39,917,518.80	10,296,086.25	1,207,366,999.77
负债总额	228,749,313.85	136,131,371.87	130,245,347.85	3,509,143.58	4,714,691.92	503,349,869.07

(3) 2018 年度

项 目	环保塑料成品框	再生 PS 线条	PS 塑料粒子	环保设备	辅料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8,961,322.36	311,730,342.24	164,929,233.56	21,572,414.49	14,740,051.90	1,171,933,364.55
主营业务成本	465,382,988.32	211,831,934.35	137,132,035.60	7,008,150.39	10,407,541.53	831,762,650.19
资产总额	553,276,045.86	261,734,528.69	271,256,426.09	31,071,948.55	12,376,018.67	1,129,714,967.86
负债总额	265,567,486.94	125,630,201.32	151,631,377.97	3,058,665.07	5,940,376.79	551,828,108.09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16,000.00	44,516,000.00
其他应收款	49,399,102.51	-205,900.82	49,193,201.69
其他流动资产	63,969,114.79	-44,310,099.18	19,659,015.61
短期借款	197,576,936.63	853,258.39	198,430,1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其他应付款	3,375,575.39	-896,625.89	2,478,9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348.33	200,348.33
长期借款	146,590,432.00	43,019.17	146,633,451.17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9,627,35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9,627,35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16,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520,76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520,765.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399,10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193,201.69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5,900.82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516,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97,576,93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8,430,1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44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443.7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89,92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589,921.8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31,420,13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1,420,133.2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375,57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78,9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348.33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46,590,43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6,633,451.17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940,69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40,696.3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59,627,353.17			159,627,353.17
应收账款	113,520,765.15			113,520,765.15
其他应收款	49,399,102.51	-205,900.82		49,193,201.69
其他流动资产	63,969,114.79	-44,310,099.18		19,659,01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386,516,335.62	-44,516,000.00		342,000,335.6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16,000.00		44,51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44,516,000.00		44,516,000.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97,576,936.63	853,258.39		198,430,195.02
应付票据	4,589,921.87			4,589,921.87
应付账款	131,420,133.24			131,420,133.24
其他应付款	3,375,575.39	-896,625.89		2,478,9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00,000.00	348.33		200,348.33
长期借款	146,590,432.00	43,019.17		146,633,451.17
长期应付款	4,940,696.35			4,940,69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488,693,695.48			488,693,695.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负债	319,443.72			319,443.72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031,545.67			6,031,545.67
其他应收款	4,866,632.54			4,866,632.54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8,969,814.69	-18,969,814.69	
合同负债		18,969,814.69	18,969,814.69

（四）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5月26日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委托生产合同，本公司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合同预计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1.20亿元以及2.00亿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第一份与第二份委托生产合同已履行完毕，第三份委托生产合同已协商终止。2020年度，公司向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企业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产品销售收入198,801,110.46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587,726.06	100.00	18,642,600.00	5.00	353,945,126.06
合计	372,587,726.06	100.00	18,642,600.00	5.00	353,945,126.0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610,469.48	100.00	12,385,893.83	5.00	235,224,575.65
合计	247,610,469.48	100.00	12,385,893.83	5.00	235,224,575.65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14,607.12	100.00	10,814,060.47	5.00	205,400,54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6,214,607.12	100.00	10,814,060.47	5.00	205,400,546.6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2,347,815.87	18,619,890.80	5.00	247,534,963.63	12,376,748.17	5.00
1-2年	184,716.96	12,930.19	7.00	52,649.26	3,685.45	7.00

2-3年	45,193.03	6,778.95	15.00	11,512.71	1,726.91	15.00
3-4年	10,000.20	3,000.06	30.00	10,614.17	3,184.25	30.00
4-5年				361.33	180.67	50.00
5年以上				368.38	368.38	100.00
小计	372,587,726.06	18,642,600.00	5.00	247,610,469.48	12,385,893.83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115,160.51	10,805,758.03	5.00
1-2年	87,180.21	6,102.61	7.00
2-3年	11,245.22	1,686.78	15.00
3-4年	461.94	138.58	30.00
4-5年	369.54	184.77	50.00
5年以上	189.70	189.70	100.00
小计	216,214,607.12	10,814,060.47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5,893.83	6,256,706.17						18,642,600.00
小计	12,385,893.83	6,256,706.17						18,642,600.00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4,060.47	1,587,153.71				15,320.35		12,385,893.83
小计	10,814,060.47	1,587,153.71				15,320.35		12,385,893.83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376.83	9,748,683.64						10,814,060.47
小计	1,065,376.83	9,748,683.64						10,814,060.4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5,320.3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英科公司	369,372,515.88	99.14	18,468,625.79
英科电子商务公司	792,731.25	0.21	39,636.56
临沂佳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4,405.22	0.09	16,720.26
天津集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204,011.28	0.05	10,200.56
北京新鑫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0,030.46	0.05	9,501.52
小计	370,893,694.09	99.54	18,544,684.6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英科公司	243,119,121.76	98.19	12,155,956.09
北京新鑫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25,087.02	0.17	21,254.35
上品印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3,365.23	0.13	16,168.26
唐山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8,320.00	0.11	13,416.00
天津集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250,897.61	0.10	12,544.88
小计	244,386,791.62	98.70	12,219,339.58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英科公司	213,791,661.15	98.88	10,689,583.06
天津集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331,073.11	0.15	16,553.66

北京尚品佰汇画框经营部	194,291.38	0.09	9,714.57
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565.51	0.08	8,578.28
A-Plus Automation S.r.l	156,946.00	0.07	7,847.30
小 计	214,645,537.15	99.27	10,732,276.8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3,386.87	100.00	1,088,169.34	7.91	12,675,217.53
合 计	13,763,386.87	100.00	1,088,169.34	7.91	12,675,217.5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9.07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3,750.02	90.93	1,270,960.18	6.34	18,772,789.84
合 计	22,043,750.02	100.00	3,270,960.18	14.84	18,772,789.84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6.20	2,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49,788.19	93.80	1,765,768.62	5.84	28,484,01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249,788.19	100.00	3,765,768.62	11.68	28,484,019.57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韩永光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韩永光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63,386.87	1,088,169.34	7.91	20,043,750.02	1,270,960.18	6.34
其中：1年以内	9,763,386.87	488,169.34	5.00	6,605,116.22	330,255.81	5.00
1-2年			7.00	13,438,633.80	940,704.37	7.00
2-3年	4,000,000.00	600,000.00	15.00			
小 计	13,763,386.87	1,088,169.34	7.91	20,043,750.02	1,270,960.18	6.34

② 2018年12月31日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87,027.44	879,351.37	5.00
1-2年	12,662,460.75	886,372.25	7.00
2-3年	300.00	45.00	15.00
小 计	30,249,788.19	1,765,768.62	5.8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9, 763, 386. 87	6, 605, 116. 22	17, 587, 027. 44
1-2 年		13, 438, 633. 80	14, 662, 460. 75
2-3 年	4,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300. 00
合 计	13, 763, 386. 87	22, 043, 750. 02	32, 249, 788. 1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30, 255. 81	940, 704. 37	2, 000, 000. 00	3, 270, 960. 18
本期计提	157, 913. 53	-940, 704. 37	-400, 000. 00	-1, 182, 790. 8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期末数	488, 169. 34		600, 000. 00	1, 088, 169. 3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79, 351. 37	886, 372. 25	2, 000, 045. 00	3, 765, 768. 62
本期计提	-549, 095. 56	54, 332. 12	-45. 00	-494, 808. 4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330, 255. 81	940, 704. 37	2, 000, 000. 00	3, 270, 960. 18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89,241.55	1,176,527.07						3,765,768.62
小计	2,589,241.55	1,176,527.07						3,765,768.6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韩永光	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会议审批	否
小计		1,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12,938,633.80	23,573,904.28
内部关联单位款项		638,919.71	26,197.27
应收暂付款	692,374.08	275,453.85	282,037.56
应收出口退税	9,071,012.79	4,059,303.83	4,285,540.67
员工备用金		12,416.14	65,710.00
其他		119,022.69	16,398.41
合计	13,763,386.87	22,043,750.02	32,249,788.19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9,071,012.79	1年以内	65.91	453,550.64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2-3年	29.06	600,000.00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92,374.08	1年以内	5.03	34,618.70
小计		13,763,386.87		100.00	1,088,169.34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300,000.00	1-2年	37.65	581,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059,303.83	1年以内	18.41	202,965.19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1-2年	18.15	280,000.00
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638,633.80	[注]	11.97	154,704.37
韩永光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2-3年	9.07	2,000,000.00
小计		20,997,937.63		95.25	3,218,669.56

[注] 1年以内 1,500,000.00元, 1-2年 1,138,633.80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8,275,291.23	[注]	56.67	1,167,013.7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285,540.67	1年以内	13.29	214,277.03
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12.40	200,000.00
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298,613.05	1年以内	10.23	164,930.65
韩永光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1-2年	6.20	2,000,000.00
小计		31,859,444.95		98.79	3,746,221.45

[注] 1年以内 5,612,830.48元, 1-2年 12,662,460.75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4,410,949.10		414,410,949.10	303,844,724.10		303,844,724.10
合计	414,410,949.10		414,410,949.10	303,844,724.10		303,844,724.1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 198, 214. 10		237, 198, 214. 10
合 计	237, 198, 214. 10		237, 198, 214. 1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英科公司	34, 344, 944. 94			34, 344, 944. 94		
镇江英科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香港英科公司	27, 243, 625. 00			27, 243, 625. 00		
六安英科公司	49, 500, 000. 00			49, 500, 000. 00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162, 286, 004. 16	110, 066, 225. 00		272, 352, 229. 16		
绿林框业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新加坡英科公司	10, 470, 150. 00			10, 470, 150. 00		
英科电子商务公司		500, 000. 00		500, 000. 00		
小 计	303, 844, 724. 10	110, 566, 225. 00		414, 410, 949. 1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英科公司	34, 344, 944. 94			34, 344, 944. 94		
镇江英科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香港英科公司	27, 243, 625. 00			27, 243, 625. 00		
六安英科公司	49, 500, 000. 00			49, 500, 000. 00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116, 099, 644. 16	46, 186, 360. 00		162, 286, 004. 16		
绿林框业公司	10, 000. 00	9, 990, 000. 00		10, 000, 000. 00		
新加坡英科公司		10, 470, 150. 00		10, 470, 150. 00		
小 计	237, 198, 214. 10	66, 646, 510. 00		303, 844, 724. 1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英科公司	34,344,944.94			34,344,944.94		
镇江英科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英科公司	27,243,625.00			27,243,625.00		
六安英科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马来西亚英科公司	55,596,675.14	60,502,969.02		116,099,644.16		
绿林框业公司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69,685,245.08	67,512,969.02		237,198,214.1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06,396,542.94	796,125,897.69	812,367,602.54	582,531,793.46
其他业务收入	7,907,664.99	4,442,612.63	7,218,881.26	4,779,847.32
合 计	1,214,304,207.93	800,568,510.32	819,586,483.80	587,311,640.7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4,406,398.46	577,941,407.58
其他业务收入	12,123,959.93	9,124,180.83
合 计	826,530,358.39	587,065,588.4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23,121,260.48	17,208,397.16	15,866,486.91
直接投入材料	21,462,168.80	12,872,301.59	11,306,647.00
折旧与摊销	2,118,548.37	1,854,879.98	2,257,938.66
直接投入动力	2,371,430.02	1,905,435.02	1,958,914.75

其他	115,096.95	3,842.77	5,560.00
合计	49,188,504.62	33,844,856.52	31,395,547.32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232.32	455,193.8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232.32	455,193.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2,053.78
合计	198,232.32	455,193.86	224,053.7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0	15.14	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13.10	14.4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99	0.91	2.19	0.99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86	0.80	1.26	0.86	0.8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7,278,098.22	95,200,522.95	87,544,248.94	
非经常性损益	B	92,069,333.62	12,782,234.33	10,708,4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208,764.60	82,418,288.62	76,835,767.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04,017,130.70	577,886,859.77	489,149,248.2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0,000,000.00	2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0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9,653,376.17	4,973,125.87	1,017,301.0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A-PLUS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I2		-17,837.45	20,370.8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A-PLUS 出售股权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I3	-2,460.43		60.7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0
	股份支付导致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动	I4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 \frac{I \times J}{K}$	852,078,153.62	628,951,995.24	533,518,0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 = A/L$	25.50	15.14	16.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 = C/L$	14.69	13.10	14.4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7,278,098.22	95,200,522.95	87,544,248.94
非经常性损益	B	92,069,333.62	12,782,234.33	10,708,4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208,764.60	82,418,288.62	76,835,767.07
期初股份总数	D	97,28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494,359.00	1,2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0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99,358,632.5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19	0.99	0.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26	0.86	0.8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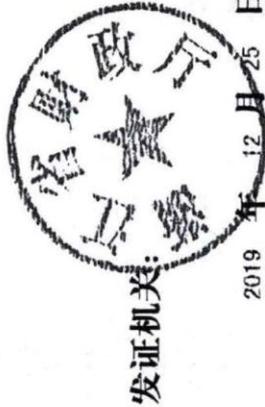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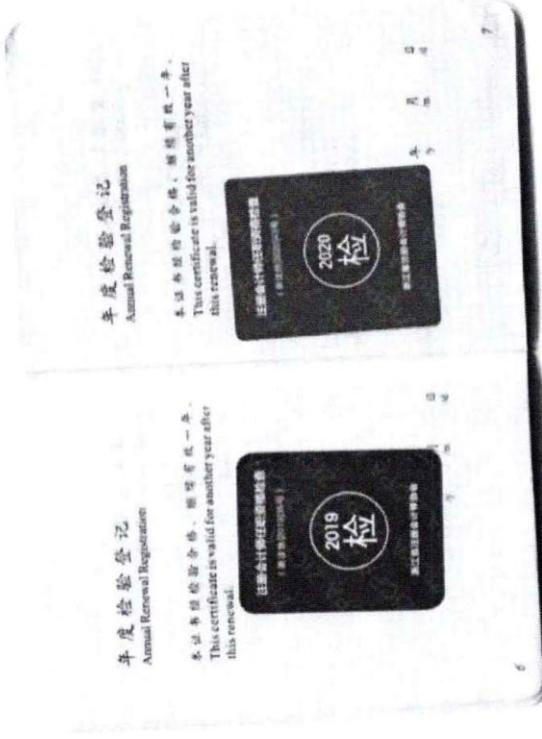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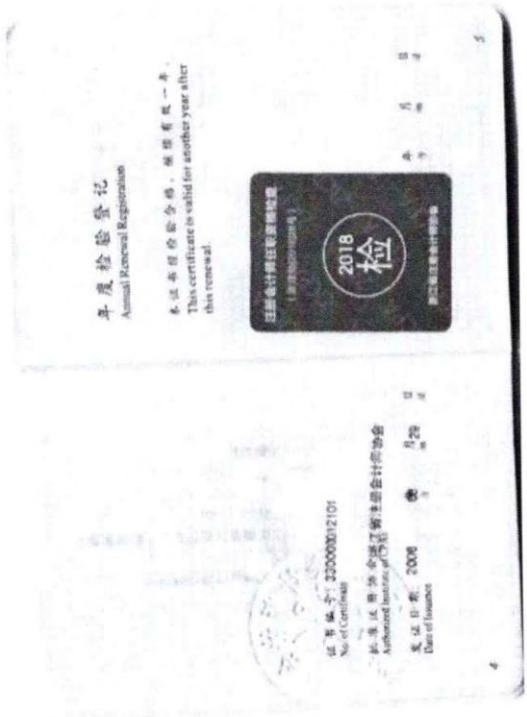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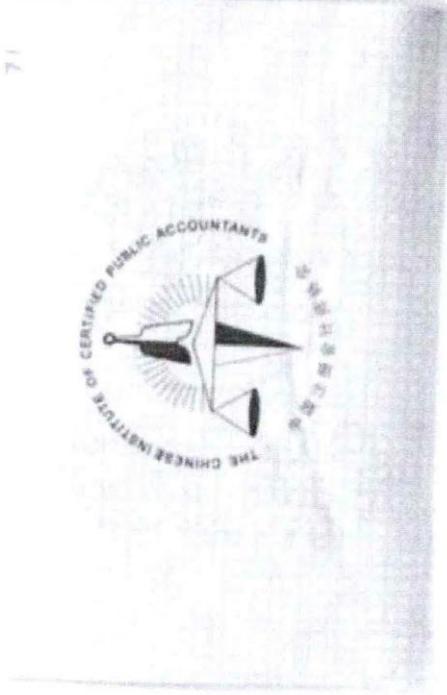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 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有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胡磊
Full name 胡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1
Professional body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Verifying code 210421199001111276
Institu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7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6183号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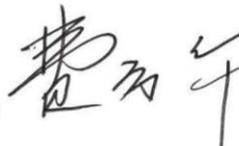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英科环保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科环保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费印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健胡印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390,505.10	88,521,127.63	短期借款		73,855,032.04	82,750,998.4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89,155,171.94	228,173,881.63	应付账款		152,459,082.55	163,877,030.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7,312,953.33	36,991,326.14	合同负债		26,626,199.97	23,429,104.8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2,928,629.34	17,726,052.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8,571,187.57	36,960,248.20
存货	201,691,876.67	207,254,146.31	应交税费		14,012,706.19	11,120,670.1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43,302.44	1,313,086.9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851,131.66	5,742,200.0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5,330,268.04	584,408,73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9,037.73	9,267,179.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466,548.49	329,418,318.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1,253,190.58	11,253,190.5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09.00	51,309.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870,348.29	4,940,696.4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60,049,434.16	449,952,549.9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94,604,399.26	172,287,408.10	递延收益		13,038,660.73	13,479,66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3,202.17	10,181,615.6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85,401.77	39,855,171.93
无形资产	95,094,223.58	96,777,867.07	负债合计		347,351,950.26	369,273,490.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774,359.00	99,774,359.00
长期待摊费用	276,774.67	306,392.7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196.41	3,190,909.2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85,429.41	29,102,522.9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508,066.55	751,668,959.11	资本公积		156,551,408.29	156,551,408.29
资产总计	1,351,838,334.59	1,336,077,69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8,344.40	-4,057,828.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62,399.61	55,362,39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996,561.83	659,173,8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486,384.33	966,804,202.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486,384.33	966,804,2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838,334.59	1,336,077,69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寒铭 李寒铭

李寒铭 李寒铭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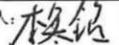
		上半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644,635.06	47,428,341.58	短期借款	73,855,032.04	82,750,99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342,147,445.41	353,945,125.06	应付账款	136,080,801.19	137,654,854.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6,161,215.56	11,075,401.25	合同负债	1,950,515.83	1,528,700.51
其他应收款	15,113,463.01	12,675,217.53	应付职工薪酬	17,135,385.29	20,370,476.70
存货	102,332,646.34	110,551,227.35	应交税费	11,343,060.07	10,502,616.0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4,330,469.85	167,594,203.7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89,010.96	1,733,771.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21,688,416.94	507,409,085.32	流动负债合计	415,395,264.27	421,101,849.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14,410,949.10	414,410,949.1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4,870,348.29	4,940,69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10,387,838.01	196,424,995.28	递延收益	9,503,736.89	9,696,351.89
在建工程	17,372,674.53	21,055,82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1,016.78	6,090,10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05,101.96	20,727,149.6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36,500,366.23	441,828,999.08
无形资产	33,671,465.24	34,674,96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774,359.00	99,774,359.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2,039.13	5,615,969.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636.15	9,639,143.44	资本公积	166,675,576.10	166,675,57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735,602.16	681,821,845.0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207,424,019.10	1,189,230,930.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62,399.61	55,362,399.61
			未分配利润	449,111,318.16	425,589,59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923,652.87	747,401,93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424,019.10	1,189,230,9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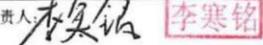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毅
 3703003032354


 李寒铭


 李寒铭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4,548,966.01	245,346,544.94
其中：营业收入	1	414,548,966.01	245,346,54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808,061.77	245,989,214.62
其中：营业成本	1	275,059,214.33	174,241,90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5,716.39	2,208,176.27
销售费用		42,024,011.89	26,805,696.53
管理费用		25,281,434.40	22,027,844.27
研发费用		18,965,061.25	13,100,836.82
财务费用		2,522,623.51	7,604,758.75
其中：利息费用		992,264.12	2,950,474.18
利息收入		26,208.33	249,752.19
加：其他收益		758,475.45	3,026,64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2.71	39,69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44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83.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194.05	-641,71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995.37	-802,25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9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57,227.17	1,183,577.86
加：营业外收入		133,267.23	212,987.07
减：营业外支出		368,284.41	247,37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22,209.99	1,149,192.92
减：所得税费用		5,199,512.54	853,74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22,697.45	295,448.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22,697.45	295,448.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22,697.45	295,448.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0,516.04	-5,110,02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0,516.04	-5,110,02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0,516.04	-5,110,029.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8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0,516.04	-5,108,339.1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82,181.41	-4,814,58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82,181.41	-4,814,58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60,272,811.71	171,010,176.57
减：营业成本	181,889,978.95	122,473,881.18
税金及附加	2,238,499.31	1,742,069.53
销售费用	24,120,689.09	16,254,575.24
管理费用	12,645,049.29	13,911,792.14
研发费用	12,020,372.65	9,156,399.72
财务费用	-796,974.56	-991,092.05
其中：利息费用	760,160.22	1,786,377.55
利息收入	8,580.50	50,284.76
加：其他收益	241,545.47	2,310,7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9.00	44,51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6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95.65	312,51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428.78	-663,11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0,121.22	10,604,182.30
加：营业外收入	10,452.16	12,340.88
减：营业外支出	102,144.80	37,78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8,428.58	10,578,737.99
减：所得税费用	3,346,707.01	1,303,19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1,721.57	9,275,54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1,721.57	9,275,54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21,721.57	9,275,54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毅刘
印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寒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寒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500,773.27	241,746,13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82,719.53	15,828,89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976.43	3,116,0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72,469.23	260,691,07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91,289.79	207,825,72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65,892.16	57,251,7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6,069.22	6,546,46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3,219.71	31,148,6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06,470.88	302,772,6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998.35	-42,081,54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00,000.00	163,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2.71	96,65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284.00	75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09.44	3,018,40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9,536.15	167,035,81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9,328.86	23,300,34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00,000.00	19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651.50	1,500,23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29,980.36	217,380,5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0,444.21	-50,344,7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4,985.00	61,103,88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4,985.00	111,103,88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1,120.00	96,935,90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520.81	3,185,33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1,640.81	111,371,2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655.81	-267,35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0,172.36	-1,772,25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8,725.97	-94,465,92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2,600.10	191,102,55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11,326.07	96,636,63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01,935.43	172,040,23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40,284.38	9,536,40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19.59	4,504,4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21,439.40	186,081,11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98,960.12	138,588,75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94,792.70	34,979,93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258.38	4,993,6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4,200.39	16,713,3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96,211.59	195,275,6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5,227.81	-9,194,57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00,000.00	117,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9.00	44,5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09.44	3,657,32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2,804.44	121,081,83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1,318.97	10,236,80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0	117,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562.64	1,100,23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9,881.61	128,717,04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7,077.17	-7,635,2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4,985.00	51,103,88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8,017.47	13,375,7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3,002.47	114,479,67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1,120.00	44,561,69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991.64	1,730,88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2,717.34	19,153,97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3,828.98	65,446,5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826.51	49,033,12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318.45	2,893,44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5,642.58	35,096,78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341.58	24,755,30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984.16	59,852,09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7 页

3-2-2-8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框业公司），英科框业公司系由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科框业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102422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774,359.00 元，股份总数 99,774,359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分类回收中的塑料循环再利用业务。产品主要有：再生塑料制品以及环保设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海南英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X7JR3Q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英科公司) 投资设立 Intco Vietnam CO.,LTD, 于2021年2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代码为570207603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7,675,000,000越南盾,新加坡英科公司出资57,675,000,000越南盾,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中期末,新加坡英科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1年1-3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0年1-3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83,721.11	341,831.95
银行存款	103,064,493.15	77,025,490.80
其他货币资金	13,142,290.84	11,153,804.88

合 计	116,390,505.10	88,521,127.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268,572.75	30,390,781.99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开立保函保证金	18,527.53	18,527.5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	28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办理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480,651.50	500,000.00
第三方平台存款	363,111.81	355,277.35
小 计	13,142,290.84	11,153,804.88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58,893.60	100.00	10,103,721.66	5.07	189,155,171.94
合 计	199,258,893.60	100.00	10,103,721.66	5.07	189,155,171.94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16,092.57	100.00	12,042,210.94	5.01	228,173,881.63
合 计	240,216,092.57	100.00	12,042,210.94	5.01	228,173,881.6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2,723,656.04	9,636,182.80	5.00	239,373,288.47	11,968,664.44	5.00
1-2年	6,471,835.11	453,028.46	7.00	698,426.86	48,889.88	7.00
2-3年	43,402.25	6,510.34	15.00	124,377.04	18,656.56	15.00
3-4年	10,000.20	3,000.06	30.00	20,000.20	6,000.06	30.00
4-5年	10,000.00	5,000.00	50.00			
小计	199,258,893.60	10,103,721.66	5.07	240,216,092.57	12,042,210.94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2,210.94	-1,871,770.10		-66,719.18				10,103,721.66
小计	12,042,210.94	-1,871,770.10		-66,719.18				10,103,721.66

(3) 本中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31,939,133.72	16.03	1,596,956.69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23,703,603.32	11.90	1,185,180.17
BP Industries Inc.	18,390,956.42	9.23	919,547.82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注]	7,438,541.39	3.73	371,927.07
Mainline Moulding Ltd	5,739,849.45	2.88	286,992.47
小计	87,212,084.30	43.77	4,360,604.22

[注] 由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47,040,463.92	19.58	2,352,023.20
BP Industries Inc.	36,332,263.02	15.12	1,816,613.15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27,535,023.36	11.46	1,376,751.17
Lf Centennial Pte Ltd.	6,697,237.55	2.79	334,861.88
Nielsen Bainbridge Group, LLC.	5,744,003.88	2.39	287,200.19
小 计	123,348,991.73	51.34	6,167,449.5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14,328,432.24	245,069,530.10
其他业务收入	220,533.77	277,014.84
营业成本	275,059,214.33	174,241,901.98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中期	
	收入	成本
再生塑料制品	407,921,255.83	272,891,318.38
环保设备	6,407,176.41	2,167,895.95
小 计	414,328,432.24	275,059,214.33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chante Accessories Inc.	28,669,730.74	6.92
Hobby Lobby Stores Inc.	17,242,050.97	4.16
BP Industries Inc.	16,645,106.77	4.02
IKEA Supply AG[注]	15,883,617.83	3.83
Darice Global Sourcing SaRL.	10,253,295.68	2.47
小 计	88,693,801.99	21.40

[注] 由 IKEA Supply AG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下同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方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静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A-Plus Automation S.r.l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现为本公司参股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7,284.30	市场价格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用品			58,230.09	市场价格
	暖气	164,249.45	市场价格	164,249.45	市场价格
A-Plus Automation S.r.l	钉角机及配件			156,226.00	市场价格
小 计		164,249.45		385,989.84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A-Plus Automation S.r.l	76,196.10		79,383.30	
小 计	76,196.10		79,38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A-Plus Automation S.r.l	2,829,816.15		2,948,184.38	

小 计	2,829,816.15		2,948,184.38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31.90	
小 计		179,031.90	

3. 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方毅	10,000,000.00	2020-4-15	2021-4-13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科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英科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六安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刘方毅、孙静	20,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人民币一千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刘方毅、孙静	12,086,437.19	2021-1-29	2021-6-28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642,495.13	2021-1-29	2021-6-28	否	
	13,142,600.00	2021-3-8	2021-6-8	否	
刘方毅	420,000.00	2020-12-9	2021-6-9	否	同时由上海英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43,457.14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

的数量不超过 3,325.8134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22,681.09
(2)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 计		87,681.09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 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0,651.5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0,0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527.53	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464,709.19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0,494,718.59	
合 计	109,738,606.81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00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710,651.72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4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5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233.17
小 计	635,582.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5,49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088.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42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2,822,697.45	
非经常性损益	B	570,08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252,608.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66,804,202.9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5,140,516.0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985,645,29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2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639.05	8,852.11	31.48%	主要系本中期末公司销售货物回款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8,915.52	22,817.39	-17.10%	主要系公司本中期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460.44	17,228.74	12.95%	主要系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之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385.50	8,275.10	-10.75%	主要系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及资金使用计划,适时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454.90	24,534.65	68.96%	主要原因系塑料循环再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202.40	2,680.57	56.77%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96.51	1,310.08	44.76%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研发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在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也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9.95	85.37	509.05%	主要系本中期末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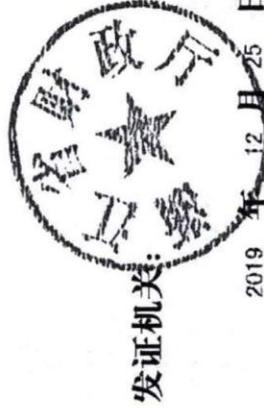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版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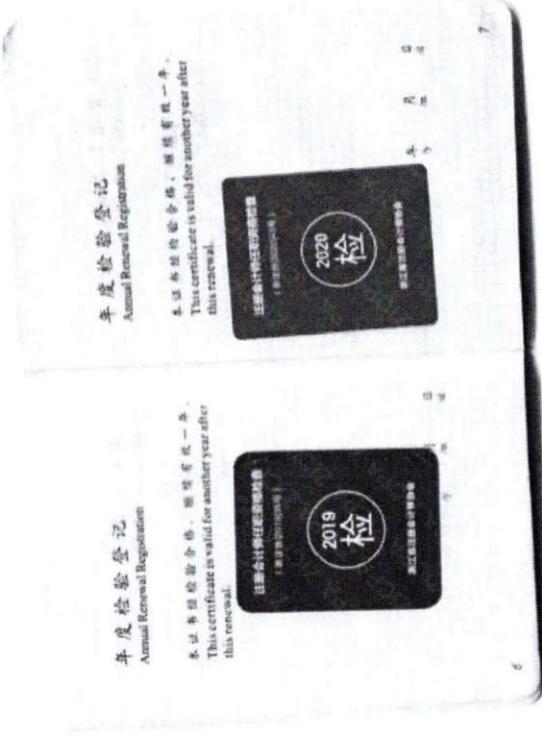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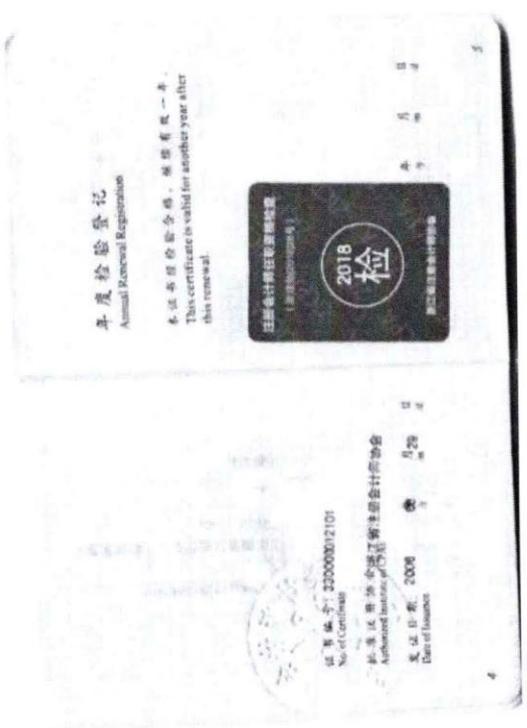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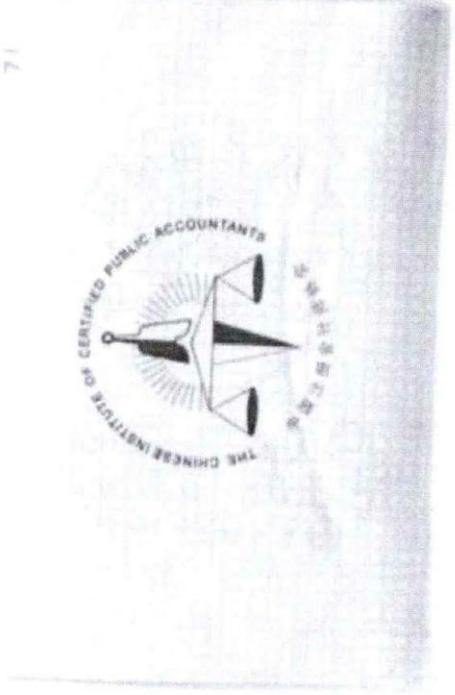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在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胡楠楠
Full Name 胡楠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1
Date of Birth 1990-01-11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Firm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1042119600111276
Industry Cod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39号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科环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框业公司），英科框业公司系由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科框业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102422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774,359.00 元，股份总数 99,774,359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分类回收中的塑料循环再利用业务。产品主要有：环保塑料成品框、再生 PS 线条、PS 塑料粒子、环保设备以及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74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35 人，大专 250 人，大专以下 2,08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致力成为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和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和循环经济企业”的经营理论，诚实正直、勤奋刻苦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全球可再生塑料循环经济领域的领军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

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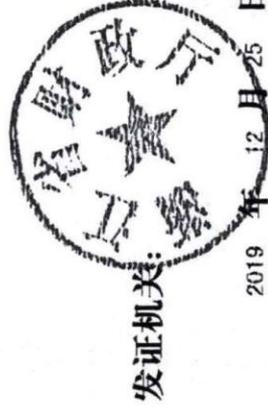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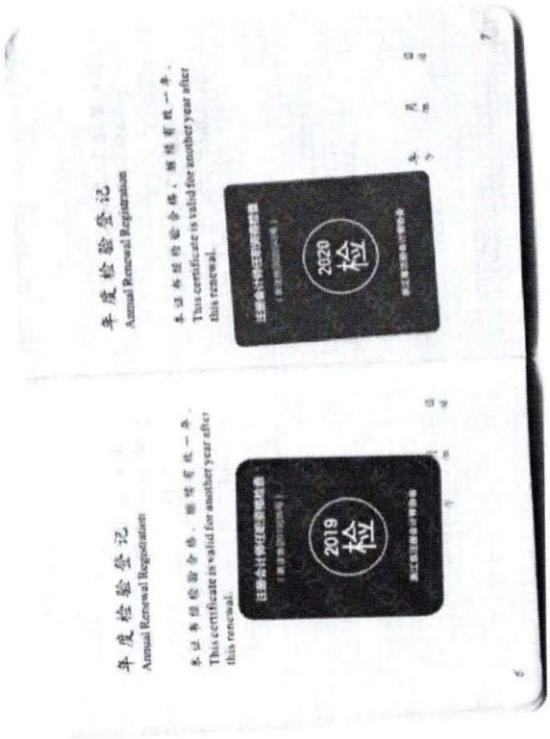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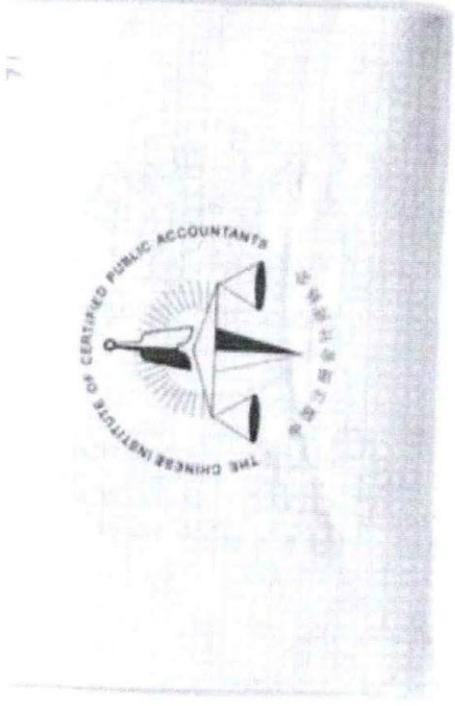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
 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内幕信息传递或披露。



89



Registration form for Tianj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ith fields for name, sex, date of birth, and I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41号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科环保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福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8,083.45	-97,091.80	-268,26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1,374.96	11,428,688.36	9,559,8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7,054.63	2,188,694.56	2,789,851.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3,603.40	2,646,217.21	523,70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06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803.85	339,141.00	-243,10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33,605.23	-1,972,227.79	-128,510.04
小 计	108,457,358.62	14,533,421.54	12,038,449.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388,025.00	1,751,187.21	1,329,967.1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69,333.62	12,782,234.33	10,708,48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寒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8,083.45	-97,091.80	-285,206.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46.36
合 计	-1,918,083.45	-97,091.80	-268,260.2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28,149.1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32,806.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配套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691,753.78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27,081.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贴	110,9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基因博物馆扶持资金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29,3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配套资金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服务券财政奖补贴	36,72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4,712.9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46,867.28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31,000.0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803,966.02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229,068.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801,374.96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72,34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1,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经贸和商务流通专项资金	908,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三十条奖励资金	804,65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407,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76,498.56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7,253.6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育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博览会展位费补贴	71,6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所联盟计划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18,157.7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5,6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31,000.0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784,860.39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124,628.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428,688.36	

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1,838,419.5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企业扶持专项补助	641,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专项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专项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培育补助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390,2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41,424.99	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教育附加专项补助	201,100.94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用电补贴	179,817.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7,152.68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奖励补助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安排补贴	28,398.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876.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31,000.0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743,146.85	与资产相关
绿林美框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559,836.1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237,054.63	2,188,694.56	2,789,851.62
合 计	1,237,054.63	2,188,694.56	2,789,851.62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13,603.40	2,646,217.21	523,701.02
合 计	613,603.40	2,646,217.21	523,701.02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443.72	-319,443.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43.72	124,380.00
合 计			-195,063.72

(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970.03	2,231.77	27,119.96
股份支付	-5,164,810.60	-1,974,459.56	-155,630.00
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	101,419,445.80		
利润总额			
合 计	96,333,605.23	-1,972,227.79	-128,510.04

(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5,164,810.60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 2019年1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1,974,459.56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3. 2018年1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公司股东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

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当期管理费用 155,630.0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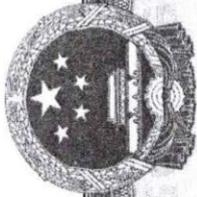
（二）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利润总额

2020 年 4 月起公司接受关联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及眼罩（以下简称一次性防护面罩）。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英科医疗协议终止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合作，并承诺不再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产品相关业务。由于公司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已终止，为使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加准确判断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将一次性防护面罩利润总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公司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利润总额为 101,419,445.80 元，扣税后净利润为 86,734,307.37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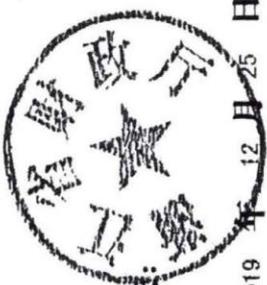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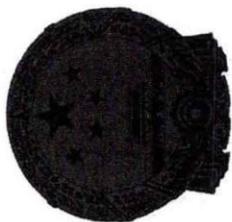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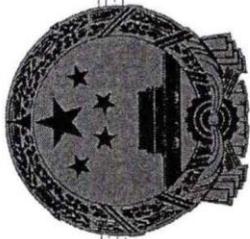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证书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仅为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
 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鹏飞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4
 Date of Birth 李鹏飞
 工作单位 英科环保集团+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李鹏飞
 身份证号 33042519791204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erritory: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即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英科环保公司科创板申报
之材料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
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研德馨
Full name 研德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1
Date of birth 1990-01-11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irm of aud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fir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1042119900111276
Identity card No. 210421199001112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科环保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有限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英科	指	INTCO MALAYSIA SDN. BHD.
雅智投资	指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英科投资	指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达隆发展	指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盈懋有限	指	盈懋有限公司
德晖声远	指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景远	指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义投资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翔投资	指	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萃投资	指	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炬投资	指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英新	指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改为现名并迁址至上海
上海英枫	指	上海英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英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改为现名并迁址至上海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鲸创投	指	北京白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更名为北

		京华夏天信白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泛洲贸易	指	泛洲贸易（香港）公司
济南吉众	指	济南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鲸陶	指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英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英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曲	指	上海久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麦子	指	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启投资	指	Yun Qi YK Investment Limited
Yi Kang Capital	指	Yi Kang Capital Limited
Zero2IPO CV1	指	Zero2IPO CV1 Limited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68号《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

告》		的天健审（2020）8869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72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0-02-06-01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面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大陆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

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英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516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雅智投资、英科投资、Yi Kang Capital、达隆发展、盈

懋有限、英翔投资、德晖声远、火炬投资、盈瓯创投、瓯联创投、白鲸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英萃投资、Zero2IPO CV1 公司等十五家公司法人、泛洲贸易一家无限公司和君义投资、德晖景远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后新进股东为上海英新、云启投资、济南吉众、上海鲸陶、宁波英鸿、宁波英麒、中金传化、新余麦子、上海久曲。

经查验，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当时的中国法律、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当时的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无限公司股东是根据当时的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无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英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发行人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4,368.5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78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4,368.5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7844%，刘方毅持有雅智投资 90%的股权；英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1,235.5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832%，刘方毅持有英科投资 100%的股权；上海英新持有发行人 257.3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797%；上海英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英新 99.81%出资份额，刘方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出资份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方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刘方毅通过其控制的雅智投资、英科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枞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英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发行人的前身英科有限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历次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均为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回购股权,上述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对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102422X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美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并在意大利设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九、（一）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法律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一）主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雅智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现时未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五）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已在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抵押，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票及其它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租赁双方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其供应商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为保证与之发生的交易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所述的增资扩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章程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无重大职位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1、税收优惠政策”所述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政府机关发布的文件、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2、财政补贴”所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英科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英科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有发现涉及英科投资的诉讼及政府处罚。根据英科投资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英科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鄧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2020年5月28日为止，达隆发展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程序。根据达隆发展出具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达隆发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英科环保股权结构稳定性、英科环保持续经营或对英科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以劳动合同制为主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如违反前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7月20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9
问题 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2
问题 5: 关于股份回购协议.....	23
问题 6: 关于住房公积金.....	25
问题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	29
问题 8: 关于股票锁定期.....	34
问题 12: 关于境外经营.....	35
问题 14: 关于经营资质和许可.....	37
问题 19: 关于同业竞争.....	45
问题 20: 关于关联交易.....	48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泽昌证字2020-02-06-06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8月21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604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7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方毅先生分别持有雅智投资、英科投资 90%、100%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英弋间接持有上海英新 99.80%的合伙份额；雅智投资、英科投资和上海英新分别持有英科环保 43.78%、12.38%和 2.58%的股份；刘方毅先生合计持有英科环保 54.3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与孙静系夫妇关系。孙静持有雅智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弋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以及雅智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弋的管理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未将孙静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未认定孙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一、孙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孙静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雅智投资、上海英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38%，未超过 5%，无法通过间接持股比例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

二、孙静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孙静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孙静未通过其持股的公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提名，孙静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三、刘方毅在雅智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弋拥有实际控制权

刘方毅拥有雅智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刘方毅持有雅智投资 90%的股权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孙静仅持有雅智投资 10%的股权，经孙静和刘方毅确认，刘方毅负责雅智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并代表雅智投资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从出资份额上看，刘方毅拥有上海英新和上海英弋的实际控制权。孙静持有上海英新 0.19%的出资份额，上海英弋持有上海英新 99.81%的出资份额；孙静持有上海英弋 0.01%的出资份额，刘方毅持有上海英弋 99.99%的出资份额。

从管理架构上看，刘方毅拥有上海英新和上海英弋的实际控制权。孙静虽为上海英弋和上海英新的普通合伙人，但根据上海英弋合伙协议第十三条之规定“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特殊事项应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以及上海英新合伙协议第十六条之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鉴于其决策亦以出资份额的多寡确定，上海英新、上海英弋经营决策实际仍由刘方毅控制，且经孙静、刘方毅访谈确认，上海英弋和上海英新实际由刘方毅负责日常经营决策。

四、孙静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经孙静和发行人确认，孙静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不了解，过往经历也未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五、刘方毅个人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刘方毅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 50%，并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刘方毅可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刘方毅一直担任英科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决策的核心人物，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孙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系由英科控股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由英科控股全额以现汇出资。英科控股系 2003 年 8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英科控股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红筹架构各主体历次股本变动、资金跨境是否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及拆除过程中英科控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英科控股及发行人各次股份/股权转让、增发及回购(如有)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或回购(如有)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刘方毅、英科控股在境内外是否依法足额纳税,目前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影响刘方毅支配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的稳定性;(4) 发行人其他外资股东外汇投资的手续是否齐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一) 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科控股及发行人其他外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二)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支付凭证、所得税完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

(三) 查阅了发行人外资股东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股东调查表以及外资股东之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四)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泛洲贸易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政府一站通查询的商业登记册内资料;

(五) 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外汇登记相关政策业务说明的函》及有关外汇核准证明文件；

(六) 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

(七) 就刘方毅以及英科控股是否在境内外合法纳税、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等事项，对刘方毅进行访谈；

(八) 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外汇登记及核准事宜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 英科控股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红筹架构各主体历次股本变动、资金跨境是否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英科控股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科控股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控股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法定股本为 50,000 股，唯一股东、董事均为刘方毅，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任何股权转让或增资，英科控股为依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红筹架构各主体历次股本变动、资金跨境是否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科控股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控股成立至今，唯一股东均为刘方毅，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英科控股投资设立英科有限履行如下审批手续：

(1) 2005 年 3 月 3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5]14 号)，批准设

立英科有限。

(2) 2005年3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由英科控股投资1,000万美元设立英科有限。

(3) 英科有限设立后即在中国银行淄博市临淄支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英科控股向英科有限的出资均在主管外汇管理局进行外汇登记并在其批准下结汇。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刘方毅投资英科控股的资金来源于其在境外资产或权益，不符合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要求。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十二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认为，刘方毅以其在境外的资产或权益设立英科控股，且于设立境外公司前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将其视为境外个人进行管理，不应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据此，刘方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英科控股无需向我国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外汇登记。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科控股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控股 2005 年投资设立英科有限及 2011 年将英科有限股权转让给雅智

投资、英翔投资、英萃投资、泛洲贸易及英科投资所涉及的资金跨境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科控股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自设立至今唯一股东、董事均为刘方毅，股本未发生变动，其资金跨境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 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及拆除过程中英科控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英科控股及发行人各次股份/股权转让、增发及回购（如有）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或回购（如有）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及拆除过程中英科控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英科控股股份/股权转让、增发及回购（如有）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或回购（如有）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英科控股自设立至今唯一股东、董事均为刘方毅，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本变动。

刘方毅作为唯一股东投资设立英科控股为其个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英科控股投资设立英科有限、英科控股将所持全部英科有限股权转让给雅智投资、英科投资、英翔投资、英萃投资和泛洲贸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各次股份/股权转让、增发及回购（如有）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或回购（如有）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英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份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英科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 2月	英科控股	雅智投资	728.1897万 美元	5,551.6948 万元人民币 (7.62 元人民币/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

		英科投资	136.9080 万 美元	136.9080 万美元 (1.00 美元/出资额)	以原始成本和不低于 净资产定价
		英翔投资	37.1470 万 美元	364.6193 万元人民币 (9.82 元人民币/出资额)	转给员工持股平台、 刘方毅亲属持股的公 司, 协商定价
		英萃投资	23.5108 万 美元	230.7741 万元人民币 (9.82 元人民币/出资额)	
		泛洲贸易	74.2445 万 美元	728.7577 万元人民币 (9.82 元人民币/出资额)	
	雅智投资	英科投资	189.8455 万 美元	1,447.3774 万元人民币 (7.62 元人民币/出资额)	
	泛洲贸易	英科投资	57.5538 万 美元	564.9258 万元人民币 (9.82 元人民币/出资额)	以原始取得成本定价
	[增资]	Yi Kang Capital	86.2963 万 美元	276.2500 万美元 (3.20 元美元/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 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刘 方毅共同协商定价
		达隆发展	77.1235 万 美元	247.5000 万美元 (3.20 元美元/出资额)	
		Zero2IPO CV1	12.1177 万 美元	38.7500 万美元 (3.20 元美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英科投资	火炬投资	30.935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32.33 元人民币/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 股 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增资]	德晖声远	30.935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32.33 元人民币/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 资方与英科有限股东 共同协商定价
		德晖景远	30.935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32.33 元人民币/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英科投资	盈瓯创投	24.748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 股 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瓯联创投	24.748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盈懋有限	49.4964 万	2,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美元	元人民币/出资额)	
		白鲸创投	24.748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深创投	24.748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淄博创投	24.7482 万 美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君义投资	43.3093 万 美元	1,750 万元人民币 (40.41 元人民币/出资额)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6 月	德晖声远	雅智投资	240 万股	1465.7534 万元人民币 (6.11 元人民币/股)	外部投资者退出, 控 股股东回购, 双方协 商按投资成本加成定 价
	德晖景远		240 万股	1465.7534 万元人民币 (6.11 元人民币/股)	
2015 年 9 月	白鲸创投	雅智投资	192.0003 万 股	1284.273973 万元人民币 (6.69 元人民币/股)	外部投资者退出, 控 股股东回购, 双方协 商按投资成本加成定 价
2016 年 9 月	雅智投资	深创投	480 万股	3500 万元人民币 (7.29 元人民币/股)	外部投资者增持发行 人股份, 双方协商定 价
2017 年 1 月	Yi Kang Capital	上海英枫	400 万股	415.4734 万美元 (1.04 美元/股)	外部投资者退出, 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回购, 各方协商定价
		英科投资	80 万股	83.0945 万美元 (1.04 美元/股)	
		云启投资	189.4999 万 股	196.8304 万美元 (1.04 美元/股)	外部投资者进入, 购 买退出投资者的股份 双方协商定价
2017 年	上海英枫	济南吉众	129.2928 万	2,000 万元人民币	引入外部投资者, 股

5月			股	(15.47 元人民币/股)	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上海鲸陶		64.6464 万股	1,000 万元人民币 (15.47 元人民币/股)	
2018年 3月	火炬投资	上海英新	240 万股	1,700 万元人民币 (7.08 元人民币/股)	外部投资者退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回购，各方协商按投资成本加成定价
2018年 12月	上海英枫	上海英新	206.0608 万股	1,473.33 万元人民币 (7.15 元人民币/股)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以原始成本作价
	上海英新	宁波英鸿	49.1313 万股	266.4416 万元人民币 (5.42 元人民币/股)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主体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按历史实收员工成本价
		宁波英麒	43.5375 万股	239.2084 万元人民币 (5.49 元人民币/股)	
	Zero2IPO CV1	英科投资	94.0110 万股	94.0110 万美元 (1 美元/股)	外部投资者退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回购，双方协商定价
2019年 9月	上海英新	上海久曲	96 万股	1,500 万元人民币 (15.63 元人民币/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2019年 12月	[增资]	新余麦子	128 万股	2,400 万元人民币 (18.75 元人民币/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共同协商定价
2020年 3月	[增资]	中金传化	249.4359 万股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元人民币/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共同协商定价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各次股份/股权转让、增资以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

及部分外部投资人退出为主，存在少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进行协商、根据英科有限或发行人的估值等方式定价，同一批次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每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外部投资人退出时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企业进行股份/股权回购，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主要以投资入股时的价格为基准，经各方协商按一定的年化收益率进行加成计算，定价公允。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主要为平价转让，即以取得股权/股份的成本价格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因股权/股份转让的双方均为刘方毅控制的企业，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主体向员工持股平台（英翔投资、英萃投资、宁波英鸿及宁波英麒）转让及亲属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以协商定价为主，该价格虽低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2）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英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均来源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各次股份/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合规，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刘方毅、英科控股在境内外是否依法足额纳税，目前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影响刘方毅支配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的稳定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科控股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未要求在当地注册的公司缴纳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故英科控股无需就上述税种纳税；同时，英科控股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英科控股于 2011 年 2 月将其所持有的英科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雅智投资、

英科投资、英翔投资、英萃投资及泛洲贸易，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境内企业所得税均已缴纳。

此外，刘方毅于访谈中确认，其本人及英科控股在境内外均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未收到境内外任何有关部门对其本人及英科控股作出的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并且，其本人及英科控股均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支配发行人股份及影响表决权的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方毅及英科控股在境内外依法足额纳税，目前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影响刘方毅支配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四）发行人其他外资股东外汇投资的手续是否齐备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外资股东共有英科投资、达隆发展、盈懋有限、泛洲贸易、云启投资 5 家，各外资股东为投资发行人均进行了齐备的外汇投资手续。

1、英科投资

（1）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外汇登记相关政策业务说明的函》，在外汇登记方面，英科投资由刘方毅以其境外资产和权益设立，且刘方毅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外汇法规刘方毅在香港设立英科投资无需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 2.1 部分的二、（一）]

（2）自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设立以来，在投资英科有限/发行人的过程中，英科投资共受让股权 5 次。

英科投资于 2011 年 2 月分别从英科控股、泛洲贸易处受让英科有限的出资额，于 2017 年 1 月从 Yi Kang Capital 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从 Zero2IPO CV1 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因英科控股、英科投资、泛洲贸易、Yi Kang Capital 以及 Zero2IPO CV1 均为境外公司，故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均不在境内

支付，无需按照我国相关的外汇法律法规进行外汇核准。

英科投资于 2011 年 2 月从转让方雅智投资处受让英科有限 189.8455 万美元出资额，并向雅智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向境内支付取得了外汇管理局的核准。

2、达隆发展

达隆发展于 2011 年 2 月向英科有限进行增资，以 247.5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缴 77.1235 万美元的出资额。英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资本金账户变更核准。

3、盈懋有限

盈懋有限于 2011 年 6 月从转让方英科投资处受让英科有限 49.4964 万美元出资额，并向英科投资支付了 308.8230 万美元（等值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因英科投资、盈懋有限均为境外公司，故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无需按照我国相关的外汇法律法规进行外汇核准。

4、泛洲贸易

泛洲贸易于 2011 年 2 月从转让方英科控股处受让英科有限 74.2445 万美元出资额，并向英科控股支付了 115.0725 万美元（等值于 728.7577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因英科控股、泛洲贸易均为境外公司，故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无需按照我国相关的外汇法律法规进行外汇核准。

5、云启投资

云启投资于 2017 年 1 月从转让方 Yi Kang Capital 处受让发行人 189.4999 万股股份，并向 Yi Kang Capital 支付了 196.8304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因 Yi Kang Capital、云启投资均为境外公司，故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无需按照我国相关的外汇法律法规进行外汇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外资股东英科投资、达隆发展、盈懋有限、泛洲贸易及云启投资为投资发行人均进行了齐备的外汇投资手续。

2.2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 12 日，宁波英智分别与宁波英鸿、宁波英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英智将其持有的英科环保 49.13 万股、43.54 万股

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分别为 266.44 万元、239.21 万元，每股作价分别为 5.42 元、5.49 元。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相关员工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了价款购买发行人股份权益，但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是按照原实际转让股份数和价格还原这一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入股长期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2）股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在 2016 年、2018 年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并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入股长期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股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员工入股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主要是因为当时英科环保还未准备申报上市，员工对设立何种形式的持股平台未形成明确意见，对于管理持股平台的负责人也没有形成明确意见。

发行人被激励员工名单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还原到宁波英鸿和宁波英麒并在工商登记中予以体现，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宁波英鸿和宁波英麒各合伙人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没有异议，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争议/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 2016 年、2018 年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并说明理由

2018 年 12 月，宁波英鸿、宁波英麒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股份，作为宁波英鸿、宁波英麒合伙人的相关员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了价款购买发行人股份权益，但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是按照原实际转让股份数和价格还原这一持股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股权转让情况，选取此期间向外部单位转让股权单价，即 2016 年 9 月深创投受让雅智投资股权的转让单价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测算涉及股份支付如下：

持股平台	受让价款 (元)	受让英科环 保股份数 (股)	股份单价 (元/股)	同期外部投资 者入股价 (元/ 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元)
宁波英鸿	2,664,416.00	491,313.00	5.42	7.29	918,755.31
宁波英麒	2,392,084.00	435,375.00	5.49	7.29	783,675.00
合 计	5,056,500.00	926,688.00	-	-	1,702,430.31

由于本次变更涉及股份支付的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仅占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 0.74%，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入股长期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 2016 年、2018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理由具备合理性。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变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者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英科投资等境外股东是否具备跨境投资的资质，投资行为是否违反当地法律法规；（2）结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相关协议情况，说明上述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英科投资等境外股东是否具备跨境投资的资质，投资行为是否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涉及的境外股东主要为英科投资和云启投资。

（一）英科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为香港，业务性质为投资及实业；英科投资的投资业务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17 章）下的受规管活动，因此，其在经营投资业务时无需向香港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牌照；英科投资亦未涉及行政处罚。故英科投资的投资行为未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二）云启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为香港，主要经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从事该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别证书、牌照及/或其它的同意、批准或许可；云启投资未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故云启投资的投资行为未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二、结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相关协议情况，说明上述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一）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相关协议情况、上述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12 月 10 日，Yi Kang Capital、Zero2IPO CV1 与英科有限及其原股东英科控股签署《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Yi Kang Capital、Zero2IPO CV1 分别以 276.25 万美元、38.75 万美元的价格认缴 86.2963 万美元、12.1177 万美元出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英科投资与火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科投资将其持有的英科有限 30.9352 万美元出资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火炬投资。

Yi Kang Capital、火炬投资、Zero2IPO CV1 均为财务投资者，因投资周期较长，为尽快收回投资，故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回购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相关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	Yi Kang Capital	火炬投资	Zero2IPO CV1
----	-----------------	------	--------------

入股时间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2011年2月
入股价格	276.25万美元，投后估值约为3,760万美元	1,000万元，投后估值约为4亿元人民币	38.75万美元，投后估值约为3,760万美元
退出时间	2017年1月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退出价格	695.40万美元，估值约为1亿美元	1,700万元，估值约为6.8亿元人民币	94.01万美元，估值约为1亿美元
股份回购定价依据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第三方回购，各方协商定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回购，各方协商按投资成本加成定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回购，各方协商定价
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否	否	否

注：此处入股时间、退出时间为发行人就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的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英科投资等境外股东具备跨境投资的资质，投资行为未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回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份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英翔投资、英萃投资、宁波英鸿和宁波英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出资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部分出资人已从发行人离职。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中是否存在非员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情况。

二、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的情况如下：

1、已离职的员工（离职后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姓名	所在平台	目前在持股平台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离职后股份处理	职务
盛丽艳	英翔投资	16.62	2010年12月	退休后已转让部分出资额	原发行人审计部主管
王华亮	英翔投资	5.50	2010年12月	已转让部分出资额	原发行人框条生产部经理
李磊	英萃投资	3.34	2010年12月	未转让出资额	原发行人子公司六安英科总经理
李国	英萃投资	6.00	2010年12月	已转让部分出资额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2、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主要是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英科医疗任职的员工，其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入股时该员工为英科环保员工，后任职于英科医疗

姓名	所在平台	目前在持股平台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离职后股份处理	职务
李斌	宁波英鸿	38.00	2014年3月（2018年代持还原于宁波英鸿）	未转让出资额	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离职，现任英科医疗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潘晓东	英萃投资	7.90	2010年12月	已转让部分出资额	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英科财务经理，2015年离职，现任英科医疗内审经理
刘果栋	英翔	7.70	2010年12月	未转让出	原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投资			资额	2018 年离职，现英科医疗基建部经理
王茂坤	英萃投资	2.50	2010 年 12 月	未转让出资额	原发行人子公司镇江英科总经理，2015 年离职，现任英科医疗子公司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入股时为英科医疗员工，入股时间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时间较早，且涉及的股份占比较低

姓名	所在平台	目前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入股时间	职务
于海生	英翔投资	10.00	2010 年 12 月	英科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秦晓义	英翔投资	8.00	2010 年 12 月	英科医疗基建部主管
陈清	英萃投资	6.00	2010 年 12 月	已离职，离职前为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医疗产品部经理
梁怡玮	英萃投资	7.00	2010 年 12 月	英科医疗子公司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陈琼	英萃投资	16.00	2010 年 12 月	英科医疗董事、总经理
毛煜炜	英萃投资	2.00	2010 年 12 月	英科医疗子公司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物流部经理

(二)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鉴于英翔投资和英萃投资设立较早，两个平台并未对离职员工股权处理作出任何明确的处理方案，故员工离职后仍然持有该等平台的股权；宁波英鸿和宁波英麒两个持股平台系发行人员工实际持股的股份还原平台，根据此两个平台的合伙协议的要求，员工原则上离职后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但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英翔投资、英萃投资、宁波英鸿、宁波英麒已作出如下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中是否存在非员工

经查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部分股东已经离职，部分股东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3“二、（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情况；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及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员工的说明，与本所律师所查验的内容及对持股员工（含离职）的访谈内容相符。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九曲、新余麦子和中金传化。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英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6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转让价格为 15.63 元/股。2019 年 12 月，新余麦子以 2,400 万元认购 128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8.75 元/股。2020 年 3 月，中金传化以 5,000 万元认购 249.44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20.05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有关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海英新将其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和新余麦子增资未能及时向商务部门备案的具体原因；（4）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相关股东	上海久曲	新余麦子	中金传化
入股时间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转让价格	1,500万元 (每股价格：15.63元)	2,400万元 (每股价格：18.75元)	5,000万元 (每股价格：20.05元)
引入新股东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通过上海英新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转让；上海久曲因看好公司业务增长和未来的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为增强资本实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余麦子为新的投资者	为增强资本实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引入中金传化为新的投资者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各方根据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情况，协商定价，投后估值15亿元；此次转让价格系双方于2018年9月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定价合理公允	系新余麦子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定价，投后估值为18.24亿元，定价合理公允	系中金传化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定价，投后估值20亿元，定价合理公允

二、有关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涉及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各方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相关股份转让事宜是否存在纠纷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进行检索，有关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海英新将其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和新余麦子增资未能及时向商务部门备案的具体原因。

经查验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海英新将其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除未及时办理商务备案外，其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18年9月25日，上海英新与上海久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英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

2、2019年9月26日，上海久曲向上海英新支付1,500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收到上海久曲提交的相关资料后，对《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

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发行人未就设立后第八次股权转让（上海英新将其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第一次增资（新余麦子增资）及时向商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但发行人在之后的第二次增资（中金传化增资）时，将未备案事项在该次向商务部门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中予以体现，并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IR202003100730CBT”《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且根据淄博市商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外商投资设立、变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商务变更备案的行为已得到补正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久曲、新余麦子、中金传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5. 关于股份回购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等 6 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 6 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深创投、淄博创投、济南吉众、上海鲸陶作为投资者所签署的协议中，发行人均不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投资者新余麦子、中金传化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虽然发行人为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不负有回购的义务，且根据新余麦子、雅智投资、英科环保、刘方毅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投资者中金传化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发行人不再作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一方当事人且不再负有协议当事人的义务。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 6 名投资者所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均在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时失效，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负有回购股权的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 6 名投资者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有关股权回购条款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者新余麦子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发行人对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负有义务，但此等义务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时解除，发行人不再负有相关义务；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相关条款效力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恢复，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335 人，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为 625 人，剩余未缴纳员工中除已满退休年龄和新入职外员工外，仍有 1559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公积金。其他原因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其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同时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中农村户籍员工和发行人为其提供宿舍的员工对应人数，并说明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中农村户籍员工和发行人为其提供宿舍的员工对应人数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2,335	2,333	2,180	2,287	2,334
公积金缴纳人数	625	591	549	525	424
已满退休年龄	124	123	73	77	55

新入职	27	62	7	15	9
其他原因未缴纳	1,559	1,557	1,551	1,670	1,846

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其中，农村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其住址位于农村，宅基地及自建住房可满足其居住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非农村户籍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为一线生产人员，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导致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正在努力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水平，目前，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经提升至 75%以上。

项目	2020.6.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559	1,557	1,551	1,670	1,846
其中：农村户籍	1,328	1,318	1,315	1,427	1,605
非农村户籍	231	239	236	243	241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发行人上述农村户籍、非农村户籍员工分类系根据员工《居民身份证》登记的住址划分。

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提供了员工宿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宿舍床位共计 1,119 个。发行人宿舍床位数与住宿员工数量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0.6.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宿舍床位数	1,119	1,120	1,119	1,122	1,130
住宿员工数量	473	466	509	557	543

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员工多居住于周边村镇的自有住房，因而大部分未申请员工宿舍。对于该部分希望往返于居住地的员工，发行人根据其居住地点合理规划、统筹班车进行免费接送，解决其希望在家居住的通勤问题。发行人员工搭乘班车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0.6.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搭乘班车员工数量	990	978	933	798	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弥补，且经测算，相关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一）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

基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覆盖全员测算，报告期内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测算金额（万元）	48.39	193.11	205.78	214.84
利润总额（万元）	114.92	10,475.67	8,965.66	6,837.50
占利润总额比例	42.11%	1.84%	2.30%	3.14%

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住房公积金如发生补缴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相关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相关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费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缴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三）应对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雅智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如违反前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发行人正在通过向员工解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为自愿放弃而又重新申请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时缴存等方式努力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水平，目前，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经提升至 75%以上；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积极保障员工与此相关的居住、往返居住地的通勤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未缴纳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弥补；经测算，相关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提升缴纳比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4 月，周俊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8 月，李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4 月李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毛丞宇、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原董事毛丞宇和继任董事李娜均为股东委派代表，三名独立董事为任期满两届不再连任；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张晔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4 月，董事李娜、独董李春蕾因个人原因辞去

董事职务，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缩减为 5 名。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席位缩减的具体原因，对公司决策和治理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一）关于董事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刘方毅、金喆、杨奕其、毛丞宇、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	刘方毅、金喆、杨奕其、李娜、黄业德、管伟、李春蕾	董事会换届，其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毛丞宇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娜均系股东君义投资推荐的董事；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为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不再连任；黄业德、管伟、李春蕾为新任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刘方毅、金喆、杨奕其、李娜、黄业德、管伟、李春蕾	刘方毅、金喆、杨奕其、黄业德、管伟	李娜、李春蕾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席位缩减为 5 名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毛丞宇系由君义投资推荐，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11月，发行人举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君义投资推荐李娜作为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因连续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不再连任。

2020年4月，发行人原董事李娜因其个人在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业务发生调整，选择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年4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春蕾因在多家企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山东齐鲁现代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兼任山东黄河三角洲职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樱花电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不能更好的服务发行人，故选择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关于监事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2019年11月	李健才、张晔、 韩学彬	李健才、李坚、 韩学彬	监事会换届，其中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晔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坚均为股东提名的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晔系由股东君义投资提名，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9年11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前，股东济南吉众提名李坚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会成员。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	-----	-----	------

2018年4月	金喆、李志杰、周俊峰、李斌、李国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李斌、李国	周俊峰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李寒铭为财务负责人
2018年8月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李斌、李国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李国	李斌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寒铭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李国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	李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4月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	金喆、李志杰、李寒铭、朱琳	新聘任朱琳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寒铭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周俊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发行人聘任李寒铭（曾任英科环保会计、英科医疗财务经理）接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周俊峰离职后未任职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2018年8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斌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发行人聘任李寒铭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斌离职后接受关联方英科医疗聘任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4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国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李国离职后未任职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2020年4月，发行人从外部单位新聘任具备专业背景的朱琳担任董事会秘书。朱琳曾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财务与法律专业背景。李寒铭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席位缩减的具体原因，对公司决策和治理的影响

2020年4月董事李娜、独立董事李春蕾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君义投

资及其他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运作和治理的实际需要和决策效率出发，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减为 5 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减少的 2 名董事会席位中一名为外部投资人股东推荐代表，一名为独立董事（非财务背景），与公司战略发展或日常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董事刘方毅、金喆和杨奕其自发行人创立大会以来一直担任其董事。李娜、李春蕾自 2019 年 11 月换届选举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期间较短，其离任对公司的决策和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股东大会批准缩减董事会席位后，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构成，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至今运作正常，董事会席位缩减未对公司决策和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董事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变动包括正常的到届选举（董事由毛丞宇变更为李娜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的变更）和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李娜和李春蕾的辞职）。发行人董事变动均系外部董事的更换和减少以及独立董事的聘用和减少，相关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监事变动系正常的到届选举，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影响

李寒铭自 2018 年 4 月起接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英科环保财务部，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发行人的

业务流程和财务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寒铭已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约 29 个月。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斌于 2018 年 8 月离职，李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李斌离职后由财务负责人李寒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 2020 年 4 月从外部单位新聘任具备专业背景的朱琳担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为稳定的扁平化管理体系，各中层管理人员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国于 2019 年 4 月离职，李国任职期间享受副总经理待遇，主要负责子公司上海英科的生产管理，离职后其所承担的职责已由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接替。

故前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均由相关专业人士接替其工作，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发行人从外部招聘具备专业背景的专职董事会秘书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同时，发行人核心管理层金喆、李志杰等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管理架构保持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治理稳定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说明一致，董事会席位的缩减未对公司决策和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最近 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8. 关于股票锁定期

根据申报材料，股东泛洲贸易唯一独资东主刘振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叔叔，泛洲贸易拒绝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调查。

请发行人：（1）说明泛洲贸易拒绝股东调查的原因；（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泛洲贸易拒绝股东调查的原因

根据泛洲贸易的商业登记册内资料，泛洲贸易的法律地位为“个人团体”，拥有人为刘振华，刘振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叔叔，自发行人 2011 年股份改制以来，泛洲贸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泛洲贸易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4890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1.30%，经查验，泛洲贸易拒绝股东调查系家族矛盾所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刘方毅之配偶孙静以及刘方毅亲属、发行人董事杨奕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发行人股东泛洲贸易，其唯一独资东主刘振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叔叔。报告期内，刘方毅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 50%，刘方毅不需要借助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 1.30%的股份实现其控制地位；报告期内，刘振华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泛洲贸易取得股份时间早在报告期之前，所持股份比例相对较小，并非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的要求。故实际控制人不控制且无意图利用泛洲贸易所持股份违反其减持承诺。据此，对泛洲贸易按照法定义务做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12. 关于境外经营

12.1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部分为境外企业。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与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各国家和地区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各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出口造成影响。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蔓延，公司部分客户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境外主要经营地和原材料采购地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外主要经营地和原材料采购地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审核问询的回复中结合境外主要经营地和原材料采购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了其相关地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在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美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国际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英科国际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英科国际的投资业务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下的受规管活动，其在经营投资业务时无需向香港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牌照；英科国际未涉及政府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依法成立；马来西亚英科已经获得相关监管审批，适用于生产和回收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PET）捆包和混合薄片，用以生产再生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PET）透明薄片和粒子以及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PET）片材和包装，以及获得监管审批用于生产再生聚苯乙烯（PS）粒子和塑料注塑产品；马来西亚英科在过去和当前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英科系依照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新加坡英科的主要活动为“其他控股公司”和“无主要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新加坡英科进行主要活动无需新加坡的任何政府机关、机构、公共机构或法院进行任何授权、同意、

许可、通知、注册、确认、豁免或批准；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新加坡英科在新加坡没有未清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英科系依照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越南英科已取得 3247948977 号投资登记证明书，证明越南英科已合法合规取得在越南之投资经营权，符合公司章程，无需自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取得特殊的批准、许可或资质；越南英科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越南政府机关部门做出的任何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

根据 Law Office of Douglas A. Frym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asic Recycling 系依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Basic Recycling 经营正当合法，不存在与经营有关的未决诉讼、仲裁、监管行为或重大争议；无事实或情况表明 Basic Recycling 在管理、税收、劳动法、质量控制和清关方面有任何违法或非法行为。

Greenmax Polymer 为发行人设立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目前正在注销中。

综上，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风险，包括“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策风险”、“原材料跨国供应的风险”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等风险，揭示境外经营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风险。

问题 14. 关于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六安英科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部分证照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

因，预计取得时间；（2）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会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发行人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是否仍然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对列入《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9137000077102422XC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致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的一封公开信》，对于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安英科已经取得编号为“913415005663559351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六安英科当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安排的原因。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会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英科环保

发行人现有已生产项目已合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英科

上海英科现有的已生产项目已合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根据2020年5月15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上海英科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查询到上海英科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六安英科的环保情况

六安英科现有的已生产项目已合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根据2020年5月7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六安英科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查询到六安英科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镇江英科的环保情况

镇江英科现有的已生产项目已合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根据2020年5月11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镇江英科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局信访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查询到镇江英科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马来西亚英科的环保情况

马来西亚英科现有的已生产项目已经合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根据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过去和当前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三）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会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英科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环保部门排污许可发证工作安排的原因，符合当时的环保政策。

2、经查验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英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同时，经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各级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英科也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英科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营符合当时环保政策，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废气	造粒废气	布袋除尘器等
	喷漆废气	干式喷漆柜+光离复合装置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
	无组织废气	滤筒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粉碎机、造粒机、切割机、砂光机、裁板锯、多片锯、混合机、挤出机、订框机、磨边机、真空泵、引风机等产生	消声器、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造粒残渣、漆渣、废漆桶、废油墨等	委托第三方固废处理企业处理
	密度板下脚料、聚氯乙烯下脚料、废包覆纸、废砂纸、画布残次品及下脚料、玻璃下脚料、玻璃碎屑、收集粉尘	作为废品外售
	聚苯乙烯下脚料、聚苯乙烯类粉尘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此外，根据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访谈环保工作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二)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费用（万元）	291.74	224.27	360.58	253.65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20.22	113.01	104.87	108.74
环保投入总计（万元）	311.96	337.27	465.45	362.39
再生 PS 粒子产量（吨）	12,322.66	56,052.55	41,104.81	41,244.50
再生 PS 线条折算为再生 PS 粒子产量（吨）	6,811.43	35,134.69	36,099.59	40,717.13
产污产品产量合计（吨）	19,134.09	91,187.24	77,204.40	81,961.63
环保投入与产污产品产量的匹配系数	1.63%	0.37%	0.60%	0.4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产生环节为再生 PS 粒子生产环节和再生 PS 线条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再生 PS 粒子的产量和再生 PS 线条的产量是与产污相关的产量，用环保投入与上述产量合计的比例说明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于上述产品的单位不同，基于统计考虑，且再生 PS 粒子是再生 PS 线条的重要原料，故用再生 PS 线条产量折算为再生 PS 粒子产量，即以再生 PS 线条领用再生 PS 粒子数量作为再生 PS 线条的产量的核算依据。故环保投入与产污产品产量的匹配系数=环保投入合计/产污产品产量合计。

2018 年度由于新增环保设备，且粒子产量相对较低，故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比例偏高；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六安英科、马来西亚英科新增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费用增加，故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

未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性投入预计为 1,321.59 万元，主要是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和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投资。之后发行人也将根据相关项目工程进度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持续投入环保支出。

综上，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

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一)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环保资质和许可如下：

1、发行人持有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临排字第2017004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

2、发行人持有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临排字第2017005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

3、发行人持有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000077102422XC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

4、上海英科持有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续发的编号为“91310000736237799J001W”《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7日。

5、上海英科持有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P2019046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6、上海英科持有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向核发的编号为“P2020005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7、镇江英科持有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镇环新 20180040”《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8、六安英科持有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15005663559351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二)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如下：

被许可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生产产品	有效期
英科环保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4300ZMC1105		木质画框、相框	2020.5.7- 2024.5.16
英科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931149		-	长期
英科环保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鲁淄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21号	鲁淄械备20200102号	医用隔离面罩	-
				鲁淄械备20200129号	医用隔离眼罩	
英科环保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37030500242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	2018.6.11- 2022.6.15
六安英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9226		-	-
六安英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13960887		-	长期
上海英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17930809		-	长期
镇江英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55104		-	-
镇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	3211964304		-	长期

英科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关			
淄博绿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544630	-	-
淄博绿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海关编码: 3703967769 检验检疫编码: 3713300151	-	-
马来西亚英科	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1127	再生聚苯乙烯 (PS) 颗粒和塑料注塑成型产品	2017.9.27 起
	机械安装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全与卫生部	SL/17/PT/5157	机械安装	2017.12.04 起
	商业和广告许可证	巴生市议会	14342	再生聚苯乙烯制造	2020.12.31 止
	海关归类编码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	关税代码: 3903.19.90.00 (PDK2017)	聚苯乙烯块	2018.02.23-2021.02.22
	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2019	R-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片材、R-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颗粒及其包装产品	2018.09.28 起
	商业和广告许可证	巴生市议会	03438	塑料材料制造	2020.12.31 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是否仍然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问题 19.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从

事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业务的英科医疗。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英科医疗分别持有的医用防护面罩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资质、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等，说明英科医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英科医疗分别持有的医用防护面罩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资质、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等，说明英科医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业务领域不同

英科医疗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轮椅等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英科医疗拥有的主要生产设施为各类一次性手套生产线、轮椅生产线。英科医疗最主要的产品一次性手套的制造主要依靠自建的全自动生产线：陶瓷手模经过预拌料的糊状原料浸渍、塑化/硫化、烘干、冷却、卷边、脱模等工序的全自动生产线。一次性手套制造的核心技术在于医疗级手套配料及工艺控制、生产线自动温控技术等，核心在于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提高线速以提高生产效率。

英科医疗产品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化工企业，采购的原料包括 PVC 粉、丁腈胶乳、增塑剂、降粘剂。英科医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食品和清洁用品公司。

英科医疗的业务领域，包括生产设施、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二）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的业务相关性

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包括面罩和眼罩)是发行人在疫情期间新开发的产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PET 塑料材料的一种制成品应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先后为医用隔离面罩和医用隔离眼罩产品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系为生产医用隔离面罩和医用隔离眼罩而专门办理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持有任何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英科医疗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无需国内资质。英科医疗为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办理了进口国要求的资质,如美国 FDA 登记。英科医疗也办理过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但从未使用,英科医疗不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办理较为简单,不构成形成竞争与否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关于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的医疗器械资质为生产阶段的资质,而英科医疗的资质为销售阶段进口国的资质,两者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为避免与英科医疗发生竞争关系,发行人承诺不会从事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

英科医疗的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来源于向发行人和外部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在该业务合作中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亦不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不会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所涉及的竞争关系、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拓展 PET 产品的防疫应用,有利于化解疫情风险,未因从事一次性面罩业务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一次性面罩业务有利于化解疫情风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问题 20. 关于关联交易

2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向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拆借资金 1862.59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刘方毅以其个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美金。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上述委托理财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资金流转和账户使用的情况；（3）上述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资金拆借

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购房资金需求，2018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

刘方毅拆出 1,862.59 万元，该拆借发行人未收取利息。该事项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委托理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个人购买理财产品，系由于发行人当时有闲置美元资金，希望通过投资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银行给发行人的产品收益率低于其给个人的产品收益率。在此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设专门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确保专户专用。购买理财产品和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全部在该账户闭环运行，发行人决定收回时，实际控制人将本金和全部收益返还给发行人。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资料、员工薪酬记录、重大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之前，实际控制人多年来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从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多年来无偿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在实际控制人购房出现资金周转需求时，发行人同意向实际控制人无偿拆借资金；该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且经股东出具确认函对此资金拆借没有异议且不认为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本次拆借资金外，再无其他资金拆借、占用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设专门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该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且经股东确认对此委托理财没有异议且不认为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委托实际控制人理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英科医疗订立了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接受英科医疗委托为其定制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连续两次追

加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新增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和不超过 2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份和第二份委托生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第三份委托生产合同正在履行中。

请发行人披露,2020 年与英科医疗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英科医疗是否具备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英科医疗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公司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主要生产线分布及相关产能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订单,报告期内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报告期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疫情发展情况,分析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面罩的需求与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未来是否仍存在采购需求;截止目前,相关产品主要客户、库存金额及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报告期截止日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接受英科医疗委托为其定制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预计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订第二份委托生产合同,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预计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订第三份委托生产合同，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经 2020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订的第三份委托生产合同持续时间延长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6 个月，交易金额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接受英科医疗委托生产的产品包括一次性防护面罩和一次性防护眼罩，一次性防护面罩主要由 PET 塑料片材制成，配件包括泡沫条、松紧带、标签、保护膜，一次性防护眼罩与之类似。功能是医疗、防疫和各类公共场所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护，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也可用于日常生活中个体的自我保护。因一次性防护眼罩生产量较小，一次性防护眼罩及一次性防护面罩以下统称为一次性防护面罩。

1、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背景

（1）海外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激增

2020 年 3 月，海外新冠疫情开始大面积爆发，各类防疫物资的海外需求开始激增，中国是最主要的防疫物资生产地。发行人关联方英科医疗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海外疫情爆发期间，英科医疗接到了大量各类防疫物资需求，其中一次性防护面罩是疫情期间突然需求量激增的产品。英科医疗并不生产该类产品，市场上供应量也较为有限，在与发行人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前，英科医疗向第三方采购过该类产品，但无法从市场上大规模采购到该类产品。英科医疗亟需能较大规模、保质保量供应的厂家。

（2）发行人具备快速投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和必要性

1) 2020 年 1 至 2 月，国内新冠疫情管控紧张，而海外新冠疫情尚不严重，发行人作为政府批准的早期复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 月份员工已基本满员恢复工作；2020 年 3 月由于海外新冠疫情爆发，海外多国的公司不能正常工

作、零售店歇业，发行人开始收到较多的海外客户的延迟交货要求，在此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措施应对经营风险和保证员工就业。

2)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在马来西亚英科新建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其产品方案包括将回收的 PET 饮料瓶直接再生成为 PET 片材，2019 年 12 月，PET 片材设备已经开机小试，成功试制再生 PET 片材。发行人在筹建 PET 回收再生项目时进行了相关研发，对 PET 材料有深入了解，并聘请了具备 PET 从业经验的专业团队，考察了 PET 产业链相关企业，积累了供应商资源。

3) 关联方英科医疗在 2020 年 3 月末提出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该产品主要材料是 PET 片材，制造所需的主要生产要素是可切割 PET 片材的模切机、用于组装的大量人工、生产场地。发行人具有 PET 片材供应商资源、全自动模切机（原用于切割相框的包装物）、订单延迟后闲置人工、可以部署生产的场地，具备成规模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经过评估供应链、制造成本，发行人认为英科医疗所询价格公允并具有经济性。在此情况下，承接该业务成为当时最合理的选择。

2、一次性防护面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次性防护面罩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PET 塑料材料的一种制成品应用。一次性防护面罩的主要材料是 PET 塑料片材，发行人正在建设的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包括以再生 PET 净片为原材料，运用固相增粘技术和多层共挤技术，制成再生 PET 片材，该环节已开机小试。

PET 片材是应用广泛的原材料，具有优良的透光性与光洁度，良好的力学强度，对氧气及水蒸汽的阻隔性能良好，耐化学性优良，也具备防喷溅的特性。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基于发行人对 PET 材料应用和加工工艺的长期研究积累，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临时开发了以 PET 片材为主材的一次性防护面罩、眼罩产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 PET 片材产品目前尚未量产并无法供应于一次性面罩生产，发行人采用了外采 PET 片材再自行加工，这是发行人在 PET 片材下游应用市场的一次尝试。

发行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拓展 PET 产品的防疫应用，有利于化解疫情风险，

未因从事一次性面罩业务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行。

3、英科医疗不具备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必要性

英科医疗主营业务是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及电极片的生产，从未生产过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产品，其技术储备、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均不具备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的能力。英科医疗迄今为止销售的一次性防护面罩全部外购于发行人和其他外部非关联供应商。

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各类一次性防护用品的市场需求激增，出于开拓市场的需要，英科医疗自 2020 年 3 月起向外部非关联供应商订购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

英科医疗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主要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市场上缺少成熟的大规模供应商，且英科医疗有合作关系的外部非关联供应商在产能、交期、价格稳定性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现成的 PET 塑料制品生产能力，该产品系一次性防护面罩的主要部件，因此其机器设备、场地、人员可满足较大批量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生产需要，同时具备较为迅速的响应能力，因此相较外部非关联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了快速开拓市场、降低沟通成本，英科医疗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发行人签署了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委托生产合同。

综上，英科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 一次性防护面罩的实际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起开始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2020 年 4 月至 8 月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的经营数据如下（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单价(元/片)	数量 (万片)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4 月	8.38	558.61	4,680.96	894.76	3,786.21	80.89%

2020年5月	5.60	1,385.34	7,755.34	2,096.89	5,658.45	72.96%
2020年6月	4.16	574.57	2,388.61	839.38	1,549.23	64.86%
2020年7月	3.54	186.55	659.54	329.84	329.70	49.99%
2020年8月	3.34	475.34	1,588.22	915.94	672.28	42.33%
合计		3,180.41	17,072.68	5,076.82	11,995.86	70.26%

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作为新冠疫情期间广泛使用防疫物资之一，在海外疫情爆发初期需求量较高、毛利率较高。其毛利率随着疫情的发展、供求状况的变化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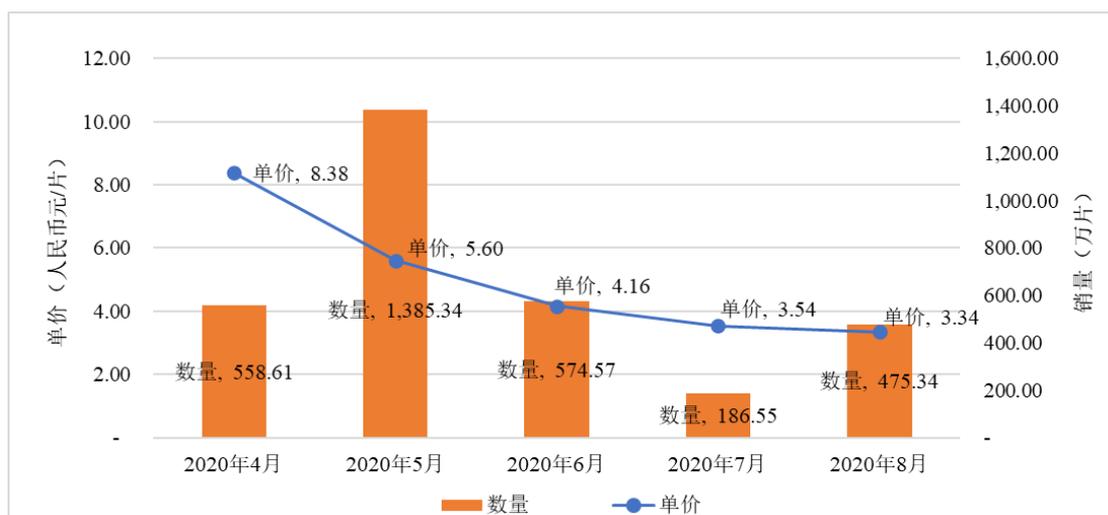
(2)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一次性防护面罩没有公开市场价格，作为新冠疫情期间被广泛用作防疫物资的产品之一，其价格行情可以参考防疫物资价格走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2020年8月30日）如下所示：



注：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是以2020年1月19日作为价格涨跌基期的拉式定基价格指数，基期指数值设定为100。

发行人自2020年4月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起，每月交付给英科医疗的产品平均单价和数量如下所示：



对比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和发行人销售单价可见，均呈现自4月份起逐步降价的趋势，两者趋势一致。

疫情爆发初期防疫物资不足、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市场供应量的上升和各地区疫情不同程度的趋缓，供求逐渐趋于平衡，市场价格逐步回落，一次性防护面罩单价的下降与现实情况相符。

(3) 第三方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一次性面罩交易中，发行人根据所了解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结合防疫物资市场供需行情，与英科医疗定期协商确定价格。

2020年4月以来，发行人所了解的广东、江苏厂商大致出厂价区间如下：

月份	发行人实际销售平均单价 (人民币元/片)	第三方单价 (人民币元/片)
2020年4月	8.38	8.9~11.20
2020年5月	5.60	4.5~7.4
2020年6月	4.16	约4.3
2020年7月	3.54	3.3~4.5
2020年8月	3.34	3.9~4.3

发行人所了解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一般系某个时点数，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其全时段实际成交价，但可以为发行人定价提供参考依据。

(4) 英科医疗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根据关联方英科医疗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问询函回复（披露版）》：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向英科环保采购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其与英科环保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月份	英科环保向英科医疗销售面罩 (含眼罩)的平均价格 (人 民币元/片)	英科医疗外部市场面罩 单价(人民币元/片)
2020 年 4 月	8.38	7~10
2020 年 5 月	5.60	5~7
2020 年 6 月	4.16	4~5

综上，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发行人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每次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前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事先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9月21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泽昌证字2020-02-06-10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1日下发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0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823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等 6 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深创投、淄博创投、济南吉众、上海鲸陶作为投资者所签署的协议中，发行人均不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投资者新余麦子、中金传化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虽然发行人为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不负有回购的义务，且根据新余麦子、雅智投资、英科环保、刘方毅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投资者中金传化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发行人不再作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一方当事人且不再负有协议当事人的义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与新余麦子、中金传化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补充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投资者新余麦子、中金传化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发行人为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认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2）前述与6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件，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未完全清理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对投资者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与深创投、淄博创投、济南吉众、上海鲸陶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均不是当事人。与投资者新余麦子和中金传化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所负合同义务已解除。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投资者深创投、淄博创投、济南吉众、上海鲸陶、新余麦子、中金传化签署的对赌条款中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反稀释补偿等义务均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解除，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相关义务；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相关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条款将彻底解除。因此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投资者签署的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条件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者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之效力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时解除，不再具有约束力。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效力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恢复，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者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相关义务已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期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股东泛洲贸易，其唯一独资东主刘振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叔叔，对泛洲贸易按照法定义务做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满足前述锁定期的要求；说明刘振华及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满足前述锁定期的要求。

《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要求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近两年来，刘方毅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雅智投资、英科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枫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所述的实际控制人难以认定或者需要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之股本演变情况，自发行人 2011 年改制以来，泛洲贸易一直真实持有发行人 129.4890 万股股票，

其东主刘振华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故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亦承诺：“本人与刘振华、泛洲贸易（香港）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刘振华、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签订或达成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亦不存在对所持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签订或达成任何约定。本人保证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并为之承担《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同时，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英科医疗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大额资产，无意图利用泛洲贸易所持股份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

因此，发行人将泛洲贸易所持股票作出“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审核问答（二）》问答 5 的要求。

股东泛洲贸易未就股份锁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东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系法定义务，即使泛洲贸易未出具承诺仍应遵守法律规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科创板已过会企业有关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已过会企业公开披露的文件，本所律师检索到的已过会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光光电（证券代码：688011）实际控制人为康为民、康立新。实际控制人康为民之堂兄弟康杰发行前通过平台间接持有新光光电 0.32%的股份，任新光光电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表兄弟曹正及陈佑钢发行前通过平台分别间接持有新光光电 0.43%、0.28%的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

2、乐鑫科技（证券代码：688018）实际控制人为 Teo Swee Ann。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之叔叔 Teo Teck Leong 发行前通过平台持有乐鑫科技 0.78%的股份，Teo Teck Leong 任乐鑫科技董事，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3、德林海（证券代码：688069）实际控制人为胡明明。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胡云海发行前直接持有德林海 1.79%的股份，任德林海副总经理，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4、清溢光电（证券代码：688138）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唐英敏。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系兄妹关系，其母亲之兄弟尤宁圻发行前直接持有清溢光电 0.7%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5、赛诺医疗（证券代码：688108）实际控制人为孙箭华先生，CAI HONG 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表妹，发行前直接持有赛诺医疗 0.88%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6、八亿时空（证券代码：688181）实际控制人为赵雷。实际控制人赵雷之姐姐赵菊花、哥哥赵庚初、兄嫂袁红珍、哥哥赵伯特、兄嫂吴爱珍、妻弟张曙坡发行前通过平台分别持有八亿时空 0.0785%、0.0785%、0.0615%、0.0770%、0.0590%、0.0256%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

7、鸿泉物联（证券代码：688288）实际控制人为何军强。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发行前通过平台持有鸿泉物联 0.7%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8、惠泰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泰医疗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暂未发行及上市）实际控制人为成正辉、成灵。实际控制人成正辉之兄弟成再辉、成连辉分别通过平台持有惠泰医疗 0.1%、0.04%的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以上案例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或相关持股平台承诺将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或提出措施。此外，本所律师还检索到上市公司均瑶健康（证券代码：605388）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的侄女王滢滢，发行前持有均瑶健康 0.1875%股份，未对均瑶健康上市发行事宜发表意见且未出具股份锁定等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瑶健康实际控制人未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或提出措施。

二、刘振华及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之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

行人提供的泛洲贸易受让英科控股股权以及转让股权至英科投资的转款凭证，泛洲贸易自 2010 年受让英科有限股权以来，英科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含泛洲贸易 2010 年将其部分股权转让)均得到商务、外汇、工商等部门的批准/备案/确认，涉及泛洲贸易股本变动时均有签章或其东主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参加的股东大会均投同意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均确认刘振华及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振华及泛洲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振华及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由于再生塑料粒子价格低于新料粒子，市场对再生塑料粒子有一定需求，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外购再生粒子并销售，赚取贸易价差。外购再生 PS 粒子是自产再生 PS 粒子数量的补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和销售 PS 粒子，具备商业合理性。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公司生产的再生 PS 粒子，一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另一部分自用制成再生塑料制品。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将基于废弃聚苯乙烯循环再生技术实现的相关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线条及成品框销售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6%、90.72%、82.04% 及 82.47%。发行人主要的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贸易类再生塑料粒子及辅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己生产的再生粒子的数量和金额，分别用于直接销售和用于自用的的数量、金额和比例。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外购再生粒子并销售的原因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项目分为四类，其主要的研发内容如下：

工作类型	主要研发内容	围绕的核心技术	围绕的相关产品
装备研发	1、泡沫减容机的设计研发 2、生产装备设计、改造与开发	1、“废弃泡沫塑料减容增密技术及装备” 2、“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 3、“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	1、回收设备 2、再生 PS 粒子 3、再生 PS 塑料制品
产品研发	1、新产品开发，包括结构设计和外观设计 2、新产品试制打样，产品标准制定	1、“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	1、再生 PS 塑料制品
工艺研发	1、开发新技术、新工艺 2、负责原材料和功能助剂开发和工艺实验	1、“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 2、“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	1、再生 PS 粒子 2、再生 PS 塑料制品
其他研发组	1、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 2、ERP 系统开发与应用	其他	其他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装备研发	303.37	23.16%	2,206.79	40.86%
产品研发	441.17	33.68%	2,648.74	49.05%
工艺研发	503.26	38.41%	544.98	10.09%
其他研发	62.28	4.75%	-	-
总计	1,310.08	100.00%	5,400.51	100.00%
研发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装备研发	1,983.11	41.96%	2,598.81	70.40%
产品研发	2,329.85	49.29%	636.18	17.22%
工艺研发	413.80	8.75%	456.87	12.38%
其他研发	-	-	-	-
总计	4,726.76	100.00%	3,691.86	100.00%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6%、90.72%、82.04%及 82.47%，营业收入中存在部分再生塑料粒子及辅料收入为贸易性收入，但是占比较小，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在报告期内一直占主要地位，且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拓展到 PET 等其余塑料回收领域，能够支持公司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线条及成品框，其中回收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依托核心技术“废弃泡沫塑料减容增密技术及装备”，属于回收环节；自制再生塑料粒子销售收入主要依托核心技术“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属于再生环节；线条及成品框的销售收入主要依托于核心技术“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属于利用环节。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强，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废弃泡沫塑料减容增密技术及装备”、“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其分别对应的产品为回收设备、再生塑料粒子、线条及成品框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通过汇总并计算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存在来源为偶发性收入或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投入是主要围绕核心技术产品产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发行人继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方法恰当，并非为偶发性收入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新技术展开生产经营。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0 的回复，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 1,862.59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购房资金需求，该拆借未收取利息，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且经股东出具确认对此资金拆借没有异议且不认为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发行人说明：按照公允借款利率，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并说明未收取相关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股东不认为此资金拆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行为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比对。针对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整改及核查要求	整改情况及核查情况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针对实际控制人上述拆借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已经归还资金拆借款项；此外，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辅导下，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2、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基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购

<p>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房需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 1,862.59 万元。该事项事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拆借款归还，此次资金拆借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不属于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3、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资金拆借款全部归还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况。此外，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869 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p>
<p>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况</p>	<p>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清理及规范，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p>
<p>5.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p>	<p>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利息等情况。此次资金拆借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经查阅三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p>
<p>6.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p>鉴于该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事前审议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拆借款归还。此次资金拆借后，未发生向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不属于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而导致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p>
<p>7.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p>	<p>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情况、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p>
<p>8.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p>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拆借款归还，且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p>
<p>9.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p>	<p>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将拆借款项归还，且后续</p>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未再发生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后续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情况；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不属于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资金拆借的核算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将拆借款项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资金拆借后未发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有关规定。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4 个，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2）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四个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平台章程/合伙协议、转让协议、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各平台设立时的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平台持股员工的访谈，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四个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1、四个持股平台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及时足额缴纳。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公司（英翔投资和英萃投资）、合伙企业（宁波英鸿和宁波英麒）间接持股，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相应的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

4、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就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个持股平台均系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其均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因四个持股平台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遵循“闭环原则”，且四个持股平台均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故根据规定应穿透计算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出资机构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数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有关要求。

问题 14. 关于其他

14.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5月5日,刘方毅因作为英科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2020年3月5日至12日期间存在买卖英科转债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其出具的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61号“关于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的监管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刘方毅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及刘方毅本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方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鉴于英科医疗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定英科医疗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前述批复表明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刘方毅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的情形,即刘方毅先生作为英科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因短线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短线交易行为对发行人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11月9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泽昌证字2020-02-06-13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1023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函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与英科医疗在业务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英科医疗在业务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业务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再生 PS 粒子、再生 PS 线条、环保成品框、回收设备等，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废弃泡沫塑料减容增密技术及装备、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和再生聚苯乙烯微发泡制备仿木线材技术等。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销售环保成品框的企业、线条加工企业、塑料制品企业、从事回收业务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可回收塑料的企业。

（2）英科医疗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根据英科医疗的公告文件，英科医疗为综合型医疗护理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产品。其中一次性 PVC 手套、一次性丁腈手套为英科医疗最主要的产品。英科医疗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有 PVC 医疗级手套控制程序、丁腈医疗级手套配料及工艺控制及生产线自动温控技术等。

英科医疗产品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化工企业，采购的原料包括 PVC 粉、丁腈胶乳、增塑剂、降粘剂。英科医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食品和清洁用品公司。

（3）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经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与关联方英科医疗订立关联交易合同，为其代工一次性防护面罩。该业务是在海外新冠疫情爆发导致

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激增，且发行人具备快速投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和必要性的背景下产生的。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生产流水线主要流程是模切机将 PET 片材自动切片、自动贴标机贴标、人工安装松紧带和海绵条、包装。PET 片材等主要材料均为发行人直接向境内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在英科医疗委托发行人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之前以及在发行人履行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合同的过程中，英科医疗均未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生产，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来源于向发行人和外部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同时，为避免与英科医疗发生竞争关系，发行人亦未从事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防护面罩除英科医疗外未向第三方销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署终止合同，英科医疗终止委托发行人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再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产品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未导致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相互依赖，不存在因相同或相近的客户、产品等原因导致的重大替代性、竞争性风险；英科医疗的业务领域，在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似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2、商标、商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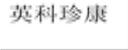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使用类别包括第 1、6、7、9、16、19、20、35、38、40、41、42 类；关联方英科医疗拥有的商标使用类别包括第 5、9、10、11、12、20、21、24 类，双方在第 9、20 类都有商标注册但商标图案不同、核准使用商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分类为第 9 类的注册商标及其核定使用商品情况

商标权利人为英科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防事故用手套；工业用防 X 光手套；耐酸手套
INTCO MEDICAL	工业用防 X 光手套；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防事故用手套；电及电子

	视频监控设备；基因芯片（DNA 芯片）；耐酸手套；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
商标权利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Intco Frame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计算机操作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以数字形式存储的、特别是在软盘或光盘只读存储器上存储的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和使用说明；商品电子标签；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互联网和万维网用计算机程序
英科美框	计算机终端设备；互联网和万维网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以数字形式存储的、特别是在软盘或光盘只读存储器上存储的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和使用说明
绿林美框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以数字形式存储的、特别是在软盘或光盘只读存储器上存储的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和使用说明；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和万维网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
英科绿林	互联网和万维网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以数字形式存储的、特别是在软盘或光盘只读存储器上存储的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和使用说明；计算机操作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终端设备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操作系统程序；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设备

(2) 国际分类为第 20 类的注册商标及其核定使用商品情况

商标权利人为英科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垫枕；床垫；按摩用床；非医用水床；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
	按摩用床；非医用水床；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垫枕；软垫；枕头；床垫
	非医用水床；枕头；床垫；软垫；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医院用病床；垫枕；按摩用床；非医用充气床；非医用气垫
商标权利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英科绿林	画框托架；装饰用木条；手持镜子（化妆镜）；相框边条；画框边条；画框；画框挂杆；展示板；镜子（玻璃镜）；镀银玻璃（镜子）
英科美框	相框边条；镜子（玻璃镜）；画框托架；手持镜子（化妆镜）；展示板；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边条；画框挂杆；画框；装饰用木条
	相框边条；画框边条；镜子（玻璃镜）；相框；画框；相框托架；画框托架；画框挂杆；镜砖；手持镜子（化妆镜）
	挂画片杆（画框）；画框；画框托架；画框装饰条；像框；像框嵌条；像框托架
	挂画片杆（画框）；画框；画框托架；画框装饰条；像框；像框嵌条；像框托架
	镀银玻璃（镜子）；像框嵌条；画框装饰条；镜子（玻璃镜）；像框；画框；像框托架；画框托架；挂画片杆（画框）；镜砖
ifphoto	相框边条；画框边条；画框；画框挂杆；画框托架；展示板；装饰用木条；仿软木制塞；瓶用塑料塞；软木制塞
Intco Frame	装饰用木条；仿软木制塞；瓶用塑料塞；软木制塞；展示板
绿林美框	装饰用木条；软木制塞；画框；展示板；仿软木制塞；画框边条；画框挂杆；瓶用塑料塞；相框边条；画框托架
绿林美框	画框边条；装饰用木条；手持镜子（化妆镜）；展示板；镜子（玻璃镜）；画框；镀银玻璃（镜子）；相框边条；画框托架；画框挂杆

	镀银玻璃(镜子); 挂画片杆(画框); 画框; 画框托架; 画框装饰条; 镜子(玻璃镜); 像框嵌条; 像框托架
	画框; 画框托架; 像框托架; 挂画片杆(画框); 镜砖; 画框装饰条; 镀银玻璃(镜子); 画框装饰条; 镜子(玻璃镜); 像框
	镀银玻璃(镜); 像框嵌条; 画框装饰条; 镜子(玻璃镜); 像框; 画框; 像框托架; 画框托架; 挂画片杆(画框)
绿林美画	展示板; 画框; 树皮画; 装饰用木条; 家具; 木箱; 非金属杆;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竹木工艺品
ifmirror	展示板
发行人在境外注册的国际分类为第 20 类的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画框线条; 镜子; 画框; 画框支架; 画框挂杆; 镜面瓷砖; 手持镜[梳妆镜]; (画)框; 画框线条; 画框[非贵重金属]
	环保镜面瓷砖; 环保镜; 环保画框支架; 环保画框; 环保画框; 环保画框(带奢华装饰线条); 环保家具、镜子、画框; 环保手持镜; 环保画框线条; 环保画框线条
	装饰镜框、镜子(穿衣镜)、镜框、镜框支架、画框(镜框专用)、浴室镜、手持镜、专用镜、水银涂层玻璃(镜子)、陈列柜(家具)、家具架板
	画框线条; 画框(—线条); 画框; 框架(图画—); 画框支架; 画框支架; 图片挂杆[画框]

发行人及英科医疗对其各自注册的商标均具有商标专用权,可在核定的类别及商品上使用各自注册商标。英科医疗向发行人采购的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销售时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英科医疗所注册并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科医疗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商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

（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域名称”。发行人与英科医疗所处行业及业务均不相同，故双方均可依法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企业名称中使用各自商号；因此，双方均独立有权使用各自企业名称所含的商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在业务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发行人已做出补充承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轮椅等医疗耗材、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承诺未来不生产防护用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产品（包括一次性防护面罩、眼罩在内）。如未来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领域、产品发生变化，发行人承诺不生产及销售对应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同服务。”

2020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署终止合同，英科医疗终止委托发行人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再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产品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承诺未来不再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用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12月18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泽昌证字2020-02-06-17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加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10398 号”《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0398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0〕10399 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0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0〕10402 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0402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致。除下述更新及补充披露事项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0398 号《审计报告》、10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和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仍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1、君义投资

根据君义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17818L），其注册资本由35,251万人民币变更为10,251万人民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80号2幢604H

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2602（B）。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8
序号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	40.49
3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35.12
4	杭州云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3.41
合计		10,251	100.00

2、盈瓯创投

根据盈瓯创投目前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30286803），其营业期限由 2020 年 11 月 4 日延长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

3、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其注册资本由 542,090.1882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淄博创投

根据淄博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淄博创投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	28.57
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7
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4.57
4	张定文	1,470	14
5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52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7
合计		10,5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资质及许可存在下列变化：

（1）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取消了其编号为“鲁淄械备20200102号”和“鲁淄械备20200129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

（2）马来西亚英科证书许可范围为再生聚苯乙烯制造的商业和广告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03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656.72万元，117,496.61万元，127,300.14万元，116,871.26万元，其中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79.98 万元，117,193.34 万元，127,044.30 万元，116,750.9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2020 年 1-9 月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装备研发	1,200.80	22.93%
产品研发	1,794.13	35.88%
工艺研发	1,779.66	35.59%
其他研发	225.43	4.51%
总计	5,000.0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 63.87%，发行人 2020 年二、三季度新增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不计入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保持稳健发展。

四、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变化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山东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轮椅电机和控制器研发、生产；电动轮椅的组装和销售；熔喷布、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他一类医疗器械、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一次性口罩（非医用）、洗手液、湿巾、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及辅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一般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贸易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p>生产销售非医疗机构使用的热宝、冰冰贴、冰盒、冰垫、暖宝宝、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口罩、自封袋、金属材料的轮椅等医疗器械（须领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加工组装用于轮椅制造的金属及塑胶制品配件；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p>

		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五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湖南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控股	丁腈手套、乳胶手套、PVC手套、PE手套（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英毅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湖南英科医	热电联产；能源开发、电能及热力的生产、销售；热水(除盐水)供应；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

	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模具研发、制造、销售；特种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源英科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朗环保”）。

根据英朗环保目前持有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U9EXJ2P），英朗环保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路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朗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英科国际	1,000	100.00
---	------	-------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资料，因 A-Plus Automation 股东 Dennis Zavoli 增资 27,500 欧元，英科国际目前持有 A-Plus Automation 13.5%的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方毅任英朗环保执行董事，发行人总经理金喆任英朗环保经理，发行人监事李健才任英朗环保监事。

发行人监事李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北京国经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济南先行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先行吉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李坚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完毕。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 103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英科医疗	暖气	164,249.45
	防疫物资	58,230.09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16,938.19
	防疫物资	58,938.05
A-Plus Automation	钉角机及配件	227,571.4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防疫面罩及护眼罩	18,608,654.93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防疫面罩及护眼罩	168,343,878.72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30,371.42

3、关联担保

(1)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

1) 2018年5月7日，刘方毅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淄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503021号”的《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2018年第0503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5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2) 2018年12月17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DB1800000106769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6187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3) 2019年2月21日，镇江英科、六安英科、上海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齐银高保28字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齐银借28字8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4) 2019年5月21日，刘方毅、孙静分别出具《保证函》，为英科环保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FA778295190304”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10,718,713.19元人民币、6,500,000元人民币、

5,800,000 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5) 2019 年 6 月 20 日，刘方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C190617GR3105856”的《保证合同》，为上海英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2002LN156203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2)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海英科、镇江英科、六安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齐银高保 28 字 34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 202090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债务仍在履行中。

2) 2020 年 3 月 6 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12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贸易国信第 C8002020106001 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8435 号”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42289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贸易国信第 C8002020106001 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仍在履行中。

3) 2019 年 5 月 21 日，刘方毅、孙静分别出具《保证函》，为英科环保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FA778295190304”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和编号为“FA778295190340-a”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项下的 1,208.643719 万元人民币、964.249513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债务均在履行中。

4) 2020 年 5 月 15 日，刘方毅、孙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ZB51012019000001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CD510120208800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债务仍在履行中。

五、发行人的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与证号为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5571号的不动产权合并为新的不动产权；镇江英科新增两项房屋所有权，与证号为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4509号的不动产权合并为新的不动产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到期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英科环保	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8263号	临淄区纬三路199号	宗地：66,666.4 房屋建筑物：41,053.84	出让/ 自建房	2062.05.28	是
2	镇江英科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9174号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288号	宗地：19,905 房屋建筑物：10,160.97	出让/ 其它	2068.05.14	是

2、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电子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绿林美画	中国	38	2020.10.7- 2030.10.6	43974580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2	绿林美画	中国	20	2020.10.7- 2030.10.6	43971993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	绿林美画	中国	40	2020.10.7- 2030.10.6	43970804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	绿林美画	中国	16	2020.10.7- 2030.10.6	43968515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	ifmirror	中国	20	2020.5.21- 2030.5.20	37241107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查询日（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展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国	6	2010.12.28- 2030.12.27	7790880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	6	2010.12.28- 2030.12.27	7790872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	19	2010.8.21- 2030.8.20	6209454	英科环保	受让取得	无
4		中国	19	2011.7.28- 2031.7.27	8192966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电子证书、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241 703.4	一种多层结构的PET发泡复合片材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9.12.14	原始取得	无
2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241 704.9	一种多层结构的PET发泡片材	实用新型	2019.12.15- 2029.12.14	原始取得	无

						取得	
3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241705.3	一种多层结构的PET复合片材	实用新型	2019.12.15-2029.12.14	原始取得	无
4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283045.5	一种新型撑脚镜	实用新型	2019.12.18-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5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316808.1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卡槽式相框	实用新型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6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450074.6	一种自动化固定角码机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7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469396.5	一种用于塑料装饰条表面热转印处理的多功能支架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8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471778.1	用于塑料装饰框组装的多功能靠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9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1922241706.8	一种三层结构的PET片材	实用新型	2019.12.15-2029.12.14	原始取得	无
10	镇江英科	ZL202020128304.7	一种用于EPE成型块的热熔表皮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11	镇江英科	ZL202020130478.7	一种用于PET瓶及铝罐压缩的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12	镇江英科	ZL202020128303.2	一种用于泡沫塑料冷压机的压板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13	镇江英科	ZL202020130479.1	一种用于泡沫塑料压缩机的料仓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14	镇江英科	ZL202020128264.6	一种用于热熔机出料的自动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15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2020312112.1	一种用于热转印机的保温罩侧板	实用新型	2020.03.13-2030.03.12	原始取得	无
16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2020313049.3	一种用于热转印机的保温罩	实用新型	2020.03.13-2030.03.12	原始取得	无

						取得	
17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六安英科	ZL202020381687.9	一种用于挤出机筒体的红外线节能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软著登字第5796341号	绿林美框 APP 平台软件（Android）[简称：绿林美框]V6.1.2	2020.08.12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软著登字第5794457号	绿林美框 APP 平台软件（iOS）[简称：绿林美框]V6.1.2	2020.08.12	原始取得	无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 10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473,974.38 元的通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202,314,388.79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4,790,137.20 元的运输工具。

6、在建工程

根据 10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77,972,865.67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年产 1000 台可再生 PS 塑料环保回收机械之基建项目、英科环保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造粒设备、零星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于赵淑清、王亚光、孙长清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上海英科与谢海东、蒋韞旭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新增的

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财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期
1	英科环保	赵淑清	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街富达蓝山小区9栋1单元24楼2403室	2020.09.05-2021.09.04
2	英科环保	淄博齐鑫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仓库，位于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3号仓库南段	2020.09.19-2021.03.19
3	英科环保	王亚光	房屋，位于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与南二环交口西南角泰丰观湖小区3号楼2701房间	2020.12.16-2023.12.15
4	英科环保	孙长清	房屋，位于银川市胜利街道光耀上城小区12号楼1603室	2020.11.15-2021.11.15
5	英科环保	淄博齐鑫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仓库，位于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金岭镇披甲村北，5号仓库	2020.12.05-2021.03.04
6	上海英科	谢海东	房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博仕后公馆6号楼2805单元	2020.08.15-2022.08.14
7	上海英科	蒋韞旭	房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H3-2栋(2)单元13层2号	2020.11.09-2022.11.09
8	上海英科	上海宏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位于奉贤区拓林镇法华村631号	2020.09.01-2021.08.31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租赁双方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土地租赁

加审期间，马来西亚英科与出租人 TANAH GAJAH SDN.BHD 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 PM 3627, Lot 9017, Mukim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的土地，租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之间签署的 1 亿元授信合同、马来西亚英科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之间 1,400 万美元的授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马来西亚英科新增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之间签署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1,800 万美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由英科环保提供保证担保,马来西亚英科以自有厂房、公寓提供抵押担保。

2、银行借款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8.05.07-2021.04.24	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六安英科以证号为皖(2017)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9004267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
2	发行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000 万元	2019.04.18-2020.04.17	镇江英科、六安英科、上海英科、刘方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500 万元	2019.05.29-2020.05.28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50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49 号房屋所有权及淄国用(2012)第 E00563 号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
			152.346,982 万美元	2019.11.20-2020.05.08	
			145 万美元	2020.03.24-2020.06.20	
4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718,713.19 元	2019.06.07-2020.06.06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650 万元	2019.08.19-2020.08.18	
			580 万元	2020.03.19-2021.03.18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万元	2019.08.07-2020.06.12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500 万元	2019.08.21-2020.08.20	上海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英科环保以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51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784 号房屋所有权、淄国用（2012）第 E00398 号土地使用权、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的不动产权作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 万元	2020.03.27-2021.03.23	英科环保以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2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3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5 号房屋以及淄国用（2012）第 E00562 号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
8	上海英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万元	2020.2.27-2020.8.21	六安英科、镇江英科、英科环保、刘方毅提供保证，上海英科以证号为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2159 号房屋抵押

(2) 马来西亚英科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的 1400 万美元的借款延期一年，担保方式变更为英科环保提供保证担保，马来西亚英科以自有厂房、公寓提供抵押担保。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000	2021.04.15	上海英科、镇江英科、六安英科、刘方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8.643719	2021.07.28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64.249513	2021.08.26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980,000	2021.07.21	英科环保以其证号为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5	镇江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1,257.870134	2023.12.30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镇江英科以证号为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9 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不动产权证目前证号变更为“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3 号”。

注 2：“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9 号”不动产权证目前证号变更为“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9174 号”。

注 3：镇江英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800 万元，加审期间，镇江英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共提款 1,257.870134 万元。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CD510120208800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88 万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由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汇票共计 44 万元，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英科环保以其证号为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目前证号变更为“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3 号”）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4、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新增发行人与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YKHB2004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将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等设

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1,947.017718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5/360 年，租金总额为 2,000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国内信用证；租赁期满，发行人以人民币 1 元的留购价格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购；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证金额为 2,000 万元整，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英科环保以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加审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 10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应收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发行人与供应商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系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为保证与之发生的交易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 103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665,972.98 元，主要为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其供应商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为保证与之发生的交易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上海英科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发放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49,235 元。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上海英科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失保基金发放的培训补贴 300 元。

3、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六安英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稳岗返还 64,310 元。

4、经本所律师查询马来西亚政府部门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英科在加审期间共收到财政补助 338400 林吉特。

5、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

市财政局、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英科环保与淄博绿林于2020年8月5日分别收到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2,000元、3,000元。

6、根据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淄博绿林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企业补助资金27,000元、英科环保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的企业补助资金100万元系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享有。

7、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上海英科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的2019年度促进外贸转型资金328,206.8元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8、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一期）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工指〔2020〕13号），英科环保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补助资金8,600元。

9、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上海英科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6月3日收到企业技术中心补贴140,000元、360,000元。

10、根据临淄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兑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区级资金的通知》（临财农经指〔2020〕23号），英科环保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发放的补助50万元。

11、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工指[2020]5号），英科环保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补助119,600元。

12、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10日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淄博办事处副处长的访谈，英科环保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发放的扶持资金351,152元，该等扶持资金系基于政府的扶持政策提供的补助，但政策依据属于非公开类型，不能提供。

13、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六安英科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专利权补贴12,081

元。

14、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政秘〔2018〕111号），六安英科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补助240,000元，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新认定高企市级奖补160,000元。

15、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英科环保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英才计划补助资金300,000元。

16、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上海英科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发放的上海市奉贤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补贴56,000元。

17、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奉文广影视[2018]41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拨付的文化基因博物馆扶持资金64,000元。

18、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英科环保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补助50,925元。

19、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六安英科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研发经费省级补助5,000元。

20、根据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经指〔2020〕3号），英科环保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英科绿林美框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2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所获财政补贴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六安英科因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有关税种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西市税务分局处以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西市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六安英科前述处罚不在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之内；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六安英科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10398 号《审计报告》、10402 号《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奉环证[2020]第 069 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英科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六安英科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镇江英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和环保局信访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0 年 1-9 月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环保设施费用（万元）	577.90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91.33
环保投入总计（万元）	669.24
再生 PS 粒子产量（吨）	40,257.40
再生 PS 线条折算为再生 PS 粒子产量（吨）	25,135.23
产污产品产量合计（吨）	65,392.63
环保投入与产污产品产量的匹配系数	1.02%

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英科环保、镇江英科、六安英科、马来西亚英科新增回收设备，环保设施费用增加，故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到期的相关认证证书已失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证书如下：

1、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林业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证书号码：SGSHK-COC-310029号），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产销监管链的相关要求，涉及产品为“采购经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100%中密度纤维板与实木板、经FSC认证的100%与混合纸板、面巾纸、特种纸、牛皮纸、瓦楞纸板与纸板层压材料，生产、销售（传输系统）经FSC认证的100%与FSC混合相框、镜框、画框与帆布”，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2020年10月29日，镇江英科取得《机械指令符合性证明书》（证书编号：SHES2008015610MDC），证明“废料冷压机”（型号：A-C400,A-C300,A-C200,A-C100,A-C50,A-C30,A-C25,P-C900,P-C350,P-C200,Z-C300,Z-C200,Z-C100,R-C500）符合“Annex 1 of 2006/42/EC;EN 60204-1:2018;EN ISO 12100:2010”标准。

3、2020年10月29日，镇江英科取得《机械指令符合性证明书》（证书编号：SHES2008015611MDC），证明“废料热压机”（型号：M-C400；M-C300；M-C200；M-C100；M-C50；M-C35）符合“Annex 1 of 2006/42/EC;EN 60204-1:2018;EN ISO 12100:2010”标准。

4、2020年8月26日，马来西亚英科取得《认证证书》（证书号码：CNE8201636），证明马来西亚英科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塑料的清洗造粒生产加工”，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比例
总人数	2,740	100.00%
社保缴纳人数	2,056	75.04%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31	15.73%
已满退休年龄	163	5.95%
新入职	90	3.2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比例
员工总人数	2,740	100.00%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37	74.34%
已满退休年龄	163	5.95%
新入职	90	3.28%
其他原因未缴纳	450	16.42%

因发行人一线工作人员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发行人已采取补贴相关费用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对于农村户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于其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同时，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项目	2020.9.30
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50
其中：农村户籍	397
非农村户籍	53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发行人上述农村户籍、非农村户籍员工分类系根据员工《居民身份证》登记的住址划分。

截至2020年9月30日，员工宿舍床位共计1,137个。发行人宿舍床位数与住宿员工数量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0.9.30
发行人宿舍床位数	1,137
住宿员工数量	71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搭乘班车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0.9.30
搭乘班车员工数量	1,012

如发生补缴公积金情形，对发行人2020年1-9月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测算金额（万元）	133.62
利润总额（万元）	19,692.1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8%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如违反前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意见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泽昌证字2020-02-06-26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上交所 2021 年 3 月 2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英科医疗发生一次性防护面罩交易并于年内全面终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等医疗产品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等影响及资金结算情况；（2）说明英科医疗向发行人采购一次性防护面罩占其当年度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英科医疗此前类似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情况，发行人采购的PET片材或其原材料来源情况，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英科医疗订立了关联交易合同，接受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和一次性防护眼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生产量较小，以下统称为一次性防护面罩），2020年12月，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协议终止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海外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激增

2020年3月，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大面积爆发，各类防疫物资的海外需求开始激增，中国是最主要的防疫物资生产地。英科医疗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海外疫情爆发期间，英科医疗接到了大量各类防疫物资需求订单，其中一次性防护面罩是疫情期间突然需求量激增的产品。英科医疗并不生产该类产品，市场上供应量也较为有限，在与发行人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前，英科医疗向第三方采购过该类产品，但无法从市场上大规模采

购到该类产品，且英科医疗有合作关系的外部非关联供应商在产能、交期及价格稳定性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需求。英科医疗亟需能较大规模、保质保量供应的厂家。

2、英科医疗不具备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

英科医疗主营业务是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及心电图电极片的生产，从未生产过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产品，其技术储备、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均不具备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和眼罩的能力。英科医疗迄今为止销售的一次性防护面罩全部外购于发行人和其他外部非关联供应商。

3、发行人具备快速投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和必要性

(1) 2020年1月至2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紧张，而海外新冠疫情尚不严重，发行人作为政府批准的早期复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月份员工已基本满员恢复工作；2020年3月由于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海外多国的公司不能正常工作、零售店歇业，发行人开始收到较多的海外客户的延迟交货要求，在此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措施应对经营风险和保障员工就业。

(2)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英科开始新建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其产品方案包括将回收的PET饮料瓶直接再生成为PET片材。2019年12月，PET片材设备已经开机小试，成功试制再生PET片材。发行人在筹建PET回收再生项目时进行了相关研发，对PET材料有深入了解，并聘请了具备PET从业经验的专业团队，考察了PET产业链相关企业，积累了供应商资源，能够快速组织采购生产所需物料。

(3) 英科医疗在2020年3月末向发行人提出一次性防护面罩需求，该产品主要材料是PET片材，制造所需的主要生产要素是可切割PET片材的模切机、用于组装的大量人工和生产场地。发行人具有PET片材供应商资源、全自动模切机(原用于切割相框的包装物)、订单延迟后闲置人工及可以部署生产的场地，具备成规模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的能力。经过评估供应链及制造成本，发行人认为英科医疗所询价格公允并具有经济性。在此情况下，承接该业务成为当时最合理的选择。

综上，一方面市场上缺少成熟的大规模供应商，且与英科医疗有合作关系的外部非关联供应商在产能、交期及价格稳定性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其需求；另外，发行人具备现成的 PET 塑料制品生产能力，该产品系一次性防护面罩的主要部件，发行人在机器设备、场地、人员等方面均可满足较大批量一次性防护面罩的生产需要，同时发行人具备较为迅速的响应能力，相较外部非关联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了快速开拓市场、降低沟通成本，英科医疗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发行人签署了一次性防护面罩和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委托生产合同，英科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一次性防护面罩的实际交易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起接受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2020 年 12 月签订协议终止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未再承接新的一次性防护面罩订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4 月至 11 月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的经营数据如下：

期 间	单 价 (元/片)	数 量 (万片)	营 业 收 入 (万元)	营 业 成 本 (万元)	毛 利 额 (万元)	毛 利 率
2020 年 4 月	8.38	558.61	4,680.96	1,320.94	3,360.02	71.78%
2020 年 5 月	5.60	1,385.33	7,755.33	2,025.50	5,729.83	73.88%
2020 年 6 月	4.16	574.57	2,388.61	693.50	1,695.11	70.97%
2020 年 7 月	3.54	186.55	659.54	266.80	392.74	59.55%
2020 年 8 月	3.34	475.34	1,588.22	768.19	820.03	51.63%
2020 年 9 月	2.74	592.12	1,622.58	933.12	689.46	42.49%
2020 年 10 月	2.71	353.38	958.48	564.37	394.11	41.12%
2020 年 11 月	2.69	84.07	226.39	156.13	70.26	31.03%
合 计	4.72	4,209.97	19,880.11	6,728.55	13,151.56	66.15%

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广泛使用防疫物资之一，在海外疫情爆发初期需求量较高、毛利率较高。其毛利率随着疫情的发展和供求状况的变化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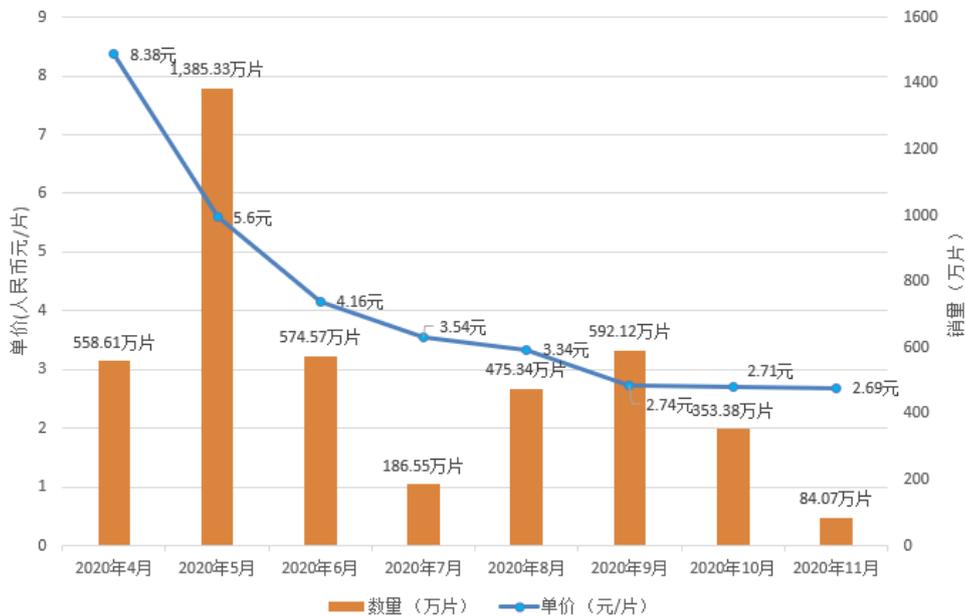
2、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一次性防护面罩没有公开市场价格，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广泛用作防疫物资的产品之一，其价格行情可以参考防疫物资价格走势。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2020年8月30日）如下所示：



注：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是以2020年1月19日作为价格涨跌基期的拉式定基价格指数，基期指数值设定为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20年4月从事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起，每月交付给英科医疗的产品平均单价和数量如下所示：



对比防疫物资价格总指数和发行人销售单价可见，均呈现自4月份起逐步降价的趋势，两者趋势一致。

疫情爆发初期防疫物资不足、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市场供应量的上升和各地

区疫情不同程度的趋缓，供求逐渐趋于平衡，市场价格逐步回落，一次性防护面罩单价的下降与实际情况相符。

3、第三方市场价格

在一次性防护面罩交易中，发行人根据所了解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结合防疫物资市场供需行情，与英科医疗定期协商确定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4月以来，发行人所了解的广东、江苏厂商出厂价区间如下：

月 份	发行人实际销售平均单价 (人民币元/片)	第三方单价 (人民币元/片)
2020年4月	8.38	8.9至11.20
2020年5月	5.60	4.5至7.4
2020年6月	4.16	约4.3
2020年7月	3.54	3.3至4.5
2020年8月	3.34	3.9至4.3
2020年9月	2.74	3.6至4.3
2020年10月	2.71	3.3至4.3
2020年11月	2.69	3.0至3.6

注：英科环保向英科医疗销售面罩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第三方单价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发行人各月销售平均单价与第三方单价相近。

4、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根据英科医疗于2020年9月3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问询函回复（披露版）》，截至2020年6月末，其向英科环保公司采购一次性防护面罩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其与英科环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英科医疗销售面罩（含眼罩）的平均价格与英科医疗外部市场采购面罩或询价单价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月份	英科环保向英科医疗销售面罩（含眼罩）的平均价格（人民币元/片）	英科医疗外部市场采购面罩或询价单价（人民币元/片）	剔除税费和运费后的测算价格区间（人民币元/片）
2020年4月	8.38	7至10	5.88至8.40
2020年5月	5.60	5至7	4.20至5.88
2020年6月	4.16	4至5	3.36至4.20
2020年7月	3.54	5.6	4.55
2020年8月	3.34	4.28	3.48
2020年9月	2.74	3.6至4.3	2.93至3.50
2020年10月	2.71	3.3至4.3	2.68至3.50
2020年11月	2.69	3.0至3.6	2.44至2.93

注：英科环保向英科医疗销售面罩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英科医疗外部市场面罩采购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与剔除税款以及运费后英科医疗外部市场采购或询价单价相比，英科医疗向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外部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7月，英科医疗向外部单位询价单价高于发行人销售单价，但未实际向外部单位采购，当月发行人实际向英科医疗销售的面罩数量较少，成交价格变动趋势没有异常。

英科医疗和英科环保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前均未曾经营一次性防护面罩业务，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和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发行人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一次性防护面罩销售价格未受到政府部门限价。

三、关联交易的结算情况及发行人采购PET片材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应收账款往来款明细账以及资金结算银行回单，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资金结算均按合同约定予以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往来余额已结清。

发行人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采购的PET片材系运用自身积累的供应商资源，通过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并进行采购。PET片材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英科医疗等其他关联单位，PET片材供应商亦不属于英科医疗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PET片材供应商包括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培文工艺品厂等。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的一次性防护面罩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1年3月29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泽昌证字2020-02-06-27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1）1138 号”《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138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1139 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1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1142 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142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致。除下述更新及补充披露事项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情况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138 号《审计报告》、11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和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仍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1) 英科投资注册地址变更为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2) 达隆发展注册地址变更为Room 1403, 14th Floor,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3) 济南吉众名称变更为新泰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宫里镇府前街26-36号。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资质及许可存在下列变化:

1、马来西亚英科证书许可范围为塑料材料制造的商业和广告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马来西亚英科海关归类编码的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1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96.61 万元，127,300.14 万元，169,892.95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193.34 万元，127,044.30 万元，169,668.3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变化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之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

		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之子公司	丁腈手套、PVC手套，生产、销售；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源英科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商丘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煤炭购销（仅限工业用煤）；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南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p>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青州昶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p>	<p>英科医疗子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1%</p>	<p>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子公司英科国际注册地址变更为：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2)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英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725,000,000越南盾,相当于500万美元。

(3)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Int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Intco Vietnam”），Intco Vietnam成立于2021年2月9日，地址位于越南广宁省广安市东梅坊东梅工业区03号地块，注册资本57,675,000,000越南盾，新加坡英科持有Intco

Vietnam全部出资额。

(4)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海南英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朗”），海南英朗成立于2021年3月25日，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5001，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持有海南英朗100%的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1) 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方毅不再担任英朗环保执行董事。

(2) 发行人总经理金喆配偶控制的企业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湿巾、无纺布制品、消毒剂、化妆品、抗抑菌洗剂、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监事李坚担任董事的公司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 1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2020 年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英科医疗	暖气	262,799.12
	防疫物资	58,230.09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21,717.30
	防疫物资	58,938.05
A-Plus Automation	钉角机及配件	227,571.45

(2) 2020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防疫面罩及护眼罩	18,821,851.40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防疫面罩及护眼罩	179,979,259.06

2、2020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44,857.13

3、接受关联方捐赠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长刘方毅向发行人捐赠货币资金 110 万元。

4、关联担保

(1) 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

1) 2020 年 5 月 15 日，刘方毅、孙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ZB51012019000001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CD510120208800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前述汇票已到期结清。

(2) 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1) 刘方毅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英科环保、上海英科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450 万美元，授信期限 24 个月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保证协议所担保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2) 刘方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 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保证协议所担保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3) 刘方毅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英科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五、发行人的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电子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fphoto	中国	35	2020.12.21- 2030.12.20	37254263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2	ifphoto	中国	16	2020.12.21- 2030.12.20	37241292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		墨西哥	20	2021.02.25- 2031.02.25	2212483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查询日（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展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国	20	2011.4.28- 2031.4.27	8192980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	16	2011.4.28- 2031.4.27	8192901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	20	2011.12.21- 2031.12.20	1685020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4		中国	19	2011.11.21- 2031.11.20	1669173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5		中国	16	2011.11.14- 2031.11.13	1664830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电子证书、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77 9215.9	一种用于废旧 EPS 冷压料再生造粒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77 9348.6	一种用于废旧 EPS 热熔料再生造粒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66 5598.7	一种用于 PS 微发泡型材表面烫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66 5606.8	一种用于热转印机的旋转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66 5654.7	一种用于热转印机的气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2020665655.1	一种用于热转印机的手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7	镇江英科	ZL202020571919.7	一种用于泡沫塑料热熔机的螺杆	实用新型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科环保	软著登字第6812238号	画框一件定制发货系统V1.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2	镇江英科	软著登字第7095324号	撕碎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撕碎机控制系统]V1.0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3	镇江英科	软著登字第7122616号	M200控制系统软件[简称：M200控制系统]V1.0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1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291,710.57元的通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215,400,065.56元的专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6,167,890.48元的运输工具。

5、在建工程

根据1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72,287,408.10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英科环保西厂三号车间厂房建设项目、造粒设备、零星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英科环保与淄博齐鑫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履行完毕；英科环保与马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2023年2月1日；英科环保与

宫嘉庆续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2 年 4 月 31 日；上海英科与赵绶刚续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英科与谢立庭续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英科与义乌市祥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续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英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原签署的2亿元授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英科环保、上海英科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450万美元，授信期限24个月，由刘方毅、英科国际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英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4日，由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上海英科以房产抵押。

（3）英科环保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由刘方毅、上海英科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镇江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48.4217 万元	2023.12.30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镇江英科以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英科环保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2021.01.17	刘方毅、英科国际提供保证担保

注：镇江英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800 万元，特定期间，镇江英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共提款 348.4217 万元。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CD510120208800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88 万元，已到期结清。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汇票共计 44 万元，已到期结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9 日，英科环保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英科环保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汇票 70 万元，由上海英科、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英科环保以票面金额 40%保证金做质押。

4、销售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绿林与 IKEA SUPPLY AG 签订了一般采购条款，对产品参数、采购订单、交付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5、建筑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镜子车间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工期约为 150 天，合同金额 599 万元，措施费 732,3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特定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 1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代付土地补偿款、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 1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313,086.90 元，主要为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1、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英科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7001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0 年-2023 年），英科环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英科环保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政府补助 50,92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22,500 元。

（2）根据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六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六经信〔2020〕49 号），六安英科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政府补助 15,000 元。

(3) 根据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镇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镇残联〔2020〕33号），镇江英科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政府补助4,040元。

(4)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淄博绿林收到财政补贴1,000元。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财政补贴600元、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财政补贴600元、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财政补贴300元。

(6)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9〕69号），上海英科共收到财政补助20,000元。

(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上海英科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财政补助144,000元。

(8)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奉市监质〔2018〕80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财政补助36,000元。

(9)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财政补助33,000元。

(1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财政补助180,000元。

(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财政补助49,622元。

(12) 根据奉贤区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创设“上海职工学堂”的通知》，上海英科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财政补助30,000元。

(13)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上海英科2020年获得的221,001.78元财政补助符合有关规定。

(14) 根据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于特定期间共收到财政补助59,200林吉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定期间所获财政补贴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产品证书如下：

1、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72678R1L），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聚苯乙烯装饰条、聚苯乙烯装饰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7日。

2、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取得《合规证书》（证书编号：CU1000255GRS-2021-00032753），证明发行人的“已加工原材料、工业/工艺辅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4.0版本，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挤出、精加工、制造与交易”，证书有效期截至2022年4月7日。

3、上海英科取得SGS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发泡聚苯乙烯框条的制造；再生发泡聚苯乙烯粒子的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4、2021年3月25日，上海英科取得《合规证书》（证书编号：CU1044602GRS-2021-00028818），证明上海英科的“已加工原材料、工业/工艺/功能辅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4.0版本，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挤出、精加工、制造与交易”，证书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24日。

5、2021年3月9日，六安英科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1Q32070384R1M），证明六安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标准，覆盖范围为“*塑料装饰线条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3月8日。

6、2020年12月31日，六安英科取得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AQB3415YJIII202000002），认定六安英科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其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7、2021年1月4日，镇江英科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8Q38975R2S/3200），证明镇江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1500Kg/h及以下泡沫塑料压缩机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

8、2021年3月31日，马来西亚英科取得《合规证书》（证书编号：CU1028078GRS-2021-00029902），证明马来西亚英科的“已加工原材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4.0版本，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进口、出口、回收、储存与交易”，证书有效期为至2021年6月30日。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总人数	2,774	100.00%
社保缴纳人数	2,236	80.61%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86	13.91%
已满退休年龄	136	4.90%
新入职	16	0.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员工总人数	2,774	100.00%
公积金缴纳人数	2,228	80.32%
已满退休年龄	136	4.90%
新入职	16	0.58%
其他原因未缴纳	394	14.20%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1年5月11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 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科环保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有限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镇江英科	指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六安英科	指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商	指	上海框框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淄博绿林	指	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
英科国际	指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英科	指	INTCO MALAYSIA SDN. BHD.
新加坡英科	指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英科	指	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Greenmax Polymer	指	GREENMAX POLYMER SDN.BHD.
Basic Recycling	指	BASIC RECYCLING INC.
A-Plus Automation	指	A-PLUS AUTOMATION S.R.L.
英科控股	指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雅智投资	指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英科投资	指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达隆发展	指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盈懋有限	指	盈懋有限公司

德晖声远	指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德晖景远	指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义投资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翔投资	指	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萃投资	指	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炬投资	指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英新	指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改为现名并迁址至上海
上海英枳	指	上海英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英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改为现名并迁址至上海
上海英弋	指	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英新的有限合伙人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鲸创投	指	北京白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华夏天信白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泛洲贸易	指	泛洲贸易（香港）公司
济南吉众	指	济南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鲸陶	指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英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英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曲	指	上海久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麦子	指	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启投资	指	Yun Qi YK Investment Limited
英科医疗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 Kang Capital	指	Yi Kang Capital Limited
Zero2IPO CV1	指	Zero2IPO CV1 Limited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博华	指	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68号《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69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72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淄区工商局	指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泽昌证字2020-02-06-02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2017年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层。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在公司、金融证券、投资并购、争议解决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刘波 律师，北京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美国NORTHWEST LAW SCHOOL, LEWIS & CLARK COLLEGE环境法硕士。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参与了大量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

石百新 律师，山东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参与了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

付茜 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参与了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法律服务。

（三）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联系方式

刘 波律师 邮箱：liubo@zechanglawfirm.com;

石百新律师 邮箱：shibaixin@zechanglawfirm.com;

付 茜律师 邮箱：fuxi@zechanglawfir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F。

邮编：200135； 联系电话：021-5043098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初步尽职调查

本所自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即委派律师着手开展工作，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史沿革、资产、业务、重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了解，收集、整理有关书面材料；并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二）与发行人进一步沟通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培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同时，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方案所涉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此外，本所律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的制作向发行人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三）资料验证与调查

为全面核查和验证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并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该等问题的处理先后向发行人提出法律建议，力求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

（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和调查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并在认真审慎阅读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撰写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初稿议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进一步核对有关文件，在对初稿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2020年7月20日，本所律师确定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文本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审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经本所内部审核批准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3,000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325.8134 万股，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

9) 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过程中，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负责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办理上市公告等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0 名，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英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102422XC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注册资本	9,977.4359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经营范围	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14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英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2005年3月14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故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8.83 万元、7,683.58 万元、8,241.83 万元、29.5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

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守法证明等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77.44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25.8134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03.25 万元，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683.58 万元、8,241.8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7,300.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款第（四）项和 2.1.2 条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鲁商务外资字[2011]819号”《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英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系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科有限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企业

类型为外资企业，住所为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经营范围为“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像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投资咨询服务。”

英科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情如下：

1、2004年12月24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淄)名称预核字[2004]第0044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2、2005年2月25日，英科有限股东英科控股签署公司章程。

3、2005年3月3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5]14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经审查认为英科有限的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批准生效，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5年3月14日，英科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鲁淄总字第0021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

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英科控股分27期出资，博华对该27期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4日，连同全部27期出资，英科有限共收到股东英科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验证日期	出资金额（美元）
1	博华	博华验字（2005）第303号	2005年8月10日	399,900.00
2	博华	博华验字（2005）第326号	2005年8月17日	99,950.00
3	博华	博华验字（2005）第396号	2005年10月20日	299,935.00
4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232号	2006年5月15日	99,970.00
5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240号	2006年5月18日	199,900.00
6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251号	2006年5月23日	399,950.00
7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351号	2006年7月18日	199,965.00
8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363号	2006年7月25日	499,965.00
9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371号	2006年7月31日	199,945.00
10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405号	2006年8月9日	199,944.00

11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418 号	2006 年 8 月 17 日	239,945.00
12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461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	53,945.00
13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480 号	2006 年 9 月 8 日	99,965.00
14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489 号	2006 年 9 月 14 日	99,930.00
15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521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	199,930.00
16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556 号	2006 年 10 月 16 日	199,945.00
17	博华	博华验字（2006）第 697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49,925.00
18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7）第 22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	1,499,965.00
19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7）第 26 号	2007 年 4 月 20 日	335,965.00
20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7）第 34 号	2007 年 5 月 30 日	599,965.00
21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7）第 35 号	2007 年 6 月 12 日	199,945.00
22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7）第 40 号	2007 年 7 月 13 日	399,975.00
23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8）第 5 号	2008 年 2 月 22 日	199,960.00
24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8）第 6 号	2008 年 2 月 27 日	680,960.00
25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8）第 7 号	2008 年 2 月 29 日	505,945.00
26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8）第 9 号	2008 年 3 月 7 日	1,209,920.00
27	博华	博华外验字（2008）第 11 号	2008 年 3 月 14 日	624,391.00
合计				10,000,000.00

英科有限设立时，英科控股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且未缴足认缴出资额的 1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即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其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2012 年 4 月 6 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淄博框业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确认》，对英科有限上述延期出资行为不予追究，并确认不会因此对英科有限、英科控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处罚。

鉴于英科控股已足额缴纳了其所认缴的英科有限注册资本并在淄博市工商局进行备案，且未受到其处罚，另淄博市商务局已对该延期出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不会因此对英科有限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英科控股延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过两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英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智投资	538.3442	43.5058	货币
英科投资	136.8254	11.0574	货币
Yi Kang Capital	86.2963	6.9740	货币
达隆发展	77.1235	6.2327	货币
盈懋有限	49.4964	4.0000	货币
君义投资	43.3093	3.5000	货币
英翔投资	37.1470	3.0020	货币
火炬投资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声远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景远	30.9352	2.5000	货币
盈瓯创投	24.7482	2.0000	货币
瓯联创投	24.7482	2.0000	货币
白鲸创投	24.7482	2.0000	货币
深创投	24.7482	2.0000	货币
淄博创投	24.7482	2.0000	货币
英萃投资	23.5108	1.9000	货币
泛洲贸易	16.6907	1.3488	货币
Zero2IPO CV1	12.1177	0.9793	货币
合计	1,237.4079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年10月14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1）5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4,968,278.94元。

（2）2011年10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下发“（鲁）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02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英科有限名称变更为“山东英科

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年10月28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1]4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0,193,389.94元。

(4) 2011年10月28日,英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英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英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英科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英科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88,968,278.94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1年10月28日,英科有限全体合资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合资各方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之决议书》,一致同意合营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英科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终止。

(6) 2011年11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1年11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1]819号”《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英科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1年12月12日,天健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51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 2011年12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参与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10) 2011年12月23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共有十八位发起人，其中十二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六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境外的境外法人或无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以及《暂行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英科有限主要运用废旧塑料生产仿木高档装饰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型，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51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外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2,936.85 万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59%，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4)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当时法律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书》也已经山东省商务厅审批，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和《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022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

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和《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原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49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1）43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健验（2011）516号《验资报告》，英科有限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连续三年盈利；英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日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事宜签署《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发起人协议书：

1、发起人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4,968,278.94元折股，其中9,600万折成发行人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其余88,968,278.94元计入资本公积。

3、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按其原在英科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雅智投资	4,176.5568	43.5058

2	英科投资	1,061.5125	11.0574
3	Yi Kang Capital	669.4999	6.9740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6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7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8	德晖声远	240.0000	2.5000
9	德晖景远	240.0000	2.5000
10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11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12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13	白鲸创投	192.0003	2.0000
14	深创投	192.0003	2.0000
15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16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17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18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合 计		96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下列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1、2011年10月14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1）5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4,968,278.94元；

2、2011年10月28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1）4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0,193,389.94元；

3、2011年12月12日，天健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5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英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4,968,278.94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600万元，资本公积88,968,278.94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发行人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1）《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 （2）《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
- （3）《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允决策制

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5)选举刘方毅、金喆、余琳玲、杨奕其、毛丞宇、卞进、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侯子宁、张晔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立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7)《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

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

的“天健验[2011]516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雅智投资、英科投资、Yi Kang Capital、达隆发展、盈懋有限、英翔投资、德晖声远、火炬投资、盈瓯创投、瓯联创投、白鲸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英萃投资、Zero2IPO CV1公司等十五家公司法人、泛洲贸易一家无限公司和君义投资、德晖景远两家有限合伙企业。

(1) 雅智投资

雅智投资目前持有临淄区工商局于2017年1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56521273X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为住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中路3287号1楼，经营范围为“企业改制、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智投资系由刘方毅与其配偶孙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刘方毅出资1,800万元，孙静出资2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4,368.55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3.7844%。

(2) 英科投资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投资系于2010年8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492108，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股本总额200万港元，由刘方毅持有全部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投资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科投资持有发行人1,235.52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3832%。

(3) Yi Kang Capital

经查验，Yi Kang Capital系于2010年7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484052。在发行人设立时其地址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5楼1509室，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772,500股，每股面值均为1.00美元，股本总额2,772,500美元，由Yi Ka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772,500

股普通股。Yi Kang Capital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解散。

自 2017 年 1 月 Yi Kang Capital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Yi Kang Capital 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Yi Kang Capital 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4)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4) 达隆发展

根据香港鄧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隆发展系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431461，地址位于香港中环云咸街 46-48 号云明行 19 楼 A2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股数为 10,000 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目：1 股，每股已发行普通股份的面值：港币 1 元；现任的股东为 JIANG NANCHUN，持有量为 1 股普通股（100%）。

根据香港鄧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隆发展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隆发展持有发行人 598.33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969%。

(5) 盈懋有限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盈懋有限系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559341，地址位于香港中环永吉街八号诚利商业大厦 16 楼，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 股，已发行股本 1 港元，由夏一波持有该 1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盈懋有限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盈懋有限持有发行人 384.00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487%。

(6) 君义投资

根据君义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17818L），其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丞宇），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4H，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序号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晔	20,000	56.74
3	张瑜	5,000	14.18
4	杭州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	11.78
5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10.21
6	杭州云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6.81
合计		35,251	100.00

经查验，君义投资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4223，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259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毛丞宇和张晔共同投资设立，报告期内，毛丞宇曾任发行人董事，张晔曾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有限合伙人）与张晔（有限合伙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苏州云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4%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君义投资 10.21%财产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义投资持有发行人 336.00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76%。

（7）英翔投资

英翔投资目前持有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55667208837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金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62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住所位于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中路 3287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翔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东已从发行人离职，且部分股东离职后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英翔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喆	200.00	54.85
2	李寒铭	5.00	1.37
3	盛丽艳	16.62	4.56
4	于海生	10.00	2.74
5	秦晓义	8.00	2.19
6	刘果栋	7.70	2.11
7	张晶晶	7.50	2.06
8	王华亮	5.50	1.51
9	吴涛	5.00	1.37
10	罗广	6.00	1.65
11	卓静	16.00	4.39
12	王淑玉	2.50	0.69
13	乔丽	5.00	1.37
14	赵艳	1.00	0.27
15	杜学峰	4.00	1.10
16	王晖	4.00	1.10
17	韩学彬	5.00	1.37
18	刘青	2.50	0.69
19	乔秀琪	1.00	0.27
20	赵东	4.00	1.10
21	张洪鹏	3.50	0.96

22	牛爱玲	2.00	0.55
23	蒋春霞	2.00	0.55
24	刘迎春	1.50	0.41
25	孙磊亭	2.00	0.55
26	王彬	2.50	0.69
27	钱芳	1.00	0.27
28	朱琳	3.00	0.82
29	杨超	2.00	0.55
30	杜明泽	2.00	0.55
31	刘婷婷	2.00	0.55
32	韩晓霞	2.00	0.55
33	林相娟	1.00	0.27
34	王娟	1.00	0.27
35	张菁菁	1.00	0.27
36	郭伟	1.00	0.27
37	王晓营	1.00	0.27
38	张东升	1.00	0.27
39	侯仰中	1.00	0.27
40	徐志芳	1.00	0.27
41	崔燕	1.00	0.27
42	何坚	3.10	0.85
43	秦玉辈	1.50	0.41
44	欧阳鹏	2.60	0.71
45	黄超峰	1.00	0.27
46	曹丙亮	1.00	0.27
47	赵爽	1.60	0.44
48	刘霞	1.00	0.27
49	张霄	2.00	0.55
合计		364.62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19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884%。

（8）德晖声远

经查验，德晖声远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380271），法定代表人为林木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诸路西路 2668 号 39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查验，德晖声远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052，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1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6 月德晖声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德晖声远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德晖声远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9）德晖景远

经查验，德晖景远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88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58 号证大立方大厦 1509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德晖景远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949，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1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6 月德晖景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德晖景远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德晖景远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0) 火炬投资

经查验，火炬投资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7938），法定代表人为熊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科技大厦8层1室，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工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科技业企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等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自2018年3月火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火炬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火炬投资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6）201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1) 盈瓯创投

根据盈瓯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盈瓯创投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30286803），法定代表人为颜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灵隐路8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瓯创投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	34.00
2	东基璋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600	33.00
3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	16.00
4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
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0
6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验，盈瓯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K5027，备案时间为2016年7

月 12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828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盈瓯创投持有发行人 192.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243%。

(12) 瓯联创投

根据瓯联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瓯联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91243366），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4,340 万元，住所位于上城区甘水巷 40 号 10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瓯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福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13.40	51.00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7,026.60	49.00
合计		14,340.00	100.00

经查验，瓯联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63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828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工商档案，盈瓯创投和瓯联创投因经理均为黄金明、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瓯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192.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243%。

(13) 白鲸创投

经查验，白鲸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110105012658324)，法定代表人为李汝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楼 7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自2015年9月白鲸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白鲸创投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白鲸创投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4)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

深创投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179	3.5700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1.3222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经查验，深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2401，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672.000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7352%。

（15）淄博创投

根据淄博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淄博创投成立于2007年5月15日，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61971357N），法定代表人为翟祥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住所为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	28.57
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000	28.57
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4.57

4	张达	1,470	14
5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52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7
合 计		10,500	100.00

经查验，淄博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652，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112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查验，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控制的企业，且深创投为淄博创投大股东之一，故淄博创投与深创投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创投持有发行人 192.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243%。

(16) 英萃投资

根据英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英萃投资目前持有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566733705W），法定代表人为杨奕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30.77 万元，住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中路 3287 号 3 楼，经营范围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萃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部分股东已从发行人离职），英萃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健才	68.30	29.6
2	杨奕其	30.00	13.00
3	陈琼	16.00	6.93
4	李国	6.00	2.60
5	李志杰	12.00	5.20
6	潘晓东	7.90	3.42
7	梁怡玮	7.00	3.03
8	温建中	6.50	2.82

9	陈清	6.00	2.60
10	沈泓	7.10	3.08
11	刘改宣	7.00	3.03
12	蒋红芳	6.80	2.95
13	顾晓峰	5.00	2.17
14	何敏	5.00	2.17
15	王秀予	6.00	2.60
16	陈云	4.00	1.73
17	弓箭	4.00	1.73
18	廖锦秀	4.43	1.92
19	罗京科	4.40	1.91
20	李磊	3.34	1.45
21	赵宗习	3.00	1.30
22	王茂坤	2.50	1.08
23	刘友	3.00	1.30
24	戴庆	2.00	0.87
25	毛煜炜	2.00	0.87
26	郑秀军	1.50	0.65
合计		230.77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萃投资持有发行人 182.40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81%。

(17) 泛洲贸易

经查验，泛洲贸易系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于 1984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开业经营的无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09150111-000，登记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怡和街 1 号香港大厦 11 楼 P 座，唯一独资东主为香港人刘振华。刘振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叔叔、发行人董事杨奕其的舅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泛洲贸易持有发行人 129.4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78%。

需要说明的是，泛洲贸易拒绝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调查；发行人已向其

法定登记地址发送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但泛洲贸易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8) Zero2IPO CV1

经查验，Zero2IPO CV1 系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460730；发行人设立时其地址位于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21 楼 2101-2102 室，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由 Zero2IPO IV 2 Limited 持有该 1 股股份。Zero2IPO CV1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解散。

自 2018 年 12 月 Zero2IPO CV1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Zero2IPO CV1 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Zero2IPO CV1 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2、(7) 2018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后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英新

根据上海英新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英新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RKH72)，上海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48 年 1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1823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的配偶孙静，其出资 3.23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英弋。

经查验，上海英弋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8N24J)，上海英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9年8月2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东平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及其配偶孙静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孙静出资10元，有限合伙人刘方毅出资99,990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英新持有发行人257.3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797%。

（2）云启投资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启投资系于2016年10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44403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3室，股本为港币100元，已发行100股普通股股份，由NG YI PIN全数持有该100股股份。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启投资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查验云启资本官网，云启投资股东NG YI PIN与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毛丞宇皆为云启资本的创始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启投资持有发行人189.49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993%。

（3）济南吉众

根据济南吉众提供的资料，济南吉众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P9J1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5777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2号办公楼120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吉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坚	230.000	11.40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段燕群	520.000	25.78
3	杨敏	400.000	19.83
4	高燕	315.000	15.62
5	李爱娜	251.875	12.49
6	杨帆	100.000	4.96
7	梁众城	100.000	4.96
8	刘啸鸣	100.000	4.96
合计		2,016.875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吉众持有发行人 129.29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59%。

（4）上海鲸陶

根据上海鲸陶提供的资料，上海鲸陶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9743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素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鲸陶的普通合伙人为陈素珍，出资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叶进琦，出资 3,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鲸陶持有发行人 64.6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479%。

（5）宁波英鸿

根据宁波英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英鸿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目前

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WWB1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寒铭，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英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一名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寒铭	1.21	0.46
序号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俞凤	4.80	1.80
3	张敏	1.20	0.45
4	王英	1.20	0.45
5	潘越	16.60	6.23
6	方晟	16.00	6.01
7	王霞	47.30	17.75
8	于茹	12.00	4.50
9	邵宝顺	11.60	4.35
10	张艳红	18.18	6.82
11	潘旭燕	6.00	2.25
12	杨玉艳	31.10	11.67
13	赵相逢	6.00	2.25
14	徐西广	6.00	2.25
15	张怀东	6.00	2.25
16	贾利章	6.00	2.25
17	谢伟	6.00	2.25
18	付涛	6.00	2.25
19	程湘江	3.00	1.13
20	高会文	3.00	1.13

21	沃立明	1.20	0.45
22	李斌	38.00	14.26
23	赵京生	18.0516	6.78
合计		266.441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英鸿持有发行人 49.13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24%。

(6) 宁波英麒

根据宁波英麒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英麒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X3XX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京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英麒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英麒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京生	0.0484	0.02
序号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寒铭	20.09	8.40
3	郭小雷	21.7	9.07
4	陈兆欣	20.6	8.61
5	李士浩	13.4	5.6
6	王青青	13.4	5.6
7	辛根芳	10.6	4.43
8	王丽丽	10.6	4.43
9	陈国亮	9.5	3.97
10	时飞	9.5	3.97
11	祝洪叶	9.2	3.85
12	王艺茜	8.4	3.51
13	王茜	11.4	4.77

14	薛莉	6.5	2.72
15	李勇	6.1	2.55
16	杜建鹏	6.1	2.55
17	田婷婷	17.07	7.14
18	王淑慧	4.2	1.76
19	孙培静	4.2	1.76
20	刘虎城	4.2	1.76
21	袁璐	4.2	1.76
22	齐萍	4.2	1.76
23	何磊	4.2	1.76
24	张希松	3.8	1.59
25	解清田	3.8	1.59
26	张杰坤	3.8	1.59
27	张敏	2.3	0.96
28	李秀峰	2.3	0.96
29	初迎童	1.9	0.79
30	李学宁	1.9	0.79
合计		239.2084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英麒持有发行人 43.5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364%。

(7) 中金传化

根据中金传化提供的资料，中金传化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U1JJ8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童璇子），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屋 89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传化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	1.00
2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82,000	27.33
4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0	3.08
5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3.33
6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7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5.00
8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00	19.00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25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验，中金传化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F351，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T260003037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249.43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8）新余麦子

根据新余麦子提供的资料，新余麦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GF6G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沈笑云），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麦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新余暄昊常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29
3	钱阿凤	1,000	30.29
4	赵洁	700	21.21
5	谢红	300	9.09
6	徐晓春	200	6.06
7	刘汀	100	3.03
合计		3,301	100.00

经查验，新余麦子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GP830，备案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7234，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麦子持有发行人1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829%。

（9）上海久曲

根据上海久曲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久曲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1R9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志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22日至2047年5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278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登记代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久曲的普通合伙人傅志谦出资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孟伟出资500万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久曲持有发行人 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622%。

经查验，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当时的中国法律、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当时的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无限公司股东是根据当时的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无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英科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拥有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4,368.55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78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雅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雅智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4,368.55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7844%，刘方毅持有雅智投资90%的股权；英科投资持有发行人1,235.52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3832%，刘方毅持有英科投资100%的股权；上海英新持有发行人257.39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797%；上海英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英弋持有上海英新99.81%出资份额，刘方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英弋99.99%出资份额。刘方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方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刘方毅通过其控制的雅智投资、英科投资、上海英新、上海英枫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8%，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英科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英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英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英科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14日[英科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的前身英科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英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2005年3月14日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行人前身英科有限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英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英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雅智投资等5名投资者；同意英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175.5375万美元，由Yi Kang Capital、达隆发展、Zero2IPO CV1分别增资，同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英科控股分别与雅智投资、英科投资、英翔投资、英萃投资、泛洲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	------------	------	-----

英科控股	728.1897	5,551.6948 万元	雅智投资
	136.9080	136.9080 万美元	英科投资
	37.1470	364.6193 万元	英翔投资
	23.5108	230.7741 万元	英萃投资
	74.2445	728.7577 万元	泛洲贸易

2010年12月10日，英科控股与增资方 Yi Kang Capital、达隆发展、Zero2IPO CV1 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价格（万美元）
Yi Kang Capital	86.2963	86.2963	276.2500
达隆发展	77.1235	77.1235	247.5000
Zero2IPO CV1	12.1177	12.1177	38.7500

2010年12月23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淄商务外资字[2010]141号”《关于同意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英科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意英科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经英科有限董事会同意，雅智投资和泛洲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英科有限 189.8455 万美元、57.5538 万美元出资以 1,447.3774 万元、564.9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英科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5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淄商务外资字[2011]13号”《关于同意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英科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6日，博华出具“博华外验字（2010）第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英科有限已收到 Yi Kang Capital Limited、达隆发展和 Zero2IPO CV1 Limited 缴纳的出资款 562.4990 万美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75.5375 万美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86.961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1年2月22日，英科有限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1,175.537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智投资	538.3442	538.3442	45.7956	货币
英科投资	384.3073	384.3073	32.6920	货币
英翔投资	37.1470	37.1470	3.1600	货币
英萃投资	23.5108	23.5108	2.0000	货币
Yi Kang Capital	86.2963	86.2963	7.3410	货币
达隆发展	77.1235	77.1235	6.5607	货币
Zero2IPO CV1	12.1177	12.1177	1.0308	货币
泛洲贸易	16.6907	16.6907	1.4198	货币
合计	1,175.5375	1,175.5375	100.0000	——

(2) 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28日，英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科投资将其持有的英科有限 30.9352 万美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火炬投资；同意英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175,5375 万美元增至 1,237.407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增资方德晖声远和德晖景远各自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 30.9352 万美元。

2011年2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方德晖声远和德晖景远与英科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1年2月28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3月8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淄商务外资字[2011]26号”《关于同意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的批复》，同意英科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9日，博华出具“博华外验字(2011)第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8日，英科有限已收到德晖声远、德晖景远缴纳的出资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1.8704 万美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42.603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17日，英科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3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1237.4079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英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智投资	538.3442	538.3442	43.5058	货币
英科投资	353.3721	353.3721	28.5574	货币
英翔投资	37.1470	37.1470	3.0020	货币
英萃投资	23.5108	23.5108	1.9000	货币
Yi Kang Capital	86.2963	86.2963	6.9740	货币
达隆发展	77.1235	77.1235	6.2327	货币
Zero2IPO CV1	12.1177	12.1177	0.9793	货币
泛洲贸易	16.6907	16.6907	1.3488	货币
火炬投资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声远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景远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合计	1,237.4079	1,237.4079	100.00	——

(3)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日，经英科有限董事会同意，英科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英科有限出资份额转让给盈懋有限等7名投资者，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英科投资	49.4964	2,000	盈懋有限
	43.3093	1,750	君义投资
	24.7482	1,000	盈瓯创投
	24.7482	1,000	瓯联创投
	24.7482	1,000	白鲸创投
	24.7482	1,000	深创投
	24.7482	1,000	淄博创投

2011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6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淄商务外资字[2011]44号”《关于同意鲁港合资企业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英科有限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5]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7日，英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智投资	538.3442	538.3442	43.5058	货币
英科投资	136.8254	136.8254	11.0574	货币
Yi Kang Capital	86.2963	86.2963	6.9740	货币
达隆发展	77.1235	77.1235	6.2327	货币
盈懋有限	49.4964	49.4964	4.0000	货币
君义投资	43.3093	43.3093	3.5000	货币
英翔投资	37.1470	37.1470	3.0020	货币
火炬投资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声远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德晖景远	30.9352	30.9352	2.5000	货币
盈瓯创投	24.7482	24.7482	2.0000	货币
瓯联创投	24.7482	24.7482	2.0000	货币
白鲸创投	24.7482	24.7482	2.0000	货币
深创投	24.7482	24.7482	2.0000	货币
淄博创投	24.7482	24.7482	2.0000	货币
英萃投资	23.5108	23.5108	1.9000	货币
泛洲贸易	16.6907	16.6907	1.3488	货币
Zero2IPO CV1	12.1177	12.1177	0.9793	货币
合计	1,237.4079	1,237.4079	100.0000	——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生过八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德晖声远和德晖景远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万股股份各自以1,465.7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智投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9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审[2015]112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656.5568	48.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061.5125	11.0574	净资产
3	Yi Kang Capital	669.4999	6.974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7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8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净资产
9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0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白鲸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深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4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5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6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	—

(2)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原股东白鲸创投与雅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鲸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0003万股股份以1,284.2739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智投资。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审[2015]198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848.5571	50.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061.5125	11.0574	净资产
3	Yi Kang Capital	669.4999	6.974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7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8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净资产
9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0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深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4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5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	--

(3) 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雅智投资与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0万股股份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16年8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审[2016]156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061.5125	11.0574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Yi Kang Capital	669.4999	6.9740	净资产
5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6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9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净资产
10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4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5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4) 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Yi Kang Capital、上海英枫、英科投资、云启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Yi Kang Capital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80万股股份、189.4999万股股份以415.4734万美元、83.0945万美元、196.830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英枫、英科投资、云启投资。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8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鲁外资淄备字20170001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备案。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141.5125	11.8908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上海英枫	400.0000	4.1667	货币
6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9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净资产
10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云启投资	189.4999	1.9740	货币
14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5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6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5) 2017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上海英枫、济南吉众、上海鲸陶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英枫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9.2928万股股份、64.6464万股股份以2,00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吉众、上海鲸陶。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17年6月26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鲁外资淄备字20170007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备案。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141.5125	11.8908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7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8	火炬投资	240.0000	2.5000	净资产
9	上海英枫	206.0608	2.1465	货币
10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云启投资	189.4999	1.9740	货币
14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5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6	济南吉众	129.2928	1.3468	货币
17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18	上海鲸陶	64.6464	0.6734	货币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6) 201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2日，火炬投资与上海英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火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万股股份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英新。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18年6月15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鲁外资淄临备字20180001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备案。

发行人于2018年3月16日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141.5125	11.8908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7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8	上海英新	240.0000	2.5000	货币
9	上海英枫	206.0608	2.1465	货币
10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3	云启投资	189.4999	1.9740	货币
14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5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6	济南吉众	129.2928	1.3468	货币
17	Zero2IPO CV1	94.0110	0.9793	净资产
18	上海鲸陶	64.6464	0.6734	货币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7) 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2日，上海英新、宁波英鸿、宁波英麒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海英枫与上海英新、Zero2IPO CV1与英科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各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Zero2IPO CV1	94.0110	94.0110万美元	英科投资
上海英枳	206.0608	1473.33万元	上海英新
上海英新	49.1313	266.4416万元	宁波英鸿
	43.5375	239.2084万元	宁波英麒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1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鲁外资淄临备字20190000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备案。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4日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235.5235	12.8700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上海英新	353.3920	3.6812	货币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9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0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云启投资	189.4999	1.9740	货币
13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4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5	济南吉众	129.2928	1.3468	货币
16	上海鲸陶	64.6464	0.6734	货币
17	宁波英鸿	49.1313	0.5117	货币

18	宁波英麒	43.5375	0.4535	货币
合 计		9,600.0000	100.0000	—

(8) 2019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上海英新与上海久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英新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久曲，2019年9月26日，上海久曲向上海英新支付了上述1,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上海英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久曲。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5.5058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235.5235	12.8700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232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4.0000	净资产
6	上海英新	257.3920	2.6812	货币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5000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3.0020	净资产
9	盈瓯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0	瓯联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1	淄博创投	192.0003	2.0000	净资产
12	云启投资	189.4999	1.9740	货币
13	英萃投资	182.4004	1.9000	净资产
14	泛洲贸易	129.4890	1.3488	净资产
15	济南吉众	129.2928	1.3468	货币
16	上海久曲	96.0000	1.0000	货币
17	上海鲸陶	64.6464	0.6734	货币
18	宁波英鸿	49.1313	0.5117	货币
19	宁波英麒	43.5375	0.4535	货币
合 计		9,600.0000	100.00	—

(9)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增资方新余麦子与发行人、雅智投资、英科投资、刘方毅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加至9,7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麦子以2,4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128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新余麦子取得发行人128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4.9070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235.5235	12.7007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7.0000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6.1507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3.9474	净资产
6	上海英新	257.3920	2.6459	货币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4539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2.9625	净资产
9	盈瓯创投	192.0003	1.9737	净资产
10	瓯联创投	192.0003	1.9737	净资产
11	淄博创投	192.0003	1.9737	净资产
12	云启投资	189.4999	1.9480	货币
13	英萃投资	182.4004	1.8750	净资产
14	泛洲贸易	129.4890	1.3311	净资产
15	济南吉众	129.2928	1.3291	货币
16	新余麦子	128.0000	1.3158	货币
17	上海久曲	96.0000	0.9868	货币
18	上海鲸陶	64.6464	0.6645	货币

19	宁波英鸿	49.1313	0.5051	货币
20	宁波英麒	43.5375	0.4475	货币
合 计		9,728.0000	100.00	—

(10) 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20日，增资方中金传化与发行人、雅智投资、英科投资、刘方毅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

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728万元增加至9,977.4359万元，新增的249.4359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中金传化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249.4359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中金传化取得发行人249.4359万股股份。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0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IR202003100730CBT”《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对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智投资	4,368.5571	43.7844	净资产
2	英科投资	1,235.5235	12.3832	净资产
3	深创投	672.0003	6.7352	净资产
4	达隆发展	598.3359	5.9969	净资产
5	盈懋有限	384.0007	3.8487	净资产
6	上海英新	257.3920	2.5797	货币
7	君义投资	336.0002	3.3676	净资产
8	英翔投资	288.1921	2.8884	净资产
9	中金传化	249.4359	2.5000	货币
10	盈瓯创投	192.0003	1.9243	净资产
11	瓯联创投	192.0003	1.9243	净资产
12	淄博创投	192.0003	1.9243	净资产

13	云启投资	189.4999	1.8993	货币
14	英萃投资	182.4004	1.8281	净资产
15	泛洲贸易	129.4890	1.2978	净资产
16	济南吉众	129.2928	1.2959	货币
17	新余麦子	128.0000	1.2829	货币
18	上海久曲	96.0000	0.9622	货币
19	上海鲸陶	64.6464	0.6479	货币
20	宁波英鸿	49.1313	0.4924	货币
21	宁波英麒	43.5375	0.4364	货币
合 计		9,977.4359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设立后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未能及时向商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但发行人在之后的第二次增资时，将未备案事项在本次向商务部门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中予以体现，并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IR202003100730CBT”《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且根据淄博市商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外商投资设立、变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商务变更备案的行为已得到补正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情况

1、2018年12月，深创投、淄博创投与英科投资、刘方毅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英科环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深创投、淄博创投有权要求英科投资、刘方毅共同连带回购深创投、淄博创投所持股份；（2）自英科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失效；自英科环保撤回IPO申请或其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

终止审查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 IPO 之日起，前述条款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

2、2018 年 12 月，深创投、雅智投资、刘方毅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英科环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深创投有权要求雅智投资、刘方毅共同连带回购深创投所持股份；（2）自英科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失效；自英科环保撤回 IPO 申请或其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 IPO 之日起，前述条款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

3、2016 年 12 月，济南吉众、上海鲸陶与雅智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雅智投资应保证股权转让完成（以工商登记为准）后五年内促使英科环保实现 A 股上市或在此期间内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如未实现前述目标，济南吉众、上海鲸陶可选择由雅智投资进行回购。

2020 年 6 月，济南吉众、上海鲸陶与雅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英科环保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如英科环保因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或放弃 IPO 的，各方一致同意被解除协议及条款自英科环保出现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等情形之时起恢复对各方的约束力。

4、2019 年 12 月，新余麦子、雅智投资、英科环保、刘方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特定情形下新余麦子可以要求雅智投资及刘方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新余麦子所持股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有关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2020 年 6 月，新余麦子、雅智投资、英科环保、刘方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英科环保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各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英科环保 IPO 申请被要求撤回、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否决，自上述任意情形发生之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均有义务继续履行；自标的公司股份 IPO 上市之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永久终止。

5、根据 2020 年中金传化、雅智投资、英科投资、英科环保、刘方毅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金传化可以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刘方毅及雅智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有关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有关上述股份回购、反稀释的法律效力自英科环保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但如果英科环保在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 18 个月内仍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撤回申报材料，或者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则在前述事件发生的孰早之时应完全恢复前述条款的效力且视为相关终止从未发生。

经查验，上述协议内容均为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回购股权，上述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对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102422XC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

可：

被许可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生产产品	有效期
英科环保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4300ZMC1105		木质画框、相框	2020.5.7-2024.5.16
英科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931149		-	长期
英科环保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鲁淄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21号	鲁淄械备20200102号	医用隔离面罩	-
				鲁淄械备20200129号	医用隔离眼罩	
英科环保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37030500242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	2018.6.11-2022.6.15
六安英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9226		-	-
六安英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13960887		-	长期
上海英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17930809		-	长期
镇江英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353990		-	-
镇江英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3211964304		-	长期
淄	对外贸易	-	03544630		-	-

博 绿 林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淄 博 绿 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海关编码: 3703967769	-	-
			检验检疫编码: 3713300151		
马 来 西 亚 英 科	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1127	再生聚苯乙烯 (PS) 颗粒和塑料注塑成型产品	2017.9.27 起
	机械安装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全与卫生部	SL/17/PT/5157	机械安装	2017.12.04 起
	商业和广告许可证	巴生市议会	14342	再生聚苯乙烯制造	2020.12.31 止
	海关归类编码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	关税代码: 3903.19.90.00 (PDK2017)	聚苯乙烯块	2018.02.23-2021.02.22
	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2019	R-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片材、R-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颗粒及其包装产品	2018.09.28 起
	机械安装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全与卫生部	SL/18/PTI/22261	机械安装	2018.11.21 起
商业和广告许可证	巴生市议会	03438	塑料材料制造	2020.12.31 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美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并在意大利设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九、(一)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56.72 万元，117,496.61 万元，127,300.14 万元，24,534.65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79.98 万元，117,193.34 万元，127,044.30 万元，24,506.9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雅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先生。刘方毅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雅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4,368.5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844% [雅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雅智投资”]；通过其控制的英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1,235.5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832% [英科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英科投资”]；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英戈控制的上海英新持有发行人 257.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797% [上海英新、上海英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上海英新”]。

刘方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0*****，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英科医疗	刘方毅控股的上市公司	塑胶手套（PVC和PE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它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口罩、洗手液、湿巾的生产和销售，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之子公司	丁腈手套、PVC手套、乳胶手套、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生产销售，PE手套、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湿巾、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轮椅电机和控制器研发、生产；电动轮椅的组装和销售；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他一类医疗器械、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一次性口罩（非医用）、洗手液、湿巾、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Ⅱ类：6821心电电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及辅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一般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

		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非医疗机构使用的热宝、冰冰贴、冰盒、冰垫、暖宝宝、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口罩、自封袋、金属材料的轮椅等医疗器械（须领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加工组装用于轮椅制造的金属及塑胶制品配件；自有厂房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和投资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PVC手套，生产、销售；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五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及相关的橡塑和五金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		医疗产品国际销售。

Intco Europe Gmbh	医疗产品的国际销售
Maxcel LLC	物业租赁
Intco Medic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与贸易
Intco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与贸易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乳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ntco Medical Vietnam Co., Ltd	丁腈手套、一次性冰/热袋、冷热袋和心电电极片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江西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腈手套、乳胶检查手套、乳胶手术手套、PVC手套、生产销售；PE手套、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丁腈手套、PVC手套生产、销售；PE手套、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英毅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能源开发、电能及热力的生产、销售；热水（除盐水）供应；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ighmax LLC		房地产租赁
Intco Cannada Inc.		还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刘方毅持有99.37%出资额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onsept Industries Limited	刘方毅持股100%	小商品国际贸易

上海英璟企业管理中心	刘方毅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英枫的有限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页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枫	刘方毅和孙静通过雅智投资和上海英璟企业管理中心持有100%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英科控股	刘方毅持股100%	投资管理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除控股股东雅智投资外，英科投资、深创投、达隆发展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英科

根据上海英科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7799J），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成立日期为2002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自2002年3月8日至2032年3月7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公路129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塑料仿木建材制品、画框、相框、镜框及相关玻璃和五金配套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商品的同类产品及相关配套加工设备的进出口、批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再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资375万美元，直接持有上海英科75%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科国际出资125万美元，持有上海英科25%的股权。

(2) 六安英科

根据六安英科现持有的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663559351)，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仿木装饰品、线材制品、画框、像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环保机械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资4,950万元，直接持有六安英科99%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镇江英科出资50万元，持有六安英科1%股权。

(3) 镇江英科

根据镇江英科现持有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032437XN)，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镇江新区烟墩山路288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持有镇江英科100%股权。

(4) 淄博绿林

根据淄博绿林现持有的临淄区工商局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902W6Q)，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才，成立日期为2018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中密度纤维板装饰材料、装饰线条、装

饰框、聚苯乙烯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持有淄博绿林100%股权。

（5）英科国际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国际系于2010年5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455525，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31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股本总额3,319万港元，由英科环保持有全部股份。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科国际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查验，为投资英科国际，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英科国际3,319万股股份，占英科国际股份总数的100%。

（6）上海电商

根据上海电商现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25BXE），其成立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喆，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39年7月1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家具、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母婴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金银饰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持有上海电商100%股权。

(7) 马来西亚英科

根据马来西亚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01701020841(1235007-M)，地址位于 Suite 9-13A, Level 9, Wisma UOA II,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78,064,7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股本总额 78,064,700 马来西亚林吉特，由英科环保持有全部股份。

根据马来西亚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系依照马来西亚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经查验，为投资马来西亚英科，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和发改备案以及外汇登记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英科 78,064,700 股股份，占马来西亚英科股份总数的 100%。

(8) 新加坡英科

根据新加坡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英科系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01921561H，地址位于 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股本总额 200 万美元，由英科环保持有全部股份。

根据新加坡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英科系依照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经查验，为投资新加坡英科，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加坡英科 200 万股股份，占新加坡英科股份总数的 100%。

(9) 越南英科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英科系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越南清化省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企业登记证书号为 2802798997，地址位于越南清化省扁山市北山坊扁山工业区-南 A 区-CN-04 和 CN-01 地块，注册资本为 34,717,5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50 万美元，由新加坡英科持有全部出资额。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英科系依照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经查验,为投资越南英科,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和发改备案以及外汇登记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加坡英科出资 34,717,500,000 越南盾,持有越南英科 100% 股权。

(10) Basic Recycling

根据美国 Law Office of Douglas A. Frymer 的 Douglas A. Frymer 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asic Recycling 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C4016439,地址位于 12345 Mountain Ave. N298, Chino, CA 91710,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 普通股,由英科国际持有全部股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 of Douglas A. Frymer 的 Douglas A. Frymer 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asic Recycling 系依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经查验,为投资 Basic Recycling,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英科国际间接持有 Basic Recycling 1,000,000 股股份,占 Basic Recycling 股份总数的 100%。

(11) Greenmax Polymer

Greenmax Polymer 为发行人设立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号码为 1272372-K,注册地址为 Suite 9-12A, Wisma UOA II,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总股本为 300 万股 (1 马来西亚林吉特/股),由发行人持有全部股份。

经查验,为投资 Greenmax Polymer,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备案。

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目前正在注销中。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Plus Automation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17 年 11 月,英科国际与 A-Plus Automation 及其原股东 Dennis Zavoli、Valiani 公司 (一家依据意大利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签署增资协议,向 A-Plus Automation 增资 12,375 欧元,增资完成后,英科国际、Dennis Zavoli、Valiani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35%、10%。2018 年 11 月，英科国际将其所持 A-Plus Automation 25%的股份转让给 Dennis Zavoli。

经查验，为投资 A-Plus Automation，发行人已经履行商务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科国际持有 A-Plus Automation 30%的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备注
刘方毅	中国	发行人董事长	任英科医疗及其部分子公司董事长
			任雅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英科投资执行董事
			任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任英科控股董事
金喆	中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任上海英科副董事长；任英翔投资、上海电商执行董事；任六安英科、镇江英科董事
杨奕其	中国	发行人董事	任英萃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方毅表妹
黄业德	中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管伟	中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山东政法学院教授
李健才	中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任英萃投资、上海英科、六安英科、镇江英科、上海电商监事；任淄博绿林执行董事、经理
李坚	中国	发行人监事	任济南吉众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任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先行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经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或经理
			任济南银吉文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任东营市吉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任赫氏宝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凡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韩学彬	中国	发行人监事	任英翔投资监事
李志杰	中国	发行人总工程师	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信部工业领域评标评审专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利用分会副秘书长
			任上海英科、六安英科董事
			无
朱琳	中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李寒铭	中国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任宁波英鸿执行事务合伙人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方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0年3月离任）；英科投资持有11.76%出资份额；深创投持有6.46%出资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研究、生产激光打标、打孔、焊接、切割、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光机电、电子、计算机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凭深南环批[2008]51180号环保批文生产）；在广州、东莞、中山、北京、上海、苏州、南京、无锡、杭州、温州、宁波、福州、厦门、石狮、成都设立办事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英翔投资	金喆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金喆丈夫朱明亮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	湿巾、无纺布制品、消毒剂、化妆品、抗菌洗剂、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优护优家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优护优家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喆丈夫朱明亮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	橡塑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护优家药妆（滁州）有限公司	金喆丈夫朱明亮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	化妆品、消毒剂、卫生用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萃投资	杨奕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健才任监事	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英鸿	李寒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吉众	李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坚任董事或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先行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云计算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人工智能平台的建设；互联网、物联网数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建材、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产业园建设运营；物业管理；环保处理及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经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济南银吉文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东营市吉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李坚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钢丝、劳保用品；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机动车维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轮胎业进行投资；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法律状态
CSP Industries Co., Ltd	刘方毅原持股100%	小商品国际贸易	已于2019年7月4日注销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刘方毅原持股100%	小商品国际贸易	已于2018年3月5日注销
上海英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方毅原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18年10月29日注销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90%出资份额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税务注销，公司登记注销正在进行中
宁波大掌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毛丞宇任董事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报关、报检代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服务；网站维护；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	—

		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咖狗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毛丞宇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报关、报检代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服务；网站维护；网页设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奥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毛丞宇任董事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研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及上述自行开发软件的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	--
金牛区毅通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杨奕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日化用品、清洁用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已于2020年5月14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英科医疗	暖气	164,249.45	98,549.67	-	301,539.93
	防疫物资	58,230.09		-	

江苏英科医疗 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7,284.30	37,847.79	-	9,996.51
A-Plus Automation	钉角机及配 件	156,226.00	791,317.56	1,030,278.68	--
	修理费	-	-	18,113.54	-
宁波咖狗网物 流服务有限公 司	软件及服务 费	-	-	-	301,886.79
奥林科技（中 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费	-	-	47,169.81	377,358.49
宁波大掌柜物 流服务有限公 司	软件及服务 费	-	469,252.13	424,528.3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Plus Automation	配件及设备	-	-	157,468.00	-

(3) 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2020年1-3月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9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入	2018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入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英科医疗	办公室及仓 库	-	-	-	142,407.03

2) 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2020年1-3月 确认的租赁 费	2019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江苏英科医 疗制品有限 公司	厂房	43,457.14	347,657.14	-	99,468.57

(4)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7年	1,810,056.00		1,000,000.00	810,056.00
	2018年	810,056.00	18,625,885.71	810,056.00	18,625,885.71
	2019年	18,625,885.71		18,625,885.71	

(5) 关联方资金垫付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刘方毅	-	-	-	257,939.55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英科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车辆	-	19,115.04	-	-

(7) 委托理财

单位：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委托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付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8年度	-	500.00	-	500.00
	2019年度	500.00	-	508.25	-

(8) 关联担保

1) 2017年2月9日，刘方毅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淄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503008号”的《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2017年第0503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56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2) 2016年9月28日，上海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齐银高保28字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齐商发票融资28字6号”和“2017年齐商发票融资28字7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项下的200万美元、200万美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3) 2017年7月20日，刘方毅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淄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503029号”的《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2017年第0503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3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4) 2017年9月7日，刘方毅、孙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XYZBHJGB2017-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淄汇押字2017-004号”、“兴银淄汇押

字 2017-005 号”、“兴银淄汇押字 2017-006 号”的《出口押汇协议》项下的 200 万美元、70 万美元、30 万美元的债务及编号为“XYZBHJGB2017-008”《兴业银行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5)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英科、镇江英科、六安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齐银高保 28 字 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8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1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3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4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6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7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8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10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12 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28 字 13 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项下的 2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196 万美元、200 万美元、240 万美元、2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债务和编号为“2018 年齐银借 28 字 8 号”、“2018 年齐银借 28 字 34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6) 2018 年 1 月 3 日，刘方毅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淄农商行保字 2018 年第 0503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 2018 年第 0503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3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7) 2018 年 5 月 7 日，刘方毅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临淄农商行保字 2018 年第 0503021 号”的《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 2018 年第 0503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仍在履行中。

8) 2018 年 2 月 6 日，刘方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85200112018 高保字第 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85200112018 借字第 00028 号”、

“85200112018 借字第 00032 号”、“85200112019 借字第 00034 号”、“85200112019 借字第 00050 号”、“85200112019 借字第 00051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10,770,745.94 元人民币、4,800,000 元人民币、9,008,713.32 元人民币、2,023,885.4 元人民币、8,561,696.37 元人民币债务和编号为“85200112018 承 00043”、“85200112018 承 00074”、“85200112018 承 00080”、“85200112018 承 00086”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 80 万元人民币、180 万元人民币、200 万元人民币、96.992187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9) 2018 年 1 月 23 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3793Z-18-001D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793Z-18-00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 512,000 美元债务、1,880,000 美元、1,000,000 美元、1,740,000 美元、1,120,000 美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10)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DB1800000106769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17905 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19752 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24718 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1871 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6088 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934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6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和编号为“贸融资字第 C8012018080001 号”的《贸易融资主协议》项下的 1,151,677.05 美元、1,190,103.8 美元、1,191,200.12 美元、727,395.92 美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187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仍在履行，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1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刘方毅、孙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ZB51012018000002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101201928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人民币债务和编号为“51012019280043”、“51012019280047”、“51012019280109”、“51012019280118”、“51012019280130”、“51012019280194”、“51012019280201”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项下的1,998,682.15美元、2,085,171.34美元、1,641,918.07美元、1,297,323.44美元、638,466.21美元、815,144.04美元、759,159.45美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12) 2019年2月21日,镇江英科、六安英科、上海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齐银高保28字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齐银借28字57号”、“2019年齐银借28字8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2019年齐银借字8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未履行完毕,上述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13) 2019年5月21日,刘方毅、孙静分别出具《保证函》,为英科环保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FA778295190304”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10,718,713.19元人民币、6,500,000元人民币、5,800,000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均在履行中。

14) 2019年5月7日,刘方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85200112019高保字第000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85200112019借字第00034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08,713.32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15) 2019年11月1日,上海英科、镇江英科、六安英科、刘方毅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齐银高保28字3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英科环保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202090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仍在履行中。

16) 2016年12月13日,刘方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

订编号为“C161205GR3106648”的《保证合同》，为上海英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705LN15662606”、“Z1808LN15652563”、“Z1808LN15654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650万元人民币、7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债务和编号为“Z1902TD15674448”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的200万美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17) 2019年6月20日，刘方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C190617GR3105856”的《保证合同》，为上海英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906TD15653041”、“Z1906TD15662329”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的130万美元、200万美元债务和编号为“Z1908LN15689029”、“Z1908LN15688147”、“Z1909LN15607608”、“Z2002LN156203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40万元人民币、660万元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编号为“Z2002LN156203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债务仍在履行中，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2、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2020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签署于2020年4月1日签订《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合同》，发行人接受英科医疗委托为其定制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委托生产数量、价格、交付方式等按实际订单，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预计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经2020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面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合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委托生产数量、价格、交付方式等按实际订单，预计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经2020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英科医疗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面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合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委托生产数量、价格、交付方式等按实际订单，

预计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时未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

从事任何与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相关竞争产品、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英科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英科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或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英科环保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主体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促成以上人员和主体履行承诺。”

（五）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到期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英科环保	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临淄区纬三路 199 号	宗地： 66,666.4 房屋建筑物：	出让/ 自建房	2062.05. 28	是

		号		19,949.02			
2	六安英科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04267号	裕安区城南镇工业园	宗地: 66,114.55 房屋建筑物 17,232.00	出让/ 存量房	2061.04. 30	是
3	镇江英科	苏(2018)镇江市市不动产权第0034509号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以西、华阳路以南	宗地: 19,905.00	出让	2068.05. 14	是
4	上海英科	沪房地奉字(2015)第002114号	奉贤区湖滨公路1288号	宗地: 14,195 房屋建筑 物: 12,902.38	出让/ 新建	2059.12. 15	是
5	上海英科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2159号	奉贤区湖滨公路1299号	宗地: 20,253 房屋建筑 物: 16,805.64	出让/ 新建	2054.07. 25	是

另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权属证号为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5571号(位于临淄区纬三路199号)的土地使用权之上，除已存在上表所述“序号1”的建筑物外，发行人还拥有该地块之上的另一幢建筑物(2#车间)，目前该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共有情况	坐落	面积(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46348号	单独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4,317.86	否
2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46349号	单独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3,017.20	是
3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46350号	单独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21,192.73	是
4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46351号	单独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6,642.57	是
5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46352号	单独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2,960.71	是

6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 临淄区字第 07-1046353号	单独 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18,188.44	是
7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 临淄区字第 07-1046354号	单独 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2,042.79	否
8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 临淄区字第 07-1046355号	单独 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4,359.40	是
9	英科环保	淄博市房权证 临淄区字第 07-1046784号	单独 所有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18号	4,794.25	是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公寓购买合同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
经查验，马来西亚英科已全额购买位于 UNIT NO. N-42-1, BANYAN TREE
SIGNITURES PAVILION KUALA LUMPUR 的一套公寓，面积为 204 平方米，但
目前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另根据马来西亚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因合法拥有 PM 7912, Lot 8988, Mukim Klang, Telok Gong、
HSM 54295, PT 145873, Mukim Klang, Telok Gong 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而
合法拥有上述两块土地之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且上述两块土地之上的地上附
着物无需办理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于马来西亚英科实地走访查验相关土地购买
合同并结合 Albar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英科合
法拥有 PM 7912, Lot 8988, Mukim Klang, Telok Gong 地块之上的一幢办公楼、一
幢仓库以及 HSM 54295, PT 145873, Mukim Klang, Telok Gong 地块之上的一幢办
公楼、一幢厂房。

3、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到期 日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英科 环保	淄国用 (2012)第 E00562号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	49,528.70	出让	2056. 09.26	是
2	英科 环保	淄国用 (2012)第 E00563号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	43,495.90	出让	2056. 09.26	是
3	英科 环保	淄国用 (2012)第 E00398号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 业园清田路与纬四 路交叉口	12,974.50	出让	2056. 09.26	是
4	马来	-	PM 7912, Lot 8988,	15,285.00	租赁	2108.	是

	西亚英科		Mukim Klang, Telok Gong			09.15	
5	马来西亚英科	-	HSM 54295, PT 145873, Mukim Klang, Telok Gong	18,176.00	租赁	2068.03.26	否

此外，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裴文诚律师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英科已向越南新复兴集团股份公司合法租赁位于越南清化省扁山市北山坊扁山工业区-南A区-CN-04和CN-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承租期间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63年2月8日，土地面积60,320平方米，租金总额为46,320,331,200越南盾，已支付租金总额之80%；开发商正在代越南英科申办土地使用权证书，越南英科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越南英科将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时支付租金总额之20%。

4、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65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序列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科美框	中国	16	2019.5.7-2029.5.6	26752263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	1	2019.5.14-2029.5.13	26749414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	42	2018.11.21-2028.11.20	26732011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4		中国	40	2018.9.14-2028.9.13	26730719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5		中国	16	2018.5.14-2028.5.13	24241992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		中国	16	2019.3.21-2029.3.20	24241991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7		中国	35	2018.12.14- 2028.12.13	23538765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8	Intco Frame	中国	35	2018.4.7- 2028.4.6	23538722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9	Intco Frame	中国	9	2018.4.7- 2028.4.6	23538690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0	英科美框	中国	35	2018.3.7- 2028.3.6	23115870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1	英科绿林	中国	20	2018.3.7- 2028.3.6	23115664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2	绿林美框	中国	35	2018.3.7- 2028.3.6	23115635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3	英科美框	中国	9	2018.3.7- 2028.3.6	23115613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4	绿林美框	中国	9	2018.3.7- 2028.3.6	23115607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5	英科美框	中国	20	2018.3.7- 2028.3.6	23115441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6	英科绿林	中国	35	2018.3.7- 2028.3.6	23115436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7	英科绿林	中国	9	2018.3.7- 2028.3.6	23115425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8		中国	20	2013.8.14- 2023.8.13	10889501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19		中国	20	2012.9.7- 2022.9.6	7790896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0		中国	20	2012.8.7- 2022.8.6	7790892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1		中国	6	2010.12.28- 2020.12.27	7790880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2		中国	6	2010.12.28- 2020.12.27	7790872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3		中国	19	2013.2.7- 2023.2.6	7790865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4		中国	19	2013.2.7- 2023.2.6	7790854	英科环保	原始 取得	无
25		中国	20	2020.2.7- 2030.2.6	6209455	英科环保	受让 取得	无
26		中国	19	2010.8.21- 2020.8.20	6209454	英科环保	受让 取得	无
27		中国	16	2020.2.14- 2030.2.13	6209453	英科环保	受让 取得	无
28	ifphoto	中国	20	2019.11.21- 2029.11.20	37268273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29	ifmirror	中国	16	2019.12.14- 2029.12.13	37249711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0	绿林快装	中国	19	2019.1.21- 2029.1.20	27007865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1	Intco Frame	中国	20	2018.12.21- 2028.12.20	26740280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2		中国	40	2018.12.21- 2028.12.20	26740274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3		中国	9	2018.9.14- 2028.9.13	26740265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4		中国	42	2018.12.21- 2028.12.20	26737394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5	绿林美框	中国	20	2018.9.14- 2028.9.13	26737376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6		中国	16	2018.10.14- 2028.10.13	26735816	上海英科	原始 取得	无

37	绿林美框	中国	16	2018.9.14- 2028.9.13	26732927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8	绿林美框	中国	19	2018.12.7- 2028.12.6	26731846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39	绿林快装	中国	16	2018.9.21- 2028.9.20	26728322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0	绿林美框	中国	40	2018.9.14- 2028.9.13	26726901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1	英科绿林	中国	16	2018.9.21- 2028.9.20	26726894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2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16	2018.7.14- 2028.7.13	23885835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3	绿林美框	中国	20	2018.3.7- 2028.3.6	23115770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4	 绿林 GREENMAX	中国	7	2013.12.7- 2023.12.6	10777833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5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20	2011.4.28- 2021.4.27	8192980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6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19	2011.7.28- 2021.7.27	8192966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7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16	2011.4.28- 2021.4.27	8192901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48	 WALL DECOR 墙上主张 WALL DECOR	中国	20	2020.1.7- 2030.1.6	6071877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49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20	2011.12.21- 2021.12.20	1685020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50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19	2011.11.21- 2021.11.20	1669173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51	 绿林 GREENWOOD	中国	16	2011.11.14- 2021.11.13	1664830	上海英科	受让取得	无

52	ifdeco	中国	19	2020.4.7- 2030.4.6	38479695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3	ifdeco	中国	35	2020.1.21- 2030.1.20	38457143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4	ifdeco	中国	41	2020.1.21- 2030.1.20	38456506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5	ifdeco	中国	40	2020.3.28- 2030.3.27	38456472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6	ifdecor	中国	35	2020.2.7- 2030.2.6	37249945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7	ifdecor	中国	19	2020.2.7- 2030.2.6	37239811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8	ifmirror	中国	35	2020.2.7- 2030.2.6	37238407	上海英科	原始取得	无
59	 英科环保	欧盟	20	2016.8.17- 2026.4.26	015380264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0	 英科环保	美国	20	2016.11.22- 2026.11.21	86896792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1	 英科环保	日本	20	2016.8.26- 2026.8.25	5876512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2		马德里体系	20	2018.8.13- 2028.8.12	1435051	英科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3	 INTCO RECYCLING	澳大利亚	7	2017.9.30- 2027.9.29	1877065	镇江英科	原始取得	无
64	 INTCO RECYCLING	加拿大	7	2019.5.29- 2034.5.28	TMA1, 022, 868	镇江英科	原始取得	无
65	GreenMax	美国	7	2012.9.4- 2022.9.3	85525948	Basic Recycling	受让取得	无

5、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77项专利：

序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有效期	取得	他项
---	-----	-----	------	----	-------	----	----

号					间	方式	权利
1	上海英科	ZL200810032356.8	一种利用废弃泡沫塑料制做装饰用框条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0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2	镇江英科	ZL200910246750.6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泡沫塑料粉碎刀	发明	2009.11.26-2029.11.25	受让取得	无
3	镇江英科	ZL200910246751.0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	发明	2009.11.26-2029.11.25	受让取得	无
4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010251172.8	表面柔软的聚苯乙烯双层共挤型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8.12-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5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010251246.8	用于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的双柱塞反冲洗过滤器	发明	2010.8.12-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6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010298460.9	抗紫外线多层共挤功能性聚苯乙烯发泡型材	发明	201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ZL201210016729.9	玻璃纤维增强聚苯乙烯微发泡双层共挤型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19-2032.1.18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ZL201210101933.0	一种提高聚苯乙烯废塑料力学性能分子链调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4.9-2032.4.8	原始取得	无
9	六安英科	ZL201710555898.2	一种纳米材料改性的阻燃增韧再生聚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7.10-2037.7.9	受让取得	无
10	镇江英科	ZL201710664133.2	工业废弃塑料、泡沫的熔融设备	发明	2017.8.7-2037.8.6	受让取得	无
11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120332870.0	应用于混料储料一体机的底防漏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6-2021.9.5	原始取得	无
12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120332877.2	便清理式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6-2021.9.5	原始取得	无
13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120332879.1	应用于混料储料一体机的混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1.9.6-2021.9.5	原始取得	无
14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120333348.4	新型折叠式货架	实用新型	2011.9.6-2021.9.5	原始取得	无
15	英科环保、上海英科	ZL201120333356.9	应用于聚苯乙烯多状态物料混合的节能循环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1.9.6-2021.9.5	原始取得	无

16	英科环保、 上海英科	ZL201120333359.2	干燥式混料储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9.6- 2021.9.5	原始 取得	无
17	英科环保	ZL201520504144.0	新型挤出机模头	实用新型	2015.7.13- 2025.7.12	原始 取得	无
18	英科环保	ZL201520504953.1	自卸式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5.7.13- 2025.7.12	原始 取得	无
19	英科环保	ZL201620319043.0	门镜挂钩	实用新型	2016.4.15- 2026.4.14	原始 取得	无
20	英科环保	ZL201620319349.6	倒挂式挂钩	实用新型	2016.4.15- 2026.4.14	原始 取得	无
21	英科环保	ZL201620319353.2	多功能表面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5- 2026.4.14	原始 取得	无
22	英科环保	ZL201620319647.5	功能性塑料装饰条	实用新型	2016.4.15- 2026.4.14	原始 取得	无
23	英科环保、 上海英科、 六安英科	ZL201720529382.6	一种发泡挤出生产线定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5.13- 2027.5.12	原始 取得	无
24	英科环保	ZL201720647056.5	一种展开式装饰框	实用新型	2017.6.6- 2027.6.5	原始 取得	无
25	英科环保	ZL201720647684.3	一种用于塑料装饰框包装的全自动包角机	实用新型	2017.6.6- 2027.6.5	原始 取得	无
26	英科环保	ZL201720650717.X	一种用于塑料装饰条底板处理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6- 2027.6.5	原始 取得	无
27	英科环保	ZL201820380889.4	一种拼接相框	实用新型	2018.3.20- 2028.3.19	原始 取得	无
28	英科环保	ZL201820380913.4	一种组合式相框	实用新型	2018.3.20- 2028.3.19	原始 取得	无
29	英科环保	ZL201920655672.4	一种连接稳定的快速拼接开榫装饰框	实用新型	2019.5.9- 2029.5.8	原始 取得	无
30	上海英科	ZL201120329386.2	一种用于废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再生造粒的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5- 2021.9.4	原始 取得	无
31	上海英科、 英科环保	ZL201220024743.9	一种纤维增强聚苯乙烯微发泡多层共挤型材	实用新型	2012.1.19- 2022.1.18	原始 取得	无
32	上海英科、 英科环保	ZL201220553128.7	用于橡塑加工过程中的水环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22.10.25	原始 取得	无
33	上海英科、 英科环保	ZL201220553144.6	塑料废气低温等离子体复合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22.10.25	原始 取得	无
34	上海英科	ZL201420791944.0	一种用于聚苯乙烯微发泡挤出的单螺杆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24.12.15	原始 取得	无
35	上海英科	ZL201520043869.4	一种光触媒型聚苯	实用	2015.1.22-	原始	无

			乙烯装饰线材	新型	2025. 1. 21	取得	
36	上海英科	ZL201520044362. 0	一种用于装饰的PVC板	实用新型	2015. 1. 22-2025. 1. 21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英科	ZL201520062682. 9	一种高温热转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1. 29-2025. 1. 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英科	ZL201520062940. 3	一种仿大理石聚苯乙烯装饰板材	实用新型	2015. 1. 29-2025. 1. 28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1721451673. 4	一种用于聚苯乙烯共混改性的双螺杆	实用新型	2017. 11. 3-2027. 11. 2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1721452508. 0	一种用于聚苯乙烯再生造粒的双螺杆	实用新型	2017. 11. 3-2027. 11. 2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1721452553. 6	一种用于聚苯乙烯共挤的分散型单螺杆	实用新型	2017. 11. 3-2027. 11. 2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1721462018. 9	一种表面喷漆的聚苯乙烯型材	实用新型	2017. 11. 6-2027. 11. 5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六安英科	ZL201822107062. 9	一种抗耐磨的聚苯乙烯型材	实用新型	2018. 12. 16-2028. 12. 15	原始取得	无
44	六安英科	ZL201920004593. 7	一种塑料型材加工用表面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3-2029. 1. 2	原始取得	无
45	六安英科	ZL201920004597. 5	一种塑料型材加工用表面滚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3-2029. 1. 2	原始取得	无
46	六安英科	ZL201920004603. 7	一种塑料型材生产用冷却架	实用新型	2019. 1. 3-2029. 1. 2	原始取得	无
47	六安英科	ZL201920017705. 2	一种塑料型材生产用高效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7-2029. 1. 6	原始取得	无
48	六安英科	ZL201920017708. 6	一种塑料型材边角的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7-2029. 1. 6	原始取得	无
49	六安英科	ZL201920017709. 0	一种高效环保的废旧塑料熔化炉	实用新型	2019. 1. 7-2029. 1. 6	原始取得	无
50	六安英科	ZL201920017704. 8	一种废旧塑料造粒机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7-2029. 1. 6	原始取得	无
51	六安英科	ZL201920017711. 8	一种塑料颗粒与辅料的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7-2029. 1. 6	原始取得	无
52	六安英科	ZL201920027223. 5	一种塑料型材生产线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 3-2029. 1. 2	原始取得	无
53	镇江英科	ZL201220218282. 9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挡料板	实用新型	2012. 5. 16-2022. 5. 15	原始取得	无
54	镇江英科	ZL201220218285. 2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定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5. 16-2022. 5. 15	原始取得	无

55	镇江英科	ZL201220218289.0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16-2022.5.15	原始取得	无
56	镇江英科	ZL201220218291.8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16-2022.5.15	原始取得	无
57	镇江英科	ZL201220291657.4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原始取得	无
58	镇江英科	ZL201220291690.7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粉碎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原始取得	无
59	镇江英科	ZL201220291718.7	一种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原始取得	无
60	镇江英科	ZL201420376458.2	一种用于废弃泡沫塑料回收的表面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8-2024.7.7	原始取得	无
61	镇江英科	ZL201420376703.X	一种用于废弃泡沫塑料加工的风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8-2024.7.7	原始取得	无
62	镇江英科	ZL201621403471.8	一种强化冷却的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6.12.20-2026.12.19	原始取得	无
63	镇江英科	ZL201721860814.8	一种用于废弃泡沫塑料回收的热熔机的料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4	镇江英科	ZL201721860881.X	一种便于移动的环保回收用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5	镇江英科	ZL201721861188.4	一种稳定性好的冷压机用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6	镇江英科	ZL201721861194.X	一种能控制环保物料上料速度的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7	镇江英科	ZL201721861510.3	一种用于热熔机的气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8	镇江英科	ZL201721861521.1	一种用于热熔机的防架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9	镇江英科	ZL201721861624.8	一种加工均匀的泡沫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0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112.3	一种泡沫冷压机进料管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1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114.2	一种EPS冷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2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116.1	一种高效率的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3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117.6	一种可回收泡沫屑的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4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361.2	一种用于废弃EPE	实用	2017.12.27-	原始	无

			泡沫塑料热熔机的破碎输送系统	新型	2027.12.26	取得	
75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364.6	一种用于废弃泡沫塑料回收的热熔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6	镇江英科	ZL201721862383.9	一种用于热熔机的冷却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77	镇江英科	ZL201721875738.8	一种防熔料的用于回收废弃泡沫塑料的冷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无

6、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登记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英科	软著登字第0279117号	英科环保专业配框软件[简称：Intco Framing System]V1.0	2011.3.28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软著登字第1919828号	绿林美框 APP 平台软件（android）[简称：绿林美框]V1.0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	软著登字第1919854号	绿林美框 APP 平台软件（ios）[简称：绿林美框]V1.0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611,973.83元的通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199,750,788.95元的专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5,630,245.12元的运输工具。

8、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34,024,204.26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项目、造粒设备、零星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票及其它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租赁之外[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关联租赁”]，发行人租赁的财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期
----	-----	-----	-----	----

1	英科环保	闫伟涛	房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18号院1号楼6层3单元605	2020.5.16-2021.5.15
2	英科环保	赵淑清	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街富达蓝山小区9栋1单元24楼2403室	2019.9.5-2020.9.4
3	英科环保	高丽芳	房屋，位于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A区11号楼1单元1801	2020.6.4-2021.6.5
4	英科环保	宫嘉庆	房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甘南路139号1单元302室	2020.5.1-2021.4.30
5	英科环保	马增	房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胡路北环加油站西第三道第三家372号	2020.6.14-2023.6.13
6	英科环保	王亚光	房屋，位于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与南二环交口西南角泰山观湖小区3号楼2701房间	2017.12.15-2020.12.15
7	英科环保	刘阳	房屋，位于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西二巷75号71幢1单元1层2号	2019.10.10-2022.10.10
8	英科环保	李长征	房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河南东路169号华世丹家属院7栋804室	2020.7.1-2021.6.30
9	英科环保	马越、郑增芳	房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西区1幢1单元10804室	2019.2.1-2021.2.1
10	英科环保	罗金	房屋，位于西安市灞桥区共和村179号付1号	2019.8.31-2021.8.30
11	英科环保	孙长清	房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道光耀上城小区12号楼1603室	2019.11.15-2020.11.14
12	英科环保	王冬毅	房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3号楼8层812号	2020.4.15-2023.4.14
13	上海英科	童丽	房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路555号4栋2单元2层3号	2019.7.10-2023.7.10
14	上海英科	徐琼华	房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普文社区八社31号3栋1楼	2019.4.24-2023.4.24
15	上海英科	王桂	房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2019.9.20-2022.9.19

			420号3幢3-1	
16	上海英科	谢海东	房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博仕后公馆6号楼2805单元	2018.2.15-2020.8.14
17	上海英科	朱彤玥	房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1号中海金沙湾东区4座2901房	2019.9.1-2021.8.31
18	上海英科	李志华	房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镇泌冲大沙村北南队	2019.10.1-2021.9.30
19	上海英科	蒋韞旭	房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H3-2栋(2)1单元13层2号	2017.11.10-2020.11.9
20	上海英科	冯清泉	房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都昌欣界苑C幢10层1901室	2018.9.1-2021.8.31
21	上海英科	游锦	房屋，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19号楼一单元2404室	2019.8.1-2021.8.14
22	上海英科	谢立庭	房屋，位于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88号荣和山水绿城一期8栋B单元28A	2020.1.1-2020.12.31
23	上海英科	雷德元、王晓娥	房屋，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高尔夫城市花园7403栋1单元110室	2019.6.10-2022.6.9
24	上海英科	义务赵宅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赵宅广场18-6-7两间	2019.11.18-2021.11.17
25	上海英科	义乌市祥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江东青口工业园区新光北路2号工业厂房1楼4间	2020.4.13-2021.4.13
26	上海英科	赵绶刚	房屋，位于义乌市赵宅新村四区6幢3号楼3楼1套	2020.1.7-2021.1.7
27	上海英科	熊丽平	房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14-16栋1004室	2019.7.1-2022.6.30

28	上海电商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2019.5.23-2039.5.22
----	------	--------------------	--------------------	---------------------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租赁双方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如下：

1、授信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英科环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亿元	2019.05.07-2020.05.07	上海英科、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
2	英科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000万元	2020.03.30-2021.03.30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3	上海英科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2亿元	2019.10.12-2020.10.11	上海英科以沪房地奉字(2015)第002114号作最高额抵押
4	马来西亚英科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	1,400万美元	2018.06.28-2020.05.03	英科环保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8.05.07-2021.04.24	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六安英科以证号为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04267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
2	发行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000 万元	2019.04.18-2020.04.17	镇江英科、六安英科、上海英科、刘方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500 万元	2019.05.29-2020.05.28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50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49 号房屋所有权及淄国用（2012）第 E00563 号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
			152.346,982 万美元	2019.11.20-2020.05.08	
			145 万美元	2020.03.24-2020.06.20	英科环保以定期存款作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718,713.19 元	2019.06.07-2020.06.06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650 万元	2019.08.19-2020.08.18	
			580 万元	2020.03.19-2021.03.18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万元	2019.08.07-2020.06.12	上海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500 万元	2019.08.21-2020.08.20	上海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英科环保以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351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 07-1046784 号房屋所有权、淄国用（2012）第 E00398 号土地使用权、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的不动产权作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 万	2020.03.27-2021.03.23	英科环保以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2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3 号、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46355 号房屋以及淄国用（2012）第 E00562 号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2,000 万元	2020.03.24-2021.03.23	上海英科、镇江英科、六安英科、刘方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上海英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万元	2020.2.27-2020.8.21	六安英科、镇江英科、英科环保、刘方毅提供保证，上海英科以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2159 号房屋抵押
10	镇江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765 万元	2020.02.10-2023.12.30	上海英科、英科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镇江英科以证号为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

		镇江大港支行			权第 0034509 号作最高额抵押
11	马来西亚英科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	1,400 万美元	2018.06.28-2020.05.03	英科环保提供保证担保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一般为订单式合同，金额较小，因此参考各年度交易金额，将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视为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Zhejiang Boretech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2019.1.2	Boretech（宝绿特）TL600 清洗线	4,173,166 美元
2	EREMA Engineering Recycling Maschinen und Anlagen Ges.m.bH.	2018.6.28	VACUREMA BASIC 2016 T IN + SML sheetline 片材线	3,000,000 欧元
3	EREMA Engineering Recycling Maschinen und Anlagen Ges.m.bH.	2018.10.8	VACUREMA BASIC 2318T Pelletising 造粒线	1,800,000 欧元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常以订单式合同进行销售，在订单中对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单价、总额、交付方式做出约定，发行人与个别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交易内容
1	B.P. Industries, Inc.,	框架性协议	2013.12.1 签订（长期有效）	成品框
2	NITORI Co.,Ltd	框架性协议	2017.3.16 至 2018.3.15,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无异议逐年自动续期	成品框
3	Wal-Mart Stores, Inc.,	框架性协议	所有通过沃尔玛线上供应商系统向沃尔玛供货的供应商均需遵循该协议，该协议在被修改前长期有效	成品框

5、建筑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2019年7月18日，镇江英科与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镇江英科建设1#环保车间钢结构工程，安装工期为85天，工程合同价金额为529万元。

2019年8月1日，镇江英科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镇江英科建设1#环保车间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另增加春节16天），工程合同价金额为1,276万元。

6、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4日，英科国际与VIGLACERA CORPORATION-JSC签订编号为“42-2019/BDS-HDNT”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原则协议》，约定将位于东梅工业区CN-03号地块上面积为3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越南英科（当时尚未成立，故由英科国际先行签署原则性协议，在越南英科设立后再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58年5月16日止，协议总价款37,967,160,000越南盾。

2019年11月1日，越南英科与TAN PHUC HUNG FROUP JOINT STOCK COMPANY签订编号为“45 /2019/TQSDD/TPH - INTCO INDUSTRIES”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位于扁山工业区-南A区-CN-04和CN-01地块上60,3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越南英科，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63年2月8日，协议总金额为46,320,331,200越南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和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其支付高于预付电费的价款，即可享受电价优惠，发行人将支付其价款中超过预付电费的部分作为资金拆借款，并将获得的电价优惠确认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此外，发行人与供应商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发生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为保证与之发生的交易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与淄博金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792,712.90元，主要为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其供应商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湖北永恒辉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为保证与之发生的交易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所述的增资扩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股权转让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的相关内容。

2、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股权转让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的相关内容。

3、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股权转让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的相关内容。

4、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

5、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6、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7、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人数的相关内

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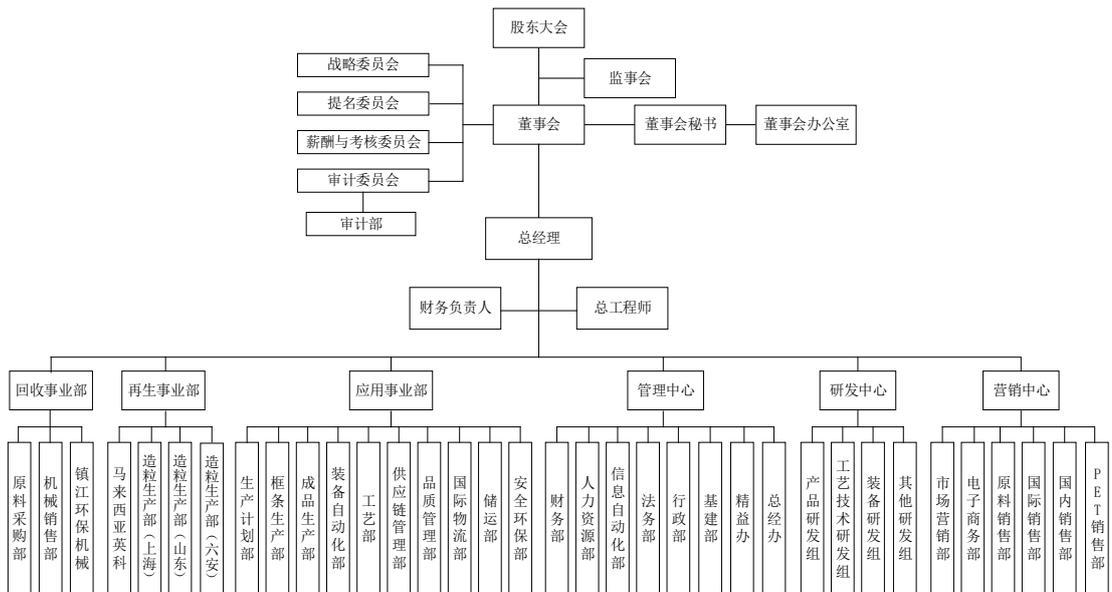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章程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制定、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规则的修改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议事规则中董事的人数及会议的通知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刘方毅、金喆、杨奕其、黄业德（独立董事）、管伟（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李健才、韩学彬（职工代表监事）、李坚。

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金喆（总经理）、李志杰（总工程师）、朱琳（董事会秘书）、李寒铭（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方毅（董事长）、李志杰（总工程师）、王青青（技术经理）。

根据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方毅、金喆、杨奕其、毛丞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6日，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方毅、金喆、杨奕其、李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业德、管伟、李春蕾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变动系董事会正常换届，廖正品、杜龙泉、王宝庆因任期满两届不再连任发行人董事；原董事毛丞宇和继任董事李娜均为股东委派代表。

董事李娜、独立董事李春蕾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4月提出辞职。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条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修改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李娜、李春蕾辞职后现有董事会成员数量符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规定，无需补选继任董事。此次变动系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缩减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健才、张晔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学彬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健才、李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学彬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张晔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金喆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斌、李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周俊峰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志杰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李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周俊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周俊峰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李寒铭为财务

负责人。辞职后周俊峰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8年8月，李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同意李斌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李寒铭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李斌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9年4月，李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同意李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国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9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续聘金喆为总经理；续聘李志杰为总工程师；续聘李寒铭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20年4月，发行人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寒铭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补聘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方毅、李志杰、王青青最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无重大职位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无重大职位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为黄业德、管伟，其中黄业德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职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0% [注 1]
Sales and Service Tax	应纳税销售额	6%[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注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4%、25%、29.84%

[注 1]：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12 月及 2019 年 1-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马来西亚英科及 Greenmax Polymer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5 月按 6% 的税率计缴 Goods and Service Tax(GST)，2018 年 6 月至 8 月 GST 税率调整至 0%。

[注 2]：马来西亚英科及 Greenmax Polymer 2018 年 9 月起按 6% 的税率计缴 Sales and Service Tax(SST)，马来西亚英科的主营产品再生 PS 粒子不属于应税范围。

[注 3]：发行人、淄博绿林及六安英科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镇江英科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上海英科及上海电商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注 4]：上海英科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上海英科	15%	15%	15%	15%
英科国际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镇江英科	15%	15%	15%	15%

六安英科	15%	15%	25%	25%
新加坡英科	17%	17%		
越南英科	20%	20%		
马来西亚英科	24%	24%	24%	24%
Greenmax Polymer	24%	24%	24%	
Basic Recycling	29.84%	29.84%	29.84%	[注 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对非香港产生或获得之盈利，免征利得税。故英科国际从事转口贸易利得不计缴利得税。

[注 2]: Basic Recycling 2017 年适用累进税率缴纳联邦税，并按照 8.84%的税率缴纳州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7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2019年），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0年1-3月发行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7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10007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6年-2018年），上海英科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示2019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51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

效期3年（2019年-2021年），上海英科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号），镇江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5年-2017年），镇江英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镇江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20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2020年），镇江英科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号），六安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22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9年-2021年），六安英科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2013年下半年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鲁经信循字〔2014〕35号），发行人塑料装饰条（塑料装饰框、塑料镶镜框）、PS再生粒子（聚苯乙烯粒子）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上海英科塑料装饰产品和PS粒子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新政类）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取得的收入申请受理回执》（文书号310226160502218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英科上述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6〕205号），发行人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临淄区拨付资金220.92万元。

2)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服务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6〕176号），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21.53万元。

3)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4月29日制定的《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6〕134号），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8万元。

4) 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5月15日施行的《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发行人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发展资助奖励资金10万元。

5)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6〕179号），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50万元。

6)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6〕147号），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35万元。

7) 根据临淄区科技局于2017年7月14日下发的《关于发放2016年度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科发〔2017〕23号），发行人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专利发展资助奖励资金2,000元。

8)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专项资金5万元。

9)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于2015年9月2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临淄区失业保险处拨付的稳岗补贴67,745元、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稳岗补贴53,722元,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稳岗补贴151,212元。

10)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61号),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补贴款100万元。

11)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89号),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共计70万元。

12)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68号),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共计39.02万元。

13)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69号),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省级补贴款7万元。

14)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7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91号),发行人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文化产业发展资金30万元。

15)根据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宣传部与淄博市财政局于2018年7月1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8〕67号),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30万元。

16)根据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市级人才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淄组发〔2018〕14号),发行人于2018年6月21日和26日共计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人才支持资金专项补助110万,于2019年4月10日、6月5日共计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人

才支持专项资金补助143万元。

17)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园区建设的意见（试行）》，发行人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2017年出口企业扶持资金64.14万元。

18) 根据临淄区财政局于2018年4月10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工业强市三十条”若干政策意见区级资金的通知》（临财企指〔2018〕1号），发行人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工业设计专项资金20万元。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个税手续费返还27,119.96元。

20)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度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7〕47号），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淄博市商务局拨付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241,424.99元。

21)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8年11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190号），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18.05万元。

22)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于2019年3月10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工业强市三十条”若干政策意见区级资金的通知》（临财企指〔2019〕1号），发行人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财政补贴62.415万元。

23) 根据淄博市商务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8年度省级外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淄商务办字〔2019〕13号），发行人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财政补助90.81万元。

24)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212号），发行人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财政补助共计29.34万元。

25) 根据淄博市商务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8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淄商务办字〔2019〕14号），发行人于2019

年1月29日收到淄博市商务局拨付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专项资金35万元、服务贸易专项资金155万元。

26)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万人计划)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19]34号),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50万元。

27)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9月3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创造资助资金5,000元。

28)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上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9〕66号),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云补贴20万元。

29) 根据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委员会办公室、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7月20日联合下发的《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18〕53号),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部门预算-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30)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2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号),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40.74万元。

31)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9]130号),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山东省商务厅拨付的2019年度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企业补贴15万元。

32)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9年10月17日下发的《山东省品牌展会认定办法》以及英科环保与山东林轩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的《参展合同》,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山东省商务厅拨付的2019年沙特阿拉伯吉达国际贸易博览会展位费补贴71,600元。

33)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工指〔2019〕8号),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

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20万元。

34)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2号),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云服务券财政奖补36,720元。

35)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稳岗补贴118,424元。

36)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商务领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服指[2019]82号),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6.3万元。

37)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服指(2019)75号),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工业设计专项发展资金30万元。

(2) 上海英科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2015年6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奉贤区中小企业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奉经[2015]59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经济技术吸收补贴2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11月22日联合下发的《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扶持45,000元, 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奖励补助3万, 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2018年中小开第二批补助2.1万, 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2018年度中小开第二批补助15,000元, 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4,900元。

3)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奉贤区专利新产品项目的通知》(奉经(2017)107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专利新产品补助10万元。

4) 根据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2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10万元, 于2019年11月14日与19日共计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改造补贴20万。

5) 根据《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修订版)》, 上海英科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成长型奖励17,100元。

6)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于2015年3月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336,384元, 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201,100.94元, 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企业培育补贴共计206,323.12元。

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8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号), 上海英科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定就业岗位补贴21,900元。

8)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 上海英科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拨付的补贴资金80万元, 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奉贤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2万元, 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拨付的服务业引导资金70万元。

9)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英科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拨付的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补助1,738,419.5元。

10) 根据2017年1月1日施行的《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英科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30万元。

1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奉文广影视[2018]41号），上海英科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文化基因培育工程经费补助11万元。

1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于2014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4年6月14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上海英科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上海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残疾人超比例奖励19,292.5元，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上海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9,105.6元，于2019年5月6日收到残疾人超比例奖励18,157.7元，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上海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残疾人超比例奖励20,672.9元。

13)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英科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86,589元。

14)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2月14日下发的《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英科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岗位社保补贴21,924元。

15)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于2019年4月16日制定的《奉贤区推进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办法（暂行）》，上海英科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化奖励10万元。

16)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10月31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18〕12号），上海英科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1万元，2019年11月15日和19日收到联盟计划补贴共计5万元。

17) 根据《2018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

实施细则》(财行[2018]91号)，上海英科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拨付的2018年度促进外贸转型升级1,963,940元。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 展)实施细则》(财行[2018]91号)属于非公开类型。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工作人员陪同下现场翻阅了该文。

18)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于2019年9月1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9]69号)，上海英科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小巨人补贴42,000元，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小巨人区级补贴108,000元。

19)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6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奉府(2017)15号)，上海英科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10万元。

2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的访谈，上海英科于2019年4月、5月、7月、10月分别收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扶持资金137,936.79元、13,720.14元、100,064.46元、24,777.17元，共计276,498.56元，该等扶持资金系基于政府的扶持政策提供的补助，但政策依据系涉密文件，不能提供。

2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20年2月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上海英科于2020年3月21日收到稳岗补贴105,918元。

(3) 六安英科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于2017年2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六经信综(2017)30号)，六安英科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拨付的新增设备区级增补奖190,174元和2016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市、区奖励475,435元。

2) 根据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6年度六安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市绿色制造工程示范项目、市绿色示范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六经信[2017]123号)，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

库拨付的2016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市、区奖励10万元。

3) 根据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六安英科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拨付的工业用电补贴款179,817元。

4)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13日下发的《六安市裕安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扶持暂行办法》，六安英科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拨付的节约土地扶持奖金16万。

5)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于2017年8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六安英科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职工失业保险基拨付的稳岗补贴2,876元。

6)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六安英科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7.42万元。

7) 根据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六安英科于2018年7月1日分别收到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给予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现金奖励2,000元和2017年度环保先进企业现金奖励2,000元。

8) 根据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全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六安英科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国库拨付的新增设备购置补贴254,741.71元。

(4) 镇江英科的财政补贴

1) 根据镇江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局、镇江新区财政局于2017年8月1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镇江新区2016年下半年专利资助资金、2016年度专利大户及知识管理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镇新科信发(2017)72号)，镇江英科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3,800元。

2)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镇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镇江英科收到镇江科技进步奖现金奖励20,000元。

3) 根据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4月2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2016年度用户补贴的

通知》（苏科仪办〔2017〕1号），镇江英科被列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2016年度用户补贴单位，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2,550元；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据此于2017年8月30日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配套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17〕38号、镇科计〔2017〕101号），由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于2017年11月9日拨付镇江英科配套补贴2,550元。

4) 根据中国共产党镇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26日联合下发的《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人才高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镇新办发〔2016〕16号），镇江英科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人才类项目补助10万元。

5)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于2016年12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镇江市2016年开放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16〕23号），镇江英科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开放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5,000元。

6)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于2016年3月1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镇江英科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4月26日、2020年3月18日收到稳岗补贴5,886.63元、4,917.68元、6,041.67元、和6,737.34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9月30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号），镇江英科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2,900元。

8)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于2017年12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镇江市2017年开放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17〕27号），镇江英科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市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50,300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18年9月17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57号，镇

江英科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10,700元。

10)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于2018年11月1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镇江市2018年开放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扶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18]19号), 镇江英科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市级发展专项资金20,000元。

11)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镇江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及2018年度镇江市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18]71号、镇科计[2018]175号), 镇江英科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市专利资助经费600元。

1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号), 镇江英科于2019年6月4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56,600元。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2019年2月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镇江英科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拨付的个税手续费返还2,231.77元。

14)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镇江市2019年开放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扶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19]18号), 镇江英科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配套资金45,000元。

15)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0年3月2日下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镇江英科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稳岗补贴(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27,686.51元。

(5) 淄博绿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2019年2月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淄博绿林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拨付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52.61元。

根据政府机关发布的文件、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2017年7月1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发放了《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临排字第2017004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

2) 2017年7月1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发放了《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临排字第2017005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

3) 2015年11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向上海英科核发了编号为“G31012000054”《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水范围与排水许可证要求一致，允许排气范围为挥发性有机物3.27吨/年，排放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2019年7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向上海英科核发了编号为“P2019046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效期至2024年7月6日。

5) 2020年2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向上海英科核发了编号为

“P2020005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6) 2018 年 12 月 8 日，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向镇江英科核发了编号为“镇环新 20180040”《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7) 2017 年 10 月 2 日，雪兰莪州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向马来西亚英科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为 PS 项目），有效期 2 年。

8) 2019 年 8 月 13 日，雪兰莪州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向马来西亚英科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文件（为 PET 项目），有效期 2 年。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六安英科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之附件《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六安英科所属行业“塑料制品业”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对列入《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审核通过，证书正在制作过程中。

根据 2020 年 2 月，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致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的一封公开信》，对于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六安英科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 SGS 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15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图画、

相片和镜子用塑料泡沫型材和装饰框的生产；回收泡沫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有效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2) 2019年4月16日，上海英科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英科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的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和仿木建材框类制品及像框、画框、镜框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初始发证日期为2010年6月7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27日。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马来西亚Albar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英科在过去和当前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了如下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

(1)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取得SGS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 2015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图画、相片和镜子用塑料泡沫型材和装饰框的生产；回收泡沫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2011年2月16日，有效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

(2)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72678ROL），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聚苯乙烯装饰条、聚苯乙烯装饰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初次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

(3)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林业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证书号码：SGSHK-COC-310029号)，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产销监管链的相关要求，涉及产品为“采购经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100%中密度纤维板与实木板、经FSC认证的100%与混合纸板、面巾纸、特种纸、牛皮纸、瓦楞纸板与胶合板以及经FSC认证的混合纸板层压材料，生产(传输系统)、销售经FSC认证的100%帆布、经FSC认证的100%与混合相框、镜框与中密度纤维板线条”，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4)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取得《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USB TEX3206-GRS-2020-02)，证明发行人的“原材料、碎料与辅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混合、成型、装配、包装、储存、交易、进口与出口”，证书有效期截至2021年2月23日。

2、上海英科

(1) 2018年3月19日，上海英科取得SGS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发泡聚苯乙烯框条的制造；再生发泡聚苯乙烯粒子的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2003年3月19日，有效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2) 2018年12月26日，上海英科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84349ROM)，证明上海英科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发泡聚苯乙烯框条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初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

(3) 2020年4月22日，上海英科取得《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USB TEX3445-GRS-2020-03)，证明发行人的“碎料与辅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混合、成型、挤出、包装、储存、交易、进口与出口”，证书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18日。

3、六安英科

(1) 2018年3月19日，六安英科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8Q31010636ROM)，证明六安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标准，覆盖范围为“*塑料装饰线条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3月18日。

(2) 2018年4月27日，六安英科取得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AQB3415QGIII201800010），认定六安英科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4月。

4、镇江英科

(1) 2018年8月20日，镇江英科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8Q38975R2S/3200），证明镇江英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的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泡沫塑料压缩机的设计和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9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

(2) 2015年11月9日，镇江英科取得《欧盟机械安全标准符合性证明书》（证书编号：0544/IN-IST-15），证明“EPS（聚苯乙烯泡沫）冷压机”（型号：A-C200；A-C100；A-C50；A-C25；P-C900；P-C350；P-C200；Z-C200；Z-C100）符合“EN ISO 12100:2010；EN 16252-2012；EN 60204-1；2006+A1:2009”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

(3) 2015年11月9日，镇江英科取得《欧盟机械安全标准符合性证明书》（证书编号：0545/IN-IST-15），证明“热熔机”（型号：M-C400；M-C300；M-C200；M-C100；M-C50；M-C35）符合“EN ISO 12100:2010；EN 16252-2012；EN 60204-1；2006+A1:2009”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

5、马来西亚英科

2020年4月8日，马来西亚英科取得《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CU1028078GRS-2020-00014784），证明马来西亚英科的“可再生利用材料”类别产品符合《全球回收标准（GRS）》，可采取的加工步骤/活动为“进口、交易、回收、储存与进口”，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马来西亚Albar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1、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镇江英科，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1）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项目

2019年10月9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镇新审批发备[2019]166《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项目予以备案。

2018年2月2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新环审[2018]11号《关于对〈镇江英科环保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由镇江英科建设年产1000台可再生PS塑料环保回收机械项目。

（2）年产150台废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0年6月8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镇新审批发备[2020]19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镇江英科年产150台废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备案。

2020年6月11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镇新审批环审[2020]81号《关于对〈镇江英科年产150台废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二）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2020年5月7日，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英科实业10万/吨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进行备案。

2020年6月9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六环评[2020]202010号《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

批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立全品种可再生塑料回收再生利用体系，涵盖可作为包装材料的塑料，如 PS、PP、PE、PET 等多种塑料的循环再生利用。这类塑料具有消耗量大、一次性使用的特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亟需回收再生利用。未来发行人将围绕自身核心优势，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塑料循环再生技术，矢志成为国际领先的再生塑料专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4日，黄岛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办违字[2017]0018号），认定在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废EPS塑料实际重量（19927千克）大于申报重量（18053千克），对发行人处以0.12万元的罚款。

2、2017年9月14日，黄岛海关对英科环保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办违字[2017]0093号），认定在2017年9月1日发行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时申报毛重与申报净重与实际不符，漏缴税款0.096万元，对发行人处以0.19万元的罚款。

3、2017年9月22日，黄岛海关对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办违字[2017]0095号），认定在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时申报毛重与申报净重与实际不符，漏缴税款0.1万元，对发行人处以0.21万元的罚款。

4、2017年9月28日，黄岛海关对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办违

字[2017]0098号), 认定在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时申报毛重与申报净重与实际不符, 漏缴税款0.399万元, 对发行人处以0.78万元的罚款。

5、2019年5月31日, 黄岛海关对发行人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黄关综简违字[2019]0245号), 在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木制装饰品时申报品名实际为木制装饰板条, 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罚款。

6、2017年5月16日, 上海奉贤海关对上海英科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关缉违字[2017]006号), 认定上海英科于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间,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苯乙烯废料、PS 聚苯乙烯共计87,759.27公斤短少, 短少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5.14万元, 对上海英科处以45,000元的罚款。

发行人及上海英科已按期缴纳罚款。青岛海关针对上述1-5项由其科处的罚款出具《证明》, 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奉贤海关针对上述第6项由其科处的罚款出具《证明》, 认定上海英科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王小军李乐民朱咏思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未有发现涉及英科投资的诉讼及政府处罚。根据英科投资

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英科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鄧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5月28日，达隆发展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程序。根据达隆发展出具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达隆发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英科环保股权结构稳定性、英科环保持续经营或对英科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以劳动合同制为主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如违反前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付茜
付茜

2020年7月20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 事 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 事 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 事 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41
第十章 通 知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邮政编码：25541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7.4359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先进和适用的技术、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184,968,278.94 元，其中，96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88,968,278.9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次性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

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4,176.5568	净资产	43.5058%
2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61.5125	净资产	11.0574%
3	Yi Kang Capital Limited	669.4999	净资产	6.9740%
4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598.3359	净资产	6.2327%
5	盈懋有限公司	384.0007	净资产	4.0000%
6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0002	净资产	3.5000%
7	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1921	净资产	3.0020%
8	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净资产	2.5000%
9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净资产	2.5000%
10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净资产	2.5000%
11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3	净资产	2.0000%
12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3	净资产	2.0000%
13	北京白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3	净资产	2.0000%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3	净资产	2.0000%
15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3	净资产	2.0000%
16	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4004	净资产	1.9000%
17	泛州贸易（香港）公司	129.4890	净资产	1.3488%
18	Zero2IPO CV1 Limited	94.0110	净资产	0.9793%
合计		9,600.0000	——	1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77.4359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等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担保除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应当履行。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前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

授予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前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进行本条所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批权限。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适用的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人数不超过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等方式。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其他必要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股东权益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

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变化，应依据其变化作相应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用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在国家宏观指导和调控下，自主决定人员的招聘和录用。公司招聘新职工，要制订具体录用标准，择优录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费用统筹，为职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盖章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802号

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陈勇光

共印 15 份

